

出版于



目录

前言	4
新加坡概况	5
· 新加坡是经济枢纽与国际金融中心	
· 新加坡作为投资目的地的吸引力	
商业环境	9
· 新加坡的经济	
· 新加坡的产业	
· 新兴产业	
· 新加坡的贸易	
· 投资活动	
· 政府亲商方案	
新加坡的住房、交通与教育	22
· 新加坡：全球化的城市国家	
· 新加坡的住房	
· 新加坡的交通	
· 到新加坡留学	
旅游休闲	31
· 新加坡的旅游	
· 综合度假胜地	
· 其他名胜景点	
商业组织的类型	33
· 独资企业与普通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企业	
· 公司	
· 合资企业	
· 外国公司	
· 代表处	
· 成立公司	
· 公司年度要求	
· 外国公司的注册	
· 有限合伙企业（LLP）的注册	
· 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与公司的比较	
商业及住宅楼宇	39
· 办公空间	
· 典型的办公室租赁条款	
· 工业园区	
· 典型的工业租赁条款	
· 住宅住宿	
· 外籍人士在新加坡租住房屋	
· 外籍人士在新加坡购买私人房产	

新加坡税收政策	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简介• 所得税• 个人税务与企业税务• 生产力及创新优惠计划 (PIC)• 股息• 预扣税• 消费税• 印花税• 产业税• 关税与消费税• 遗产税与赠与税• 外汇管制• 税收奖励措施• 国际协议	
银行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金融格局概览•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货币互换协议• 全球第二大的人民币清算中心• 人民币一同新全球货币共崛起	
在新加坡上市	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的优势• 主板• 凯利板• 专业人士协同铺路• 上市活动涉及的费用	
财务报告与审计	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计专业• 会计专业监管• 会计记录• 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法》规定	
法律	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框架• 兼并与收购• 竞争法• 处理民事纠纷• 新加坡的《知识产权法》	

人力	93
· 雇佣标准与规定	
· 新加坡劳工法	
· 法定机构缴交额	
· 在新加坡工作	
东盟成员国新加坡	100
· 东盟概况	
· 东盟外商直接投资	
· 东盟经济共同体	
关于RSM国际会计师联盟	105
RSM简介	106
致谢	109

把新加坡作为您在亚洲的后盾

新加坡长期以来被视为金融、企业与商业首选国家，这与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亲商的环境及稳定的政治氛围是分不开的。

这个城市国家获得的荣誉包括：在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学院的《2014年世界竞争力年鉴》中排名第三，在2014年3月《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报告》中排名第四；在《世界银行2014年物流绩效指数报告》中，新加坡在160个国家中位居第五；在《2013年国际腐败透明度指数报告》中名列第一。对于考虑拓展业务的公司而言，新加坡绝对是首选之地。

从新加坡搭乘飞机到邻近的亚洲城市，航程低于七小时，这个枢纽位置令新加坡成为在本区拓展业务的绝佳起点。

希望进入新加坡的公司可以轻松地在這裡设立区域或营运总部，甚至利用这个大都会作为研发和知识产权平台。新加坡的企业税和利率都较低，与其他国家签署了超过70项税收条约，企业成本保持在较低的水平。新加坡也没有外汇管制，投资者更容易应对外汇风险。政府的透明度与当局倡导世界一流的准则，也将公司治理风险最小化。

RSM欢迎外国投资者在新加坡设立基地，作为发展业务、优化经营等扩张计划的重要环节。我们在新加坡的员工人数超过950名，在中国有320名员工，在跨境投资咨询、国际税务咨询以及在新加坡等国设立公司方面协助大量的外国企业。我们与RSM国际会计师联盟的从属关系，也有利于在全球范围扩建良好的通路网络。

我们希望本指南能够对您有所帮助，让您深入了解如何善加利用新加坡的种种优势。

欢迎来到新加坡。欢迎与我们洽谈。

石建发
首席执行官
RSM



新加坡概况

新加坡是经济枢纽与国际金融中心

新加坡是地处东南亚的岛国。尽管国土面积狭小，几乎没有天然资源，但是新加坡凭借其战略地理位置和四通八达的交通优势，成为世界领先的经济与金融中心之一。

作为经济枢纽，新加坡的主要贸易伙伴包括中国、马来西亚、欧盟、美国、印尼、香港、台湾、韩国、日本和泰国。

新加坡有超过11万外籍人士和7千个跨国公司，多元文化人口主要包括华人、马来人、印度人及欧亚裔。英语、华语、马来语及淡米尔语是新加坡的四种官方语文，英语广泛应用于商务和教育。

亚洲快速的城市化发展预计将为新加坡的企业提供巨大的商机，这是一个关键趋势。联合国预测，截至2050年，城市人口增加25亿¹，其中亚洲和非洲占比接近90%。尽管亚洲的城市化水平较低，但是城市人口占世界人口的53%。2014年至2050年期间，仅中国一地预计将新增2.92亿城市居民。

亚洲快速的城市化发展将带来巨大的基础设施需求。从2010年到2020年，亚洲将需要在能源、交通、电信、水和卫生²等总体国家基础设施方面投资约8万亿美元。

新加坡有许多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辅以健全的金融部门，造就新加坡成为亚洲³绝佳的基础设施枢纽。

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与新兴亚洲市场的消费主义，也将为新加坡企业提供更多机会，瞄准更广泛的客户群。

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新加坡有700多个金融机构，包括200多家银行，可以根据资产类别提供多种产品和服务。截至2013年12月，银行业总资产规模近2万亿美元（约2.48万亿新元），这个规模对于支持新加坡本土及区域的增长，例如促进基建发展，起着尤为重要的作用。

此外，根据国际清算银行进行的2013年三年期央行调查，新加坡已超越日本，成为亚洲最大、世界第三大外汇交易中心（位居英国和美国之后）。进一步证实了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和影响力的提升。

同样，这个城市国家也获得了标准普尔公司、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和惠誉评级三大信用评级机构给予最高级别的短期与长期AAA级信用评级。而新加坡在致力发展自身成为区域与国际金融中心的同时，也受到新加坡中央银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严密监管，以及适当的政策调控。

新加坡的金融服务部门受各种法令法规的管辖，如：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MAS）授权金融管理局全权监管该国的金融服务业。

¹ 《世界城市化前景报告》，联合国，2014年版

² 《亚洲基础设施融资：发展模式与亚洲金融市场整合》，亚洲开发银行学院，2010年

³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推动新加坡外部经济30年，2013年9月

《银行法》

《银行法》规范了银行与有关金融机构及其活动，其中包括银行及其他机构的信用卡与签帐卡业务。

《证券及期货法》

《证券及期货法》规范了证券、期货与衍生品行业的活动及机构，包括杠杆式外汇与衍生品交易。

《反洗黑钱与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作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成员，新加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以打击洗黑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

《支付系统（监督）法》

《支付系统（监督）法》规定了对支付系统与储值设施以及相关事项的监督。

欲了解上述法规的更多信息，请参阅：<http://statutes.agc.gov.sg> 或 www.mas.gov.sg

新加坡信息速览

土地面积（2013年）：716.1平方公里

总人口（2013年）：540万

国内生产总值（2013年）：3,728亿新元（约合2,984亿美元）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013年）：69,050新元（约合55,275美元）

贸易总额（2013年）：9,802亿新元（约合7,846亿美元）

入境旅客（2013年）：1,560万

新加坡外商直接投资（2012年）：7,467亿新元（约合5,977亿美元）

资料来源：新加坡统计局

新加坡作为投资目的地的吸引力

新加坡对外国投资者具有吸引力的因素如下：

- 政治与经济稳定
- 公司治理与透明度
- 亲商的大环境
- 具竞争力的税率
- 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
- 高识字率
- 广泛的贸易协定网络
- 卓越的通路、一流的基建
- 外国投资者相对无忧的移民流程

政治与经济稳定

新加坡是一个议会制共和国，人民行动党（PAP）自1959年以来成为国家的执政党；新加坡从1978年开始，基本上平息了罢工，国家享有的工商业和谐关系，归功于劳资政三方协作的模式。

全国工资理事会（NWC）成立于1972年，是一个由雇主、工会和政府代表组成的劳资政三方协作组织，制定工资标准，以确保新加坡的长期经济发展。全国工资理事会每年召开会议，根据所达成的三方共识，审议工资及其相关事项，并发布相关指导方针。

公司治理与透明度

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在维持新加坡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自2007年9月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与新加坡交易所（SGX）共同监督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于2012年5月修订了《企业管治规范》，虽然遵守该规范不是强制性的，但是上市公司必须根据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条规，公开企业治理的常规惯例，并在其年度报告中解释背离规范的行为。

在世界经济论坛《2013-2014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有关“政府决策透明度”指标上，新加坡位居全球之冠。报告也把新加坡列为世界上最清廉的国家之一，并在“非正规付款与贿赂”指标上排名第三。

亲商的大环境

新加坡有利于企业发展的亲商环境已经得到世界公认。根据世界银行《2014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对中小企业法规的理解》报告，新加坡在营商便利指数上位居全球榜首。

此外，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3-2014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新加坡拥有世界级的基础设施及对教育高度重视与投资，致使它的经济竞争力高居世界第二。

具竞争力的税率

新加坡政府确保企业与个人税率具备竞争力，目的是保持新加坡作为外商投资目的地的吸引力，同时鼓励创业。

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3-2014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新加坡在知识产权（IP）保护方面排名世界第二。其健全的知识产权制度以深受信赖的法律制度和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仲裁能力为基础。为了支持亚洲知识产权争议的解决，瑞士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新加坡设立了仲裁与调解中心，这是该组织在日内瓦之外唯一的中心。

高识字率

2013年的数据显示，新加坡15岁及以上居民的识字率高达96.5%。

广泛的贸易协定网络

新加坡在亚洲拥有广泛的自由贸易协定（FTA）网络。这些协定包括与主要经济体澳大利亚、中国、印度、日本和美国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及东盟¹地区自由贸易协定（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考本指南的“东盟成员国新加坡”部分）。

¹东盟：新马地区通称为亚细安

卓越的通路与一流的基建

新加坡是世界顶级的海运和空运交通枢纽之一。新加坡与120多个国家的600多个港口连系，在航运吨位规模上，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港口，每年的船舶停靠量大约12万艘次。

新加坡樟宜机场是世界上第五繁忙的国际机场，有100多条航线，飞往约70个国家和地区的300多个城市。2013年，樟宜机场的航空货运量总计184万吨。

新加坡还拥有齐全而先进的世界级会议中心、展览馆和会议场地，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一些主要的场馆包括：新加坡新达城会展中心、新加坡博览中心及莱佛士城会议中心。

外国投资者相对无忧的移民流程

愿意在新加坡设立企业且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请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GIP）获得新加坡永久居民身份。有关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的更多信息，请参阅：www.contactsingapore.sg/gip

当局在申请者提交完善的商业计划书后即签发创业准证，首阶段有效期长达两年。当外国投资者在新加坡创办及发展企业，创业准证允许他们的直系亲属和他一起生活。创业准证也允许外国人频繁、随时出境与入境新加坡，只要企业仍然经营，就可以更新准证。有关创业准证的更多信息，请参阅：www.mom.gov.sg

供稿机构：

RSM

8 Wilkie Road

#03-08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电话：+65 6533 7600

传真：+65 6538 7600

电邮：Info@StoneForest.com.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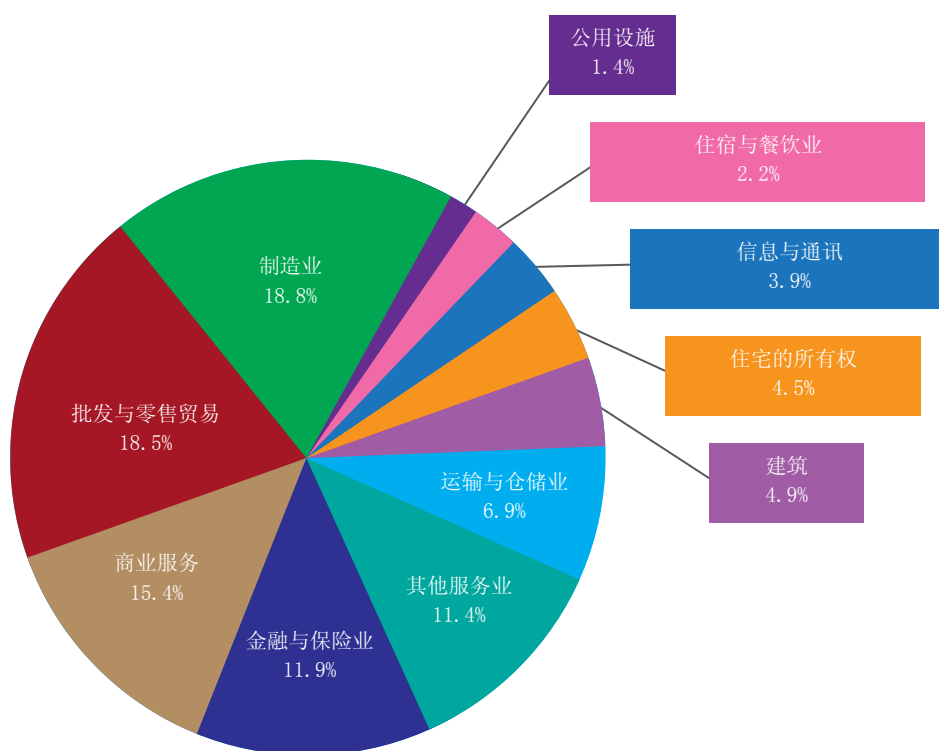
网站：www.RSMSingapore.sg

新加坡的经济

新加坡拥有高度发达的自由市场经济，且高度依赖出口。2013年，国内生产总值突破3,728亿新元（约合2,970亿美元），同比增长4.1%。2013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69,050新元（约55,000美元），位居世界最高之列。

新加坡的经济增长强劲，2013年，其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与零售贸易、商业服务、金融及保险业占该国国内生产总值64%以上。

按行业分布的新加坡国内生产总值构成（2013年）



资料来源：新加坡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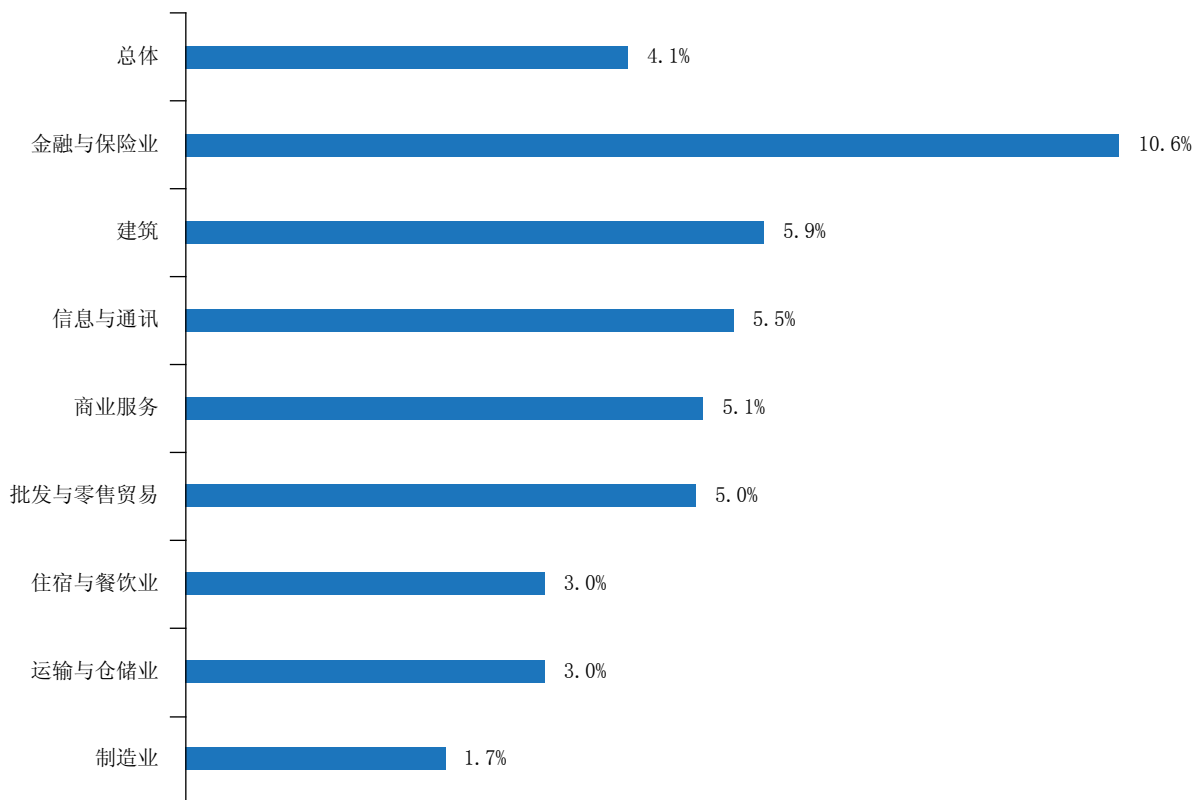
主要行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

	2013年（十亿新元）
按当时市价计算	372.8
制造业	65.8
批发与零售贸易	64.9
商业服务	54.1
金融与保险业	41.7

资料来源：新加坡统计局月刊，2014年7月

2013年，四个主要行业中，金融与保险业的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突破10.6%，排名最高，其次是商业服务以及批发与零售贸易，分别为5.1%和5.0%。相比之下，制造业增幅最小，为1.7%。

按行业分布的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2013年）



资料来源：贸易与工业部

新加坡的产业

航空航天工程

新加坡在维护、修理和大整修（MRO）工程中，是亚洲最全面的航空枢纽，这三个领域的产值占该地区的四分之一强。现有的精密工程和电子业的技能，为复杂的航空发动机部件的生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新加坡的实里达航空园为航空航天公司的经营与合作提供了有利的环境。

替代能源/清洁技术

鉴于其热带阳光地带的战略位置与强大的半导体产业技能，新加坡也大力发展太阳能。其他重点领域包括风能、生物质能、潮汐能、智能电网、“绿色”建筑、能源效率与碳服务。

主要的太阳能和风能技术竞争者都在新加坡设立了企业，吸引他们的因素包括制造业优势，以及新加坡与区域市场的强大联系。

化工

新加坡是世界领先的能源和化工中心之一。许多世界领先的能源和化工企业都在新加坡的裕廊岛设立了企业，吸引了超过350亿新元（约合280亿美元）的投资。

消费产业

由于地处亚洲中心，科学品牌管理能力实力雄厚，以及有利的营商环境，新加坡在支持消费产业创新和区域增长战略方面具有良好的定位。

泛亚消费者行为研究中心展开多项研究与教育计划，协助企业发展品牌及产品创新，以满足亚洲消费者的需求。

电子

新加坡是电子公司创建与管理新市场的首选之地，制造业品牌如下：

- 15家世界排名前25的无晶圆厂半导体公司；
- 11家世界排名前20的集成器件制造商；
- 世界排名前3的硬盘驱动器制造商；
- 4家世界排名前5的电子制造服务供应商。

能源

新加坡是亚洲领先的石油贸易中心以及石油与石油产品定价中心，也是亚洲领先的散装液体物流枢纽和主要的海上供油中心。

城市、基础设施和工业解决方案

新加坡是领先的工程解决方案一站式中心，多家全球领先的工程公司于此经营。九家世界排名前10的控制与自动化公司已经在新加坡设立了极具规模的企业。

环境与水资源管理

新加坡大约有130家自来水公司，代表了从上游组件竞争者、原始设备制造商（OEM）与系统集成商，连贯到下游工程、采购和施工（EPC）竞争者及项目开发商的整个价值链。

新加坡还培养环保产业，包括环境咨询、废物管理与污染控制。

医疗保健

新加坡的医疗水平在世界名列前茅。医疗服务提供商有机会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开发和测试创新医疗解决方案和系统。

国际非营利组织

新加坡约有140个国际非营利组织（INPO），凭借其在物流与电信业深具优势的金融中心地位，为这些机构提供支援。

信息通讯服务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3年全球信息技术报告》，新加坡的网络准备能力位居世界第二。优良的基础设施，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良好的全球人才互通性和便利性吸引了信息通信服务公司进军新加坡。

信息通讯产品

领先的信息通信产品企业已经在新加坡设立了自身的全球和区域总部，涵盖从研发和供应链管理到制造、物流和共享服务的完整价值链。

在新加坡生产的一些主要产品包括关键业务和安全计算产品，如高端服务器、ATM机、销售点系统、网络设备及智能卡。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新加坡是值得信赖、可靠的供应链枢纽，具有高效的海关和有利于营商的进出口程序。

通过精心规划的国内公路网，可以轻松抵达各个海陆空口岸。新加坡的世界级专业基础设施包括新加坡机场物流园、樟宜国际物流园和邦岩物流园。

海洋及近海工程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的数据显示，新加坡的升降式钻油台占世界市场份额的70%，海上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换算占全球市场份额的70%。新加坡海关指出，该国的船舶修理占全球市场份额的20%。

媒体及数字娱乐

多个主要国际有线和卫星广播网络公司的地区总部都设在新加坡，如探索、HBO家庭影院、MTV音乐频道、索尼电影娱乐公司。

医疗技术

新加坡的医疗技术亚洲领先，30多家医疗技术公司设立了具备商业规模的工厂，为区域和全球市场生产医疗器械。

各种广泛使用的医疗产品均产于新加坡，其中包括世界10%的隐形眼镜，世界超过70%的芯片，世界大约一半的热循环仪和质谱仪。

制药与生物科技

30多家世界领先的生物医学公司都在新加坡开设企业。

一些地方生物医学研究机构包括生物信息学研究所、生物加工技术研究院、新加坡基因组研究所、生物工程与纳米技术研究所。

精密工程

新加坡精密工程业包括从合约制造商到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公司，具有设计、原型制造、生产与供应链管理的能力。

专业服务

来自各种行业和地区的跨国公司都在新加坡设立了自身的区域或全球总部，这也带动了对专业服务的需求。

资料来源：新加坡经济发展局与新加坡海关

新兴产业

汽车

几乎所有汽车行业的主要原始设备制造商，如一级汽车供应商，都利用新加坡管理其地区业务。

新加坡的电子、信息通讯与机械工程优势也为相关的汽车的研发产业提供了支持。

安全与安防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与内政部（MHA）合作，成立安全与保安工业计划办事处，以促进这个行业在新加坡的发展。

通过此次合作创建了平台，企业可以借此在新加坡实际的经营环境中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与公共部门就创新解决方案展开合作。

自然资源

新加坡的目标是成为在满足水产养殖、农业、金属与矿产品全球需求方面起到一定作用的枢纽中心。

生活时尚产品与服务

新加坡不断增长的生活时尚企业包括艺术品、收藏品、表演艺术与体育相关企业。

新加坡：即时高效

政府致力于协助企业与其他私营数据提供者或最终用户合作，以开发新的解决方案，加快形成利用即时数据的新商业模式、平台与标准。例如，包括可使新加坡提高城市效率和宜居性的智慧新城市解决方案。

航天

航天科技与产业发展办事处于2012年由政府设立，是新加坡发展航天事业的指定办事处。

资料来源：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新加坡的贸易

贸易对新加坡的经济而言非常重要。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数据，2008年到2011年，新加坡的贸易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平均约为400%，为世界最高，进入新加坡的大多数进口商品都是免税的。

2013年，按当时价格计算，新加坡的贸易总额达9,802亿新元（约合7,829亿美元）。以当时价格计算，总出口额达5,134亿，同比增长了0.6%，而按当时价格计算，进口总额则下降了4,668亿新元，比上一年下跌了1.6%。

新加坡的贸易表现（2003-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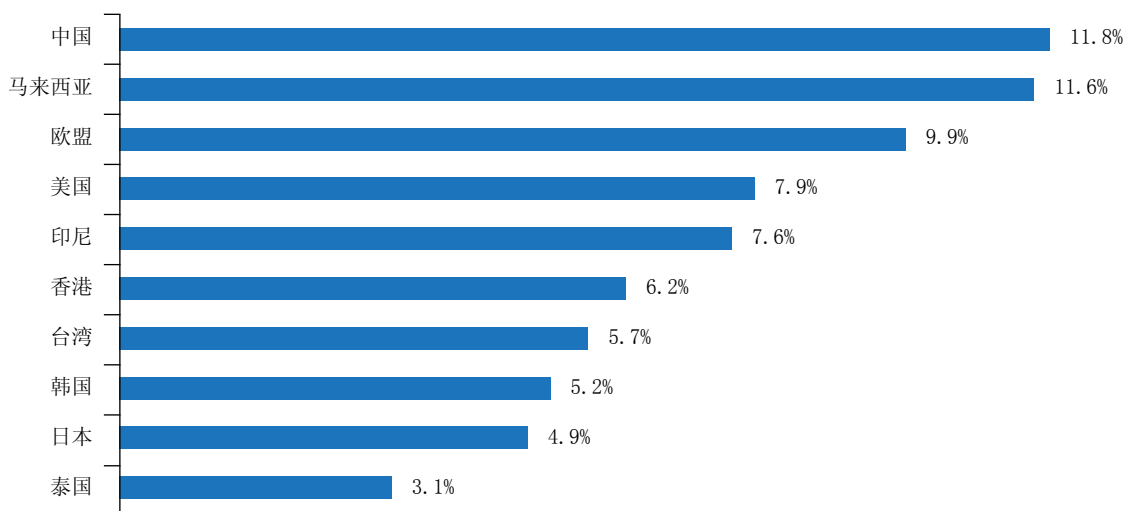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新加坡统计局

最大贸易伙伴

中国是新加坡于2013年最大的贸易伙伴，其次是马来西亚、欧盟、美国与印尼。其他主要贸易伙伴包括香港、台湾、韩国、日本与泰国。

2013年新加坡的主要贸易伙伴（占贸易总额的份额）



资料来源：新加坡经济2013年调查报告，贸易与工业2014年2月发布

全球海上枢纽

新加坡地理位置优越，位于马来半岛南端一个全球性的航运枢纽。新加坡连接120多个国家的600多个港口，就全球航运吨位而言，是世界最繁忙的港口，每年停靠的船舶约有12万艘次。更多关于新加坡海上枢纽地位的事实和数据如下。

事实与数据

- 5,000多家海事机构和企业，以及大约130个世界顶级的航运集团以新加坡为基地。
- 世界顶级的供油港口之一，每年运输约30万公吨的燃油。
- 占升降式钻油台世界市场的70%，及海上浮式生产储卸平台全球市场份额的70%。
- 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协助业者设立海运业务以及扩大现有业务。
- 新加坡船级社是世界上最大的船级社之一，目前已注册4,000多艘船舶。
- 2013年，港务集团新加坡码头共处理了3,220万个标准箱集（二十呎标准货柜单位）。

资料来源：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与新加坡港务集团

自由贸易等协定

自由贸易协定（FTA）允许新加坡的出口商和投资者享受各种优惠，如关税优惠、优先进入某些领域、更快进入市场以及知识产权（IP）保护。

新加坡参与的自由贸易协定

- 东盟地区自由贸易协定（更多详情请参阅本指南的“东盟成员国新加坡”部分）
- 澳大利亚 (SAFTA)
- 中国 (CSFTA)
- 哥斯达黎加 (SCRFTA)
-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GSFTA)
- 约旦哈希姆王国 (SJFTA)
- 印度 (CECA)
- 日本 (JSEPA)
- 韩国 (KSFTA)
- 新西兰 (ANZSCEP)
- 巴拿马 (PSFTA)
- 秘鲁 (PeSFTA)
- 瑞士、列支敦士登、挪威与冰岛 (ESFTA)
- 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 (汶莱、新西兰、智利、新加坡)
- 美国 (USSFTA)

资料来源：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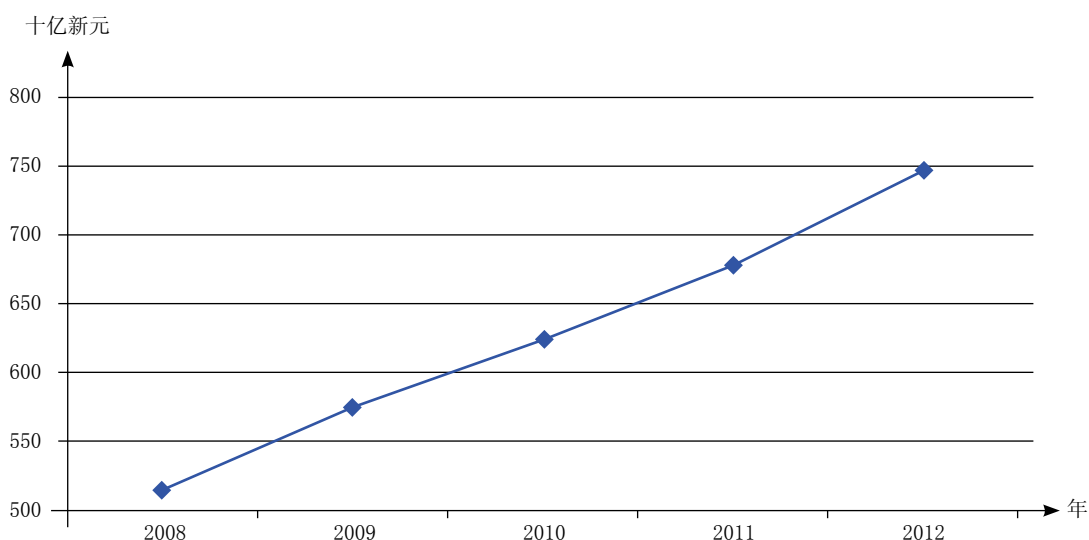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7月，新加坡订立了76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及42个投资保障协定（IGA）。有关这些协定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指南的税收部分。

投资活动

新加坡的外商直接投资

2012年，新加坡的外商直接投资（FDI）总计7,467亿新元（约合5,961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了10.0%。其中6,674亿新元（约89.4%）都是采取直接股权投资的形式。其余的793亿新元（或10.6%）则来自外国直接投资净贷款。新加坡近几年的外商直接投资增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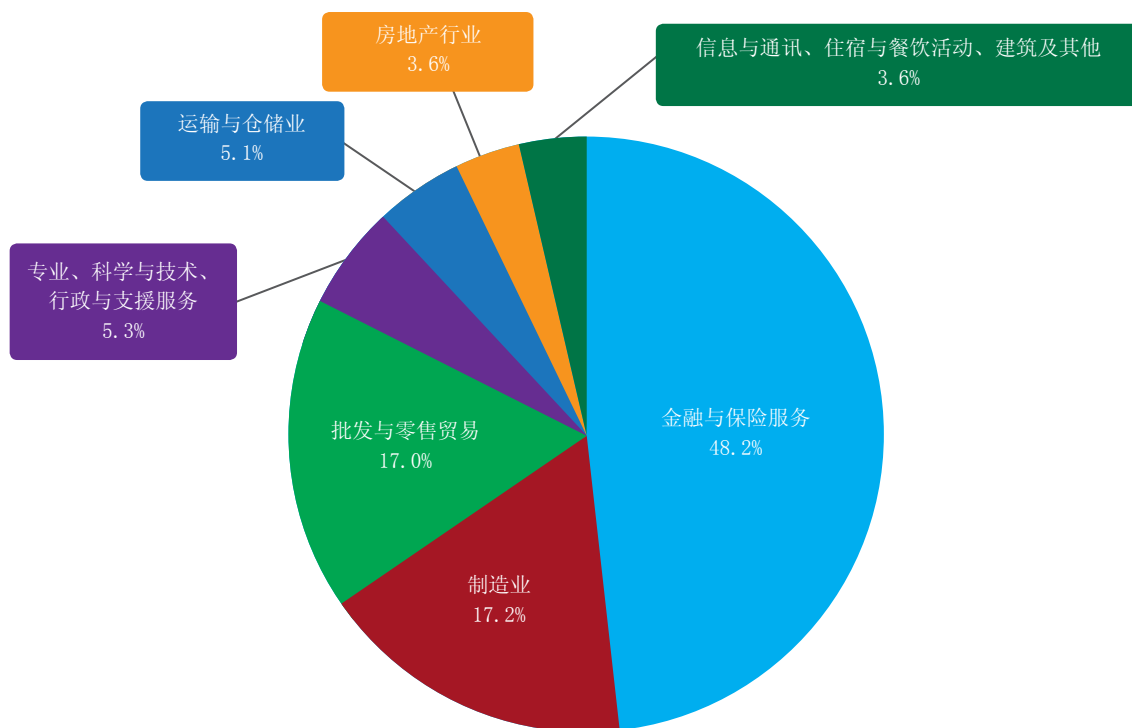
新加坡的外商直接投资（2008–2012年）



资料来源：2012年新加坡外商股权投资，新加坡统计局

2012年，新加坡近半数的外商直接投资 — 3,596亿或48.2% — 投向了金融及保险服务业。制造业以及批发与零售业也吸引了外商投资总额中相当大的份额 — 分别为17.2%和17.0%。

按行业分布的新加坡外商直接投资（2012年）



资料来源：2012年新加坡外商股权投资, 新加坡统计局

在金融与保险服务业，大部分外商直接投资投向了投资控股公司，而银行与保险服务吸引的数额很小。

金融与保险服务业的外商直接投资

	2012 (十亿新元)	2011 (十亿新元)
投资控股	305.6	249.0
银行	17.0	14.5
保险服务	10.8	7.8

资料来源：2012年新加坡外商股权投资, 新加坡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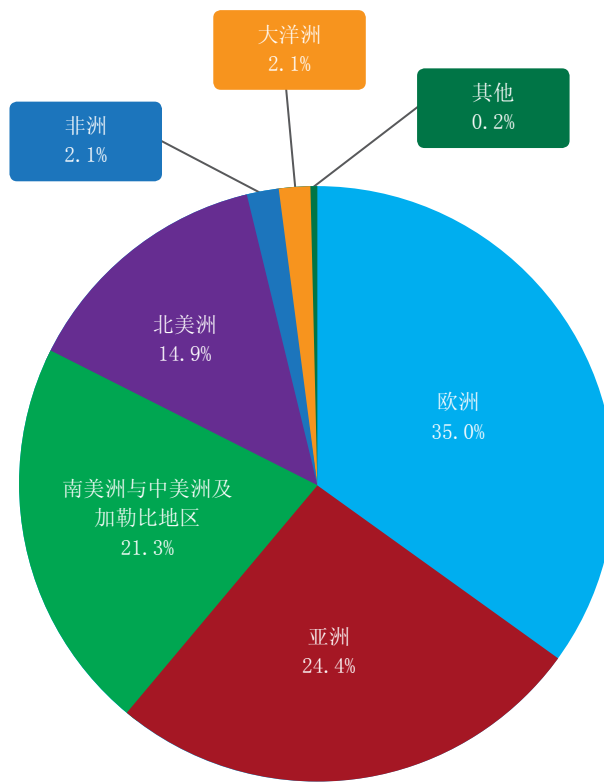
在制造业领域，电脑、电子及光学产品吸引了大部分的外商直接投资，其次是医药产品和精炼石油产品。

制造业的外商直接投资

	2012 (十亿新元)	2011 (十亿新元)
电脑、电子产品及光学产品	41.2	42.0
医药产品	28.5	44.5
石油精炼产品	20.7	21.4
机械及设备	9.9	9.6
化工及化学产品	9.7	9.3

资料来源：2012年新加坡外商股权投资, 新加坡统计局

按地区分布的新加坡外商直接投资 (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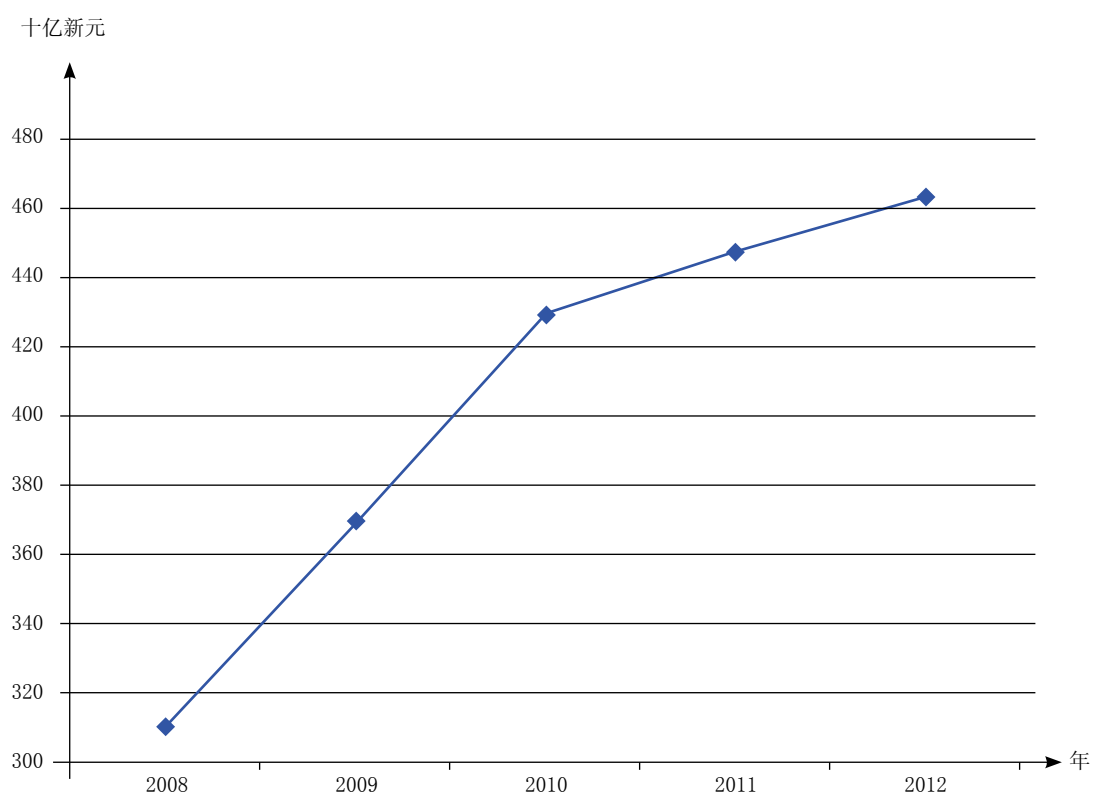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2年新加坡外商股权投资, 新加坡统计局

2012年，欧洲和亚洲仍然是新加坡外商直接投资的主要来源地，最大的欧洲投资者是荷兰与英国。瑞士、卢森堡与挪威也是欧洲主要投资者。亚洲主要投资者包括日本、香港、马来西亚、印度和中国。

新加坡对外直接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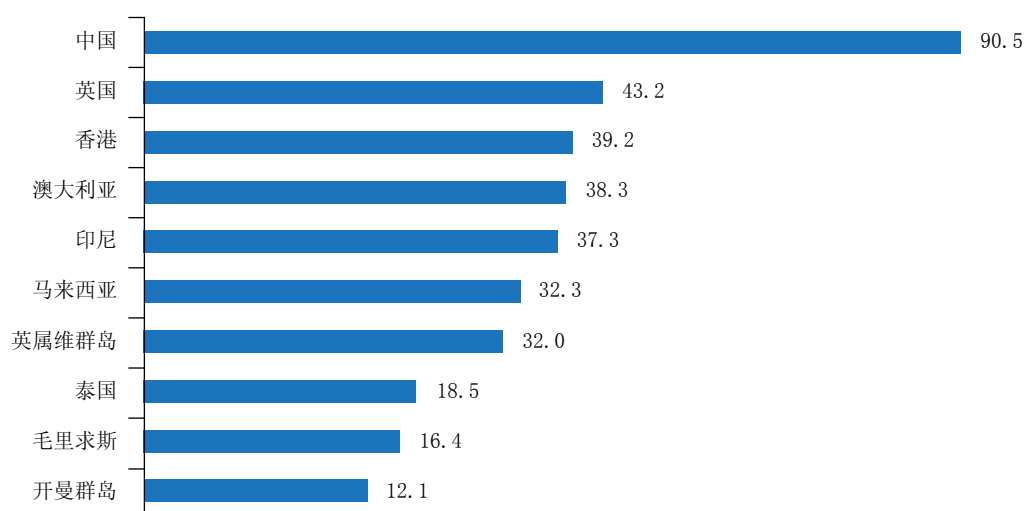
2012年，新加坡对外直接投资达4,627亿新元（约合3,693亿美元），同比增长了3.7%。

新加坡对外直接投资（2008–2012年）



资料来源：2012年新加坡对外投资，新加坡统计局

2012年新加坡对外直接投资十大目的地（十亿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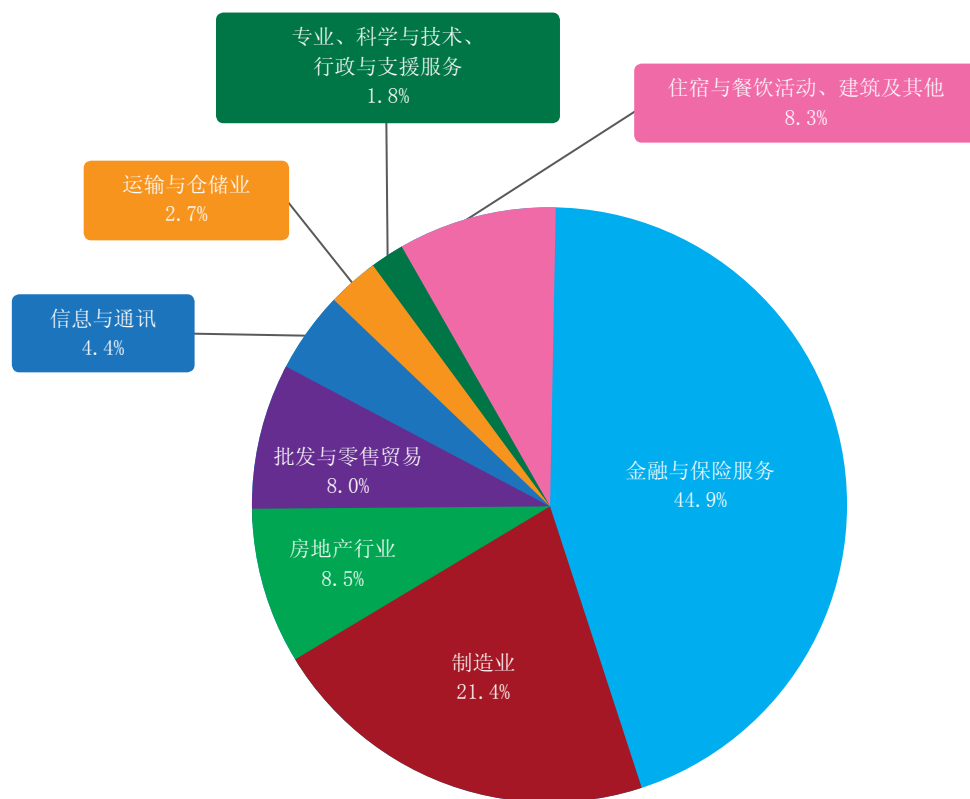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2年新加坡对外投资，新加坡统计局

按行业分布的新加坡对外直接投资

2012年金融与保险服务业、制造业及房地产活动总计约占新加坡对外直接投资的75%，如下图所示。

按行业分布的新加坡对外直接投资（2012年）



资料来源：2012年新加坡对外投资，新加坡统计局

政府亲商方案

新加坡政府提供各种计划支持当地企业。有些计划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EDB）和新加坡标准、生产力与创新局（SPRING Singapore）实施的，两者都是贸易与工业部下属的法定机构。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的企业投资部门EDBI是一个战略性的投资公司，业务遍布全球。EDB以投资带动生物医学科学、信息和通信技术、可持续技术行业以及其他具备商业潜力的战略行业的发展机会。有关EDBI的更多信息，请参阅：www.edbi.com

其他政府机构包括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IE）与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IDA）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IDA的全资子公司，资讯通信投资私人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及全球设立及投资信息通信技术起步企业。投资涵盖各种领域，如移动应用程序和基础架构、服务型软件与云基础架构以及企业IT。欲了解更多有关资讯通信投资有限公司的信息，请参阅：www.infocominvestments.com

新加坡的其他亲商政府方案见下表。更多信息可在政府机构各自的网站上查询。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www.edb.gov.sg	新加坡标准、 生产力与创新局 www.spring.gov.sg	新加坡 国际企业发展局 www.iesingapore.gov.sg	新加坡税务局 www.iras.gov.s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区域总部奖励 ▪ 发展与扩大奖励 ▪ 兼并与收购计划 ▪ 对公司的研究资助计划 ▪ 土地善用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标新局起步企业投资计划（标新局种子计划） ▪ 本地企业融资计划 ▪ 贷款保险计划（LIS）及贷款保险增强计划 ▪ 微型贷款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场备入援助金 ▪ 国际化融资计划 ▪ 政治风险保险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产力及创新优惠计划 ▪ 生产力及创新优惠计划奖励（适用于2013-2015年） ▪ 生产力及创新优惠增强计划

资料来源：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新加坡标准、生产力与创新局，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新加坡税务局

供稿机构：

RSM

8 Wilkie Road

#03-08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电话：+65 6533 7600

传真：+65 6538 7600

电邮：Info@StoneForest.com.sg

网站：www.RSMSingapore.sg

新加坡的住房、交通与教育

新加坡：全球化的城市国家

新加坡国土总面积为716.1平方公里，人口540万，是全世界人口密度最高的国家之一。然而，国家的生活品质依然很高。全球人力资源咨询公司——美世在2014年生活品质指数报告中将新加坡评为亚洲最适宜居住的城市，评估因素包括了对政治、社会与经济环境、医疗、卫生与教育的考量。

新加坡的外来人口众多，其中70%为公民和永久居民（Permanent Resident），30%为非居民。这个大都会拥有多元种族文化，在各行各业工作的外籍人士众多。

新加坡经济在过去五十年取得巨大发展。新加坡于1965年独立后开始工业化的进程。作为一个没有天然资源，劳动力技能水平低，基础设施落后的国家，要让外国投资者相信它是个营商的好地方，是项艰巨的任务。这些年来，政府在经济的发展上扮演着掌舵的关键作用，实施了至关重要的多项策略，特别是主导经济多元化及发展新的增长点，不断设法推动制造业向高增值产业迈进，通过教育和培训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发展以及迎接全球化的趋势。

今天，新加坡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属于世界最高之一。它仍然被公认为是AAA级经济体，经济持续增长，拥有健全、稳定的业务扩展起点以及有利于投资的环境，它还是亚洲卓越的金融中心。政府持续探索新的增长点促进多元化和经济发展，推动新加坡经济在下一个阶段的发展。

新加坡的住房

新加坡的住房类型

在新加坡，80%以上的家庭居住在政府组屋，不到20%的人口居住在有地私宅与非有地高档私宅。2013年，房屋持有率高达90%。

公共房屋的发展是国家建设的支柱，促进了社会流动性、社会融合及经验分享效益。由建屋发展局（HDB）规划的国民住宅，或通称的政府组屋，建设在住宅区内，广泛整体的配套包括多样化的零售服务及公园、儿童游乐场等设施，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提供服务。

各类型政府组屋见下表。

不同类型政府组屋的典型面积与共同特征

政府组屋类型	典型面积 (平方米)	共同特征
小型公寓	35和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满足老年居民的需求而设计 ▪ 以30年租约出售 ▪ 适宜一口或两口之家入住 ▪ 每个出售的政府组屋都可以即刻入住
二房式组屋	45	每个组屋配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厅（如有需要可从客厅划分出一个额外房间） ▪ 厨房 ▪ 一间配有浴室的卧室 ▪ 储藏室兼住处防空壕
三房式组屋	60-65	每个组屋配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厅 ▪ 厨房 ▪ 一间配有浴室的主卧室 ▪ 另外一间卧室 ▪ 共用浴室 ▪ 晾衣间 ▪ 储藏室兼住处防空壕
四房式组屋	90	每个组屋配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厅 ▪ 饭厅 ▪ 厨房 ▪ 一间配有浴室的主卧室 ▪ 另外两间卧室 ▪ 共用浴室 ▪ 储藏室兼住处防空壕
五房式组屋	110	每个组屋配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厅 ▪ 饭厅 ▪ 厨房 ▪ 一间配有浴室的主卧室 ▪ 另外两间卧室 ▪ 共用浴室 ▪ 储藏室兼住处防空壕

政府组屋类型	典型面积 (平方米)	共同特征
三代同堂组屋	115	<p>每个组屋配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厅 ▪ 饭厅 ▪ 厨房 ▪ 一间配有浴室的主卧室 ▪ 另外一间配有浴室的卧室 ▪ 另外两间卧室 ▪ 共用浴室 ▪ 储藏室兼住处防空壕
公寓式组屋	130	<p>每个公寓配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厅 ▪ 饭厅 ▪ 厨房 ▪ 配有浴室的主卧室 ▪ 另外两间卧室 ▪ 共用浴室 ▪ 储藏室兼住处防空壕 <p>另有额外空间可当作书房，也可以轻易转换成小客厅、或者观赏电视的视听娱乐角落。</p> <p>有些公寓式组屋还配有阳台。</p>

资料来源：建屋发展局（HDB）

除了开发传统的公共住宅，政府还推出了另外两个新项目：执行共管公寓（Executive Condominium）的混合公私房屋开发始于1996年，以满足收入超过组屋的津贴顶限，但无法负担私人房产（在活跃的市场中，其价格是很多人可望而不可及的）的中等收入者。执行共管公寓在营建之初属于公共住房，但在竣工之日算起的10年后，最终成为私人住宅。政府于2005年推出设计、兴建和销售计划（Design, Build and Sell Scheme DBSS），允许私人发展商参与兴建公共住房，旨在提供设计与选择更多元的新型组屋，以满足较高收入者的购买需求。

新加坡公民可以在多样的类型中选购房屋，每个方案适用不同的申请资格。一般来说，21岁以上的已婚夫妇及35岁以上的单身人士有资格购买政府组屋。

新加坡的私人住房开发包括如下：

- 有地住宅（独立式别墅、半独立式别墅与排屋）
- 非有地住宅（私人共管公寓与私人公寓）

新加坡的交通

交通网络

新加坡的公共交通网络相对发达，出行非常便利。政府投入巨资不断改善各种模式的公共交通，陆路交通管理局率先制定政策，加强城市交通。公共交通的三种主要模式有地铁（Mass Rapid Transit）、公共巴士与德士（计程车）。从成本到便利，不同类型的公共交通提供各式价格与便利，服务乘客的不同需求。根据咨询公司 Credo 进行的一项研究，新加坡的公共交通系统是世界上成本效益最佳的公共交通系统之一。

大众快速交通与轻轨系统

新加坡最常见的公共交通是地铁系统，平均每日载客量为262万。目前通行的地铁交通有五大路线，铁路网络总长153.2公里，总计105个车站，是乘客前往新加坡各个地方最常用的交通方式之一。搭乘它前往乌节路和中央商务区等市区也非常的方便。

当地铁路系统的进一步延伸就是轻轨列车（Light Rail Transit），构成了新加坡铁路网络的轻轨部分。轻轨系统于1999年投入服务，旨在达成政府促进各市镇之间通行无阻的目的；在一些大市镇发展轻轨系统，也是为了促进镇中心以外交通的便捷，改进从地铁站往返的体验，尽量减少道路交通拥堵。

公共巴士系统

与地铁相辅相成的是多元多样的公共巴士网络，由新捷运与新加坡地铁两家公司营运，每日平均载客量超过300万人次，反映了公共巴士为乘客提供便捷体验与通畅连接的可靠性与重要性。

地铁和公共巴士系统构成了新加坡全面的公共交通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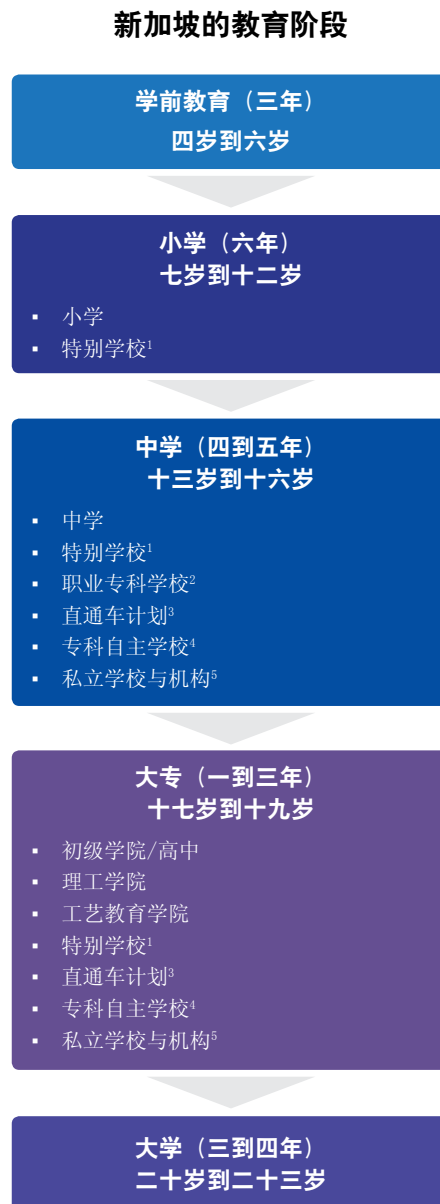
出租车系统

超过27,000辆德士在新加坡道路往返服务，每日载客量约967,000人次。虽然成本较高，德士一般可以让乘客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直达目的地。目前，新加坡有七家德士公司经营着它们的车队：

- 康福德士
- 城市德士
- SMRT德士
- 得运德士
- 捷达德士
- 百胜德士
- 黄顶德士

到新加坡留学

新加坡的教育体制属于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的职权范围，因注重广泛、全面的课程而闻名，并获得多项国际大奖。英语为主流学校的教学语言，下图显示的是新加坡各阶段教育的概况。



注:

¹特别学校照顾有视觉或听觉障碍/残疾的学生的特殊需求。

²职业专科学校为倾向于动手与实践学习的学生提供定制课程。

³直通车计划将中学与初级学院教育结合成整体课程。

⁴专科自主学校面向在数学、科学、艺术和体育等领域有特殊才华的学生。

⁵私立学校与机构提供各自的课程。

按荣誉排名的新加坡教育体系

排名依据	新加坡的教育体系是如何排名的
整体/一般	
由培生出版，经济学人信息部著作的《2014学习曲线指数》	新加坡的教育体系在该指数的40个国家评比中排名第三。在该指数的认知技能指标上，排名第一。
小学教育	
世界经济论坛《2013-2014年全球竞争力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学教育质量在148个国家中排名第三 小学入学率排名第一，实现普及初等教育
高等教育（中学及高等教育）	
世界经济论坛《2013-2014年全球竞争力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系统的质量在148个国家中排名第三位 数学与科学教育质量在148个国家中名列前茅
高等教育	
QS世界大学排名2013/2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国立大学（NUS）— 亚洲最好的大学，世界排名第24位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NTU）— 亚洲排名第8位，世界排名第41

资料来源：学习曲线指数，世界经济论坛，QS高等教育信息机构

新加坡基本实现了小学与中学普及教育。新加坡学生的主流或者最典型的学习路线始于四岁到六岁时的三年学前教育，随后是七至十二岁的六年小学义务教育。然后，学生在十三到十六/十七岁花四到五年的时间接受中学教育。

完成中学教育后，学生可选择进入初级学院（Junior College），理工学院（polytechnic）或工艺教育学院（ITE）。接下来，初级学院或理工学院的毕业生可以选择在当地大学（符合录取资格）继续深造，或投入职场工作。

小学教育

小学教育为期六年，通常在孩子年满六岁时开始。自2003年以来，法律规定所有六岁以上的新加坡公民必须接受小学教育。例外的情况包括那些选择到特定学校上学的孩子，能豁免并在家自学；因身体/智力障碍而有特殊需要的孩子，也不受这项法令约束。

小学教育以小学离校会考（PSLE）为终点，所有学生必须参加。学生的考试成绩决定了他们报读中学的资格。然而，自2004年以来，教育部推出了中学直接收生计划（DSA-Sec），该计划在小学离校考试成绩公布之前进行。不同的学校可考虑不同的标准，如运动能力或其他才能，目的是让成就与天赋多元的学子，选择到他们心仪的学校就读，这给小学生报读中学多了一个选项。而选择中学直接收生计划的学生，小学会考成绩必须达到有关中学特定课程的入学标准。

小学入学登记于每年六月至九月进行。超过180所小学提供不同数量的学额，所有入学信息在六月份的申请期开始前将对外公布。

在家自学选项

选择让孩子在家自学的豁免权需先提出申请，父母必须向教育部证明他们有能力实现义务教育的两个目标，才能获准：

- 为孩子提供基础核心知识，为日后的教育与培训打下坚实的底子，栽培他/她为知识型经济做好准备。
- 帮助建立国家认同与凝聚力。

因此，申请让孩子在家自学的家长，需要呈报自学课程及教育效果的相关信息，并注明孩子将如何接受国民教育（National Education）。豁免义务教育在家自学的孩子，在年龄到了11岁至15岁之际，必须参加四科标准水平（英语、母语、数学、科学）的小学离校考试，并达到当年小学离校考试的基准成绩要求。孩子在参加小学离校考试前还必须接受国民教育测验。

中学教育

中学根据学生在小学离校考试中的表现，将学生安置在快捷课程、普通（学术）课程或普通（工艺）课程。每项课程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学习能力和兴趣。

快捷课程的学生将在四年年末参加GCE剑桥“O”水准考试，而普通（学术）和普通（工艺）课程的学生将在五年年末参加GCE“N”水准考试。他们的考试成绩将是高中部考虑招收的重要录取标准。

新加坡有超过150所中学，每年的入学人数各有不同。

初级学院及高中部

学生的高级中学教育有三个选项：大学预科教育（高中、理工学院或工艺教育学院（ITE））。

大学预科教育，接受两年初级学院或三年高中课程，为剑桥GCE“A”水准考试做好准备。

理工学院

新加坡目前有5所理工学院，每个学院提供超过35门课程。这种教育途径通常更注重实践，旨在培养学生具备与工作场所相关及特殊的技能。

中学及高中的直通车计划

自2004年以来，教育部在选定的中学与初级学院推出直通车计划（Integrated Programmes），让学术较强的学生有机会选择中学与初级学院直通车教育，中学生可以不必参加剑桥GCE“O”水准考试就直接进入初级学院，而腾出来的时间，允许学术较强的学生通过各种学术与非学术课程进行更广泛的学习。学生修毕直通车课程，可以根据学校提供的选项，参加剑桥GCE“A”水准考试、国际中心会考文凭或者其他文凭的考试。

艺术学院 (School of the Arts)

艺术学院成立于2004年，是新加坡首个大学预科的专业艺术学校，为13到18岁的青少年提供为期六年的独特艺术与学术综合课程，隶属于文化、社区及青年部（MCCY）的管辖范围，而非教育部。

其录取过程不同于中学或直通车课程。选拔过程涉及认知练习、听力、个人面谈及学生代表作的评估。

它面向以下学生开放：

- 参加2014年小六会考的应届小学六年级学生（中学直接收生类别）
- 在2014年之前完成相当于小学六年级教育的学生（中学直接收生、非教育部类别）
- 2014年（DSA-JC类）参加剑桥“O”水准考试的应届中学快捷课程四年级和中学普通（学术）课程五年级学生

有关SOTA的招生详细信息，请参阅：www.sota.edu.sg

工艺教育学院 (ITE)

如果学生不打算进入职场工作，工艺教育学院为他们提供技术教育的途径，并为有资格报读理工学院以接受更高层次培训的学生，铺平道路。

拉萨尔艺术学院 (LASALLE) 与南洋艺术学院 (NAFA)

这些私立院校开设高级中学的艺术教育。两者都提供政府资助的文凭课程，与信誉良好的海外大学合作提供特选的学位课程，也受到政府的资助。

大学教育

新加坡有五所公立大学：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NTU)
- 新加坡国立大学 (NUS)
- 新加坡科技学院 (SIT)
- 新加坡管理大学 (SMU)
- 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 (SUTD)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与新加坡国立大学是新加坡历史最悠久，享誉国际的高等学府。其他三所大学侧重不同的专业，每年录取的人数比国大与南大稍少。例如，新加坡管理大学提供了以商务为中心的课 程，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注重技术密集型、工程与建筑设计教育，而新加坡科技学院则侧重工业课程，以配合新加坡经济增长产业的发展。

杜克大学医学院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合作创办了研究生医学院杜克-新加坡国立大学医学研究生院，以加强新加坡成为充满活力的生物医药中心的实力。

除了五所公立大学外，私立的公开大学 - 新加坡新跃大学，为工作的专业人士与成年学员提供大学教育。此外，几所著名的外国高等院校也在本地设立分校。

外国体制学校 (Foreign System Schools)

虽然公立学校体系提供了高质量的教育准则，一些外籍人士可能更喜欢让他们的孩子到外国体制学校 (Foreign System Schools) 就读，尤其是那些来新之前不是以英语作为教学语言的学生。

新加坡目前已经从各个国家引进了超过30所外国体制学校，它们提供全然不同的教育体系，这与其母国的教育体系是一致的。

按照移民与关卡局的规定，除了家属准证/入境豁免令持有者外，想要就读外国体制学校的所有外籍人士需要申请学生准证。自2011年6月20日起，在新加坡私立教育理事会 (CPE) 登记过的外国体制学校，还需要获得教育信托认证 (EduTrust) 才能为国际学生安排学额。唯有报读受到教育信托认证的外国学校的国际学生，方可申请学生准证。

注：这篇文章所述之观点是基于2014年11月30日的监管准则。

供稿机构：

莱坊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 (Knight Frank Pte Ltd, Singapore)

16 Raffles Quay

#30-01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048581

电话: +65 6222 1333

传真: +65 6222 9305

电邮: enquiry@knightfrank.com.sg

网站: www.KnightFrank.com.sg

新加坡的旅游

新加坡是亚洲最热门的旅游胜地之一，其旅游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除了各种旅游景点和购物区，多元文化的色彩也造就新加坡成为美食天堂。热爱美食的游客可以在这个国家选择来自中国、马来、印度、土生华人（几个世纪以前在本区定居下来的外商的后代）及西方佳肴。

无论您是要疯狂购物、探访文化景点及夜生活热点，或者家庭出游，新加坡总有一些东西可以满足几乎每个人。更多信息可参见 www.yoursingapore.com

综合度假胜地

滨海湾金沙

滨海湾金沙是新加坡的两个综合度假胜地之一，位于新加坡中央商务区的中心地带，它包括豪华酒店、赌场、最先进的会展设施、剧院和滨海湾金沙名店街，商店与餐饮店超过300家。世界最大的屋顶泳池之一位于酒店的57层。

剧院外以巨型莲花装饰的是艺术科学博物馆，陈列了一些新加坡最热门的展览品，如“泰坦尼克号：文物展”及“安迪·华荷：15分钟永恒”。

距离滨海湾金沙仅几步之遥的滨海湾花园，占地101公顷园艺景点，非常适合晚间散步，或与家人朋友野餐。两公里长的海滨长廊尽收天际线的壮丽景色。

网站：www.marinabaysands.com

圣淘沙名胜世界

圣淘沙名胜世界是新加坡第二大综合度假胜地，位于圣淘沙岛，拥有多个好玩的景点，如新加坡环球影城、海洋生物园、赌场和六家酒店，超过1,500间客房。新加坡环球影城是东南亚唯一的环球影城主题公园，海洋生物园是世界上最大的水族馆。

作为亚洲的主要会展胜地，圣淘沙名胜世界的各式活动场所都配备了宽带接入与内置的视听设备。

超过60间餐厅、咖啡馆、食品车、俱乐部与酒吧提供丰盛的当地与国际美食。

网站：www.rwsentosa.com

其他名胜景点

感兴趣的领域	景点	更多信息
购物与文化	武吉士街	www.bugisstreet.com.sg
	牛车水	www.chinatown.sg
	荷兰村	www.holland-village-singapore.com
	甘榜格南	www.yoursingapore.com
	小印度	www.littleindia.com.sg
	乌节路	www.orchardroad.org
	怡丰城	www.vivocity.com.sg
家庭活动	裕廊飞禽公园	www.birdpark.com.sg
	夜间野生动物园	www.nightsafari.com.sg
	河川生态园	www.riversafari.com.sg
	圣淘沙岛	www.sentosa.com.sg
	新加坡摩天观景轮	www.singaporeflyer.com
	新加坡动物园	www.zoo.com.sg
	Wild Wild Wet水上乐园	www.wildwildwet.com
自然和野生动物	武吉知马自然保护区	www.nparks.gov.sg
	麦里芝蓄水池公园	www.nparks.gov.sg
	新加坡植物园	www.sbg.org.sg
夜生活	驳船码头	www.singapore-river.com
	克拉码头	www.clarkequay.com.sg
	罗拔申码头	www.singapore-river.com
人迹罕至之处	乌敏岛	www.nparks.gov.sg

供稿机构:

RSM

8 Wilkie Road

#03-08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电话: +65 6533 7600

传真: +65 6538 7600

电邮: Info@StoneForest.com.sg

网站: www.RSMSingapore.sg

商业组织的类型

独资企业与普通合伙企业

所有独资与合伙企业必须根据《商业注册法》第32章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注册登记，任何有关所有人、管理人或商业合作伙伴变更的详细资料，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会计与企业管制局。

独资企业与普通合伙企业不是法人实体；即独资所有人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企业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债务和义务承担无限责任。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LLP）必须根据2005年有限责任合伙法，在会计与企业管制局登记。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本质上是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企业。它是一个法人实体，具有独立于合作伙伴的法人资格。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企业所发生的债务和义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永久延续，合伙人的任何变化都不会影响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存在、权利和义务。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可以起诉并以自己的名义被起诉。它可以购买、拥有、持有与发展产业，以及负债。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LP）不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一个有限合伙企业必须至少有两个合伙人，一个一般合伙人，一个有限合伙人。一般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所有债务和义务承担责任，而有限合伙人仅对其同意出资额范围内的债务和义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无权约束有限合伙企业。

一个人或一个企业可以是一般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新加坡企业实体最常见的形式。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50章成立并在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注册。有限公司可分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如果股东不超过50名，同时公司章程限制转让股份的权利，公司可以注册为私人公司，否则，公司必须注册为公众公司。

公司是一个法人实体，并具有独立于股东的法人资格。公司可以起诉并以自己的名义被起诉。它可以拥有财产及负债。股东的责任（如有）仅限于未缴股份的任何款项。当股份缴足后，股东没有进一步的义务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合资企业

合资企业可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企业的股权投资形式。合资企业根据其性质，分别受公司法、有限责任合伙法、或有限合伙法管辖。

外国公司

希望在新加坡设立营业场所或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第50章成立的一种新的法律实体。而分公司则是其他地方成立（即总行）的公司的延伸。外国公司或分公司要根据《公司法》第50章在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注册。

海外公司是否被视为通过新加坡的分公司经营业务，取决于计划经营活动的性质。为了确定计划经营的活动是否须要注册一家新加坡分公司，建议咨询相关专业人士。

代表处

外国公司可以在新加坡设立代表处，代表母公司开展市场调研以及可行性研究。代表处不得从事经营、签订合同、开立或议付信用证。设立代表处必须获得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的批准。

成立公司

公司名称的预定与审批是成立程序的第一步。通过在会计与企业管制局的BizFile网站在线提交拟注册的公司名称与相关信息并支付必要的费用来完成。

一旦名称获得批准，准备好的成立信息和文件可电子提交给会计与企业管制局。公司一旦收到会计与企业管制局的电子成立通知即可开展业务，通常是在电子报备成功提呈的同一个工作日。纸质版的注册证明可以从会计与企业管制局以一定的费用购买。

成立新加坡公司最少要有一名董事，这名董事必须是达到法定年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如果公司只有一名董事，该董事必须常驻新加坡。如果新加坡公司有多名董事，至少一名董事必须常驻新加坡。同样，公司可以只有一个股东，可以是个人或公司实体。对新加坡公司的外资参股没有限制。

必须至少有一个名公司秘书，秘书须为自然人，其主要或唯一的居所必须在新加坡。如果公司只有一名董事，则该董事不能同时担任公司秘书。每家公司都必须在新加坡设立注册办事处，以接收往来信件。

公共有限公司成立前的程序，基本上类似私人有限公司。须提交给会计与企业管制局的额外文件包括代替招股章程陈述书、董事签具的该公司尚未发出招股章程的法定声明。

除了以电子通知成立获批之外，会计与企业管制局会签发通知，说明该公司有权开始营业。

公共公司必须自获准开始营业之日起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的期限内召开一次法定会议。法定报告及审计报告的副本（如有）必须在法定会议日期前至少7日内向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报备。

*自2009年3月1日起，公司董事的最低年龄已从21岁降低到18岁，18岁及以上的自然人也可以注册公司名称并成立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年度要求

除非是休眠或小型豁免私人公司（EPC），每家公司都必须委任一名或多名审计师向股东报告公司账目。休眠公司是指公司没有会计事项。小型豁免私人公司是指公司拥有不超过20名股东且没有法人股东。

小型豁免私人公司是营业额不超过如下规定的数目：

- 财政年度开始于2003年5月15日或之后，年营业额低于250万新元；
- 财政年度开始于2004年6月或以后，年营业额低于500万新元。

针对财政年度始于2003年5月15日或以后的休眠公司以及小型豁免私人公司的法定审计要求已经撤销，但是仍要求这些公司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在公司的每届年度股东大会（AGM）上，公司董事须提交一份经审计或未经审计（视情况而定）的财务报表，对公司在上一财政年度的事务做出真实、公平的评价。

公司的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必须在自成立日期起的18个月内召开，随后的年度股东大会必须每个公历年召开一次，并且距离上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得超过15个月。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呈报给股东的经审计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制作日期应在召开年度大会前六个月之内。

私人公司可免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需要进行的事项，如提供账目及委任审计师都可以通过书面决议来解决或完成。

自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每个公司都须向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报备年度申报表，包括（如适用）其经审计的账目及/或XBRL格式的财务报表。

外国公司的注册

程序

在新加坡注册外国公司的第一步是向会计与企业管制局申请公司名称审批。一旦名称获得批准，准备好的注册文件和信息可通过电子提交给会计与企业管制局，进行外国公司的注册。

注册时必须提交下列文件：

- 公司在成立地或起源地成立的证明，或具有类似效力的文件的公证副本。
- 公司的名称变更证明或具有类似效力（如适用）的文件的公证副本。
- 其许可证、条例或备忘录及章程或其他构成或定义其结构的文书的公证副本。
- 公司董事列表，列明其姓名、住址、国籍、护照号码、任期及被委任为董事的日期。
- 委任代理人备忘录以及誓章。必须有至少两个代理人，代理人必须是居住在新加坡的自然人。
- 公司在新加坡注册地址信息，该地点用于接收所有的通讯和通知。

外国公司的代理人须按照公司法第50章对外国公司的要求，对公司的行为和活动的执行负责。代理人个人还应对任何违规行为引发对外国公司实施的任何处罚负责。

外国公司年度要求

外国公司必须向注册局报备下列文件：

- 资产负债表以及要求外国公司（即总公司账目）制备的此类附带文件的副本；
- 经正式审计的报告，显示其在新加坡的经营使用的资产和产生的负债以及有关其在新加坡的经营的正式审计的损益表账目（即分公司账目）

分公司及公司（即总公司）的财务报表要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的两个月内通过电子形式向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报备。如果公司不要求在其成立国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公司应在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的七个月内通过电子形式向注册局报备资产负债表（以此形式及载有此类详情及所附单据等），就像是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共公司一样。但是，公司可以向注册局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免除《公司法》第50章对外国公司有关账目或报告形式和内容的要求。

除了每年的报备要求外，还要求分公司通过电子形式向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报备外国公司资料的任何变更，即任何董事以及其资料的变更、资本的变更、其章程的修改或当地代理的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LLP）的注册

要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必须通过电子形式向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提交以下信息：

- 拟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
- 每一个合伙人的姓名和个人资料，如果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伙人是法人实体，则为公司的名称、注册号、注册日期、注册办事处，成立/注册国家及授权代表的个人资料
- 常驻经理的姓名和个人资料

至少要任命一个常驻经理，他的职责由《有限责任合伙法》规定。他负责执行要求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的有关偿付能力/破产的年度声明、名称和有限责任的公布以及有限责任公司资料变更的登记等一切行为和事项。这位经理也要个人负责有限责任公司因任何违反有限责任合伙法相关规定而对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处罚，除非他向审理此事的法庭证实他不应该承担责任。此外，该经理还负责向新加坡税务局（IRAS）提交有限责任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与公司的比较

	独资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
立法	《商业注册法》第32章	《商业注册法》第32章	2005年《有限合伙法》	《公司法》第50章
法律地位	不是法人	不是法人	法人（可签订合同、拥有财产、起诉和被起诉，并且其存在与合伙人的变化无关）	法人（可签订合同、拥有财产、起诉和被起诉，并且其存在与股东的变化无关）
所有人/股东数	一名	最少 — 两名 最多 — 二十名 (专业公司除外)	最少 — 两名 无最多合伙人人数限制	最少 — 一名董事和一名股东 (可以是同一人)
永久延续	否	否	是	是
所有人/股东的责任	独资企业主拥有无限责任	合伙人拥有无限责任	对其他合伙人的行为、有限合伙企业的交易或责任不承担个人责任，除非是出于他自己的不当行为或疏忽	有限 — 股东不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内部结构	完全的灵活性	完全的灵活性	完全的灵活性	所有者 — 管理划分
经审计账目要求	否	否	否	是（该法定义的营业额低于500万新元的豁免私人公司或休眠公司除外）
向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报备财务报表（和/或以XBRL格式编制的财务报表）	否	否	否	是（有一些例外）
报备年度申报表	否	否	否	是
偿付能力年度声明	否	否	是	是 — 豁免私人公司需要提供偿付能力声明

商业组织的类型

	独资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
遵守财务报告准则	否	否	否 — 法律没有规定要使用的会计准则。《有限合伙法》强制要求妥善保存记账，以便真实、公平地呈现账目	是
常驻新加坡经理的任命	是	是	是	不适用
常驻新加坡公司秘书的任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所得税	独资企业主是自然人，其来自独资企业的个人收入将根据个人所得税税率征税	合伙人是自然人，其来自普通合伙企业的收益份额将根据个人所得税税率征税	合伙人是自然人，其来自有限合伙企业的收益份额将根据个人所得税税率征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7%
注销登记	简单 — 只须缴付一定的费用，向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报备注销通知	简单 — 只须缴付一定的费用，向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报备注销通知	复杂 — 必须完成结算法律程序；会产生专业费用；如果符合会计与企业管制局规定的条件，可采用撤销注册申请书	复杂 — 必须完成结算法律程序；会产生专业费用；如果符合会计与企业管制局规定的条件，可采用撤销注册申请书

注：

1) 上表所述信息截至发布之日是正确的。

2) 公司（修订）条例草案在2014年10月8日由国会通过。该修订预计于2015年第2季度生效。当公司法的修订生效后，关于最新修订，请参考 <http://statutes.agc.gov.sg>

供稿机构：

FMG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8 Wilkie Road

#03-01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电话：+65 6533 7600

传真：+65 6594 7855

电邮：CSS@FMG.com.sg

网站：www.FMG.com.sg

商业及住宅楼宇

办公空间

新加坡的办公空间供应总量为8,030¹万平方英尺，其中44%位于新加坡的中央商务区，也是金融和商业中心。本地及外资银行、跨国公司以及著名的专业服务公司都被其良好的商务环境、便捷的公共交通、以及饮食和购物场所吸引而来。然而，由于不同业务的需求，也有些公司倾向于将位置选在中央商务区以外。

在您寻找办公场所时，不妨注意以下几点：

地点

地点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人的业务目标、需求和活动。例如，金融机构一般会选择留在莱佛士坊或滨海湾金融区内，而保险和运输公司都集中在丹戎巴葛区周围。

由于新加坡政府倡议分散商业中心，近年来，新的办公群聚开始在区域中心发展。波那维斯达办公群聚的都会大厦The Metropolis吸引了著名商户在那里设立基地。与此同时，许多企业也纷纷将后端工厂迁往丰树商业城与樟宜商业园等商业园区。

其他考虑因素包括客户的要求、靠近供应商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所在地。

通畅便捷

方便的公共交通，特别是地铁服务，是人员招聘与留住员工的关键。同时，营业地点附近有餐厅及其他便利设施也十分重要。

建筑规格

对于注重企业形象的企业而言，建筑物的外观非常重要。建筑的供电能力、空调系统、互联网链接、线缆管理、安保系统、停车场及其他设备也是很关键的考虑因素。

典型的办公室租赁条款

租金

租赁费率通常以租金总额报价，包括基本租金和服务费。租金按月或者按季度预先支付。租用所涉及的商品及服务税（Goods and Services Tax, 简称GST）须由租户支付。

服务费

服务费的范围介于每平方英尺0.80-1.30新元，通常包括在租金总额之内。它涵盖了正常办公时间内的空调费、建筑内公用区的管理与维护费。如果维护成本有变化，涨幅由租户承担。

保证金

保证金通常是在确认租赁时付款，租赁到期时无息退还。保证金依协商而定，对于缴足资本10万新元及以上的公司，市场惯例通常为三个月租金总额，而缴足资本低于10万新元公司，保证金通常为半年的租金总额。提供银行担保可以作为现金押金的一种替代手段，根据协商情况而定。

¹办公空间的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第一季度

租赁期

租赁期一般两到三年，可以选择续租，续租租金通过协商而定，或根据当前市场价格。对于多楼层租用或主要租户，可以协商长期租赁。

保险

租户须承担公众责任保险。

装修押金

租户须向业主支付装修押金，用以赔偿装修期间对公用区造成的任何损毁。装修作业完成后该押金将无息退还。

律师费

通常租户承担业主有关租赁文书的起草、谈判及执行的律师费，这是一般惯例。

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商业与法律文件征税，它记录并使交易生效。印花税由租户支付。

房产税

房产税由业主支付。然而，若在租赁期内房产税增加，业主有权按比例向租户收取调涨的部分。

免租及装修期

根据不同场所的大小及当时的市场情况，免租以进行装修的期限从两个星期至三个月不等。在此期间，大部分业主会免收服务费，但也有例外。

公用设施

租户须自行安排水电煤等公用设施的使用连接，连接与使用费用由租户承担。

空调

一般情况下，业主在正常办公时间内，平日从上午8点至傍晚6点，及星期六上午8点至下午1点提供空调。办公时间之外，业主可以采用一次性付款或按小时使用率来收费。租户可以在业主同意的前提下利用建筑内的冷却水供，自行安装辅助空调装置。

停车位

季票停车位根据租赁总面积分配给租户。中央商务区以外建筑的停车位季票收费价格大约每月150至250新元，中央商务区以内的建筑大约每月300至450新元。

维修

租户负责单位的内部整修、维修与清洁。业主负责单位外部包括公用区进行维护和修理。

复原

租赁期满时，租户必须将办公地点恢复到原始状态。

工业园区

新加坡的工业建筑都经过精心规划，分布在全国各地的主要工业区。小园区（楼面面积一万平方英尺以下）往往位于大型住宅区附近。而楼面面积更大的园区都位于本岛的边缘，为的是靠近新加坡主要出口口岸同时便于控制环境污染。这类工业区包括坐落在岛西部最大的园区裕廊，北部的圣诺哥及新加坡最东部靠近樟宜机场一带。

裕廊集团（Jurong Town Corporation, 简称JTC）是新加坡政府的先锋机构，主导工业景观的规划、推广与开发，每个园区对可以经营的工业活动类型都有限制与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及业务所需，每个地点各有优势。专业的房产代理商莱坊（Knight Frank）在场地的选择上将为您提供专业咨询。

典型的工业租赁条款

租金

租金通常以租金总额报价，包括基本租金与服务费。租金按月支付。租户须向注册了商品及服务税（GST）的业主支付税款。基本租金因用途、位置与建筑规格而有不同。

服务费

无空调工业场地的服务费通常介于每平方英尺0.15至0.25新元；有空调的场地大约每平方尺0.30至0.50新元，包含了建筑内公用区的管理与维护费。若维修费需要调整，任何增加的成本由租户支付。

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取决于总租期。对于一年的租赁期，保证金的金额将为一个月的租金总额。对于两年的租赁期，需要的保证金为两个月的租金。在某些情况下，业主可能要求支付六个月的保证金。根据租赁条款和条件，租赁结束后，保证金无息退还。银行担保可以替代现金押金，根据协商情况而定。

租赁期

租赁期一般为两年或三年，可选择以当前的市场价格再续租一年到三年。对于较大面积的租赁，业主可以提供更长的租赁，根据协商情况而定。

保险及装修押金

在整个租赁期间，租户须为火灾与危险事故办理足够的保险。不同建筑的保费各不相同。

租户须向业主支付装修押金，用以偿付承包商在整改工程时，对公共区域可能造成的损毁成本。

押金在扣除整改成本（如有）之后，将在装修完成后退还给租户。

装修成本

装修成本取决于客户的具体规定与企业性质。根据装修工程性质，装修费用可能有很大的区别。然而，配套办公空间的平均装修成本如下：

- 低廉成本：每平方英尺面积20到50新元
- 中档成本：每平方英尺面积50到75新元
- 高档成本：每平方英尺面积75新元以上

这些成本包括隔间、假天花板、空调、简单家具以及设计师与专业咨询费。装修期可能会持续两个星期（约一千平方英尺的空间）到三个月（超过一万平方英尺的空间）。

免租及装修期限

根据场所的大小和当时的市场情况，免租及装修期的期限为一个月至三个月不等，根据协商情况而定。

律师费

建议租户雇请律师，咨询与租赁协议相关的所有法律事务，费用由租户承担。

房产税

房产税通常由业主支付。但是，也有转移给租户缴付的情况。

印花税

政府机关正式盖章的所有文件都征收印花税，它适用于与租赁有关的文件，通常由租户承担。须缴税款取决于租赁交易的规模。

卖方印花税 (Seller's Stamp Duty)

2013年1月11日，政府宣布将对2013年1月12日及之后购买或取得、并且在三年内销售或处理的工业房地产征收卖方印花税。应付的卖方印花税金额应根据以下比率计算：

- 一年持有期：价格或市场价值的15%，以较高者为准
- 两年持有期：价格或市场价值的10%，以较高者为准
- 三年持有期：价格或市场价值的5%，以较高者为准

2013年1月12日之前取得的工业房产将不征收卖方印花税。

公用设施

单位内的照明与供水（如有）固定装置通常由业主提供，但租户应支付在单位内消费的水电费。公用设施的连接由租户或室内设计师自行安排。连接与使用产生的费用由租户通过在公用设施公司的直接账户承担。电、水和煤气等公用设施由新能源服务公司提供。

电信服务由新电信SingTel、星和StarHub及第一通M1等电信公司提供。

停车位

季票停车位根据租赁总面积分配给租户。多租户工厂的停车季票收费大约为每月120至170新元。单座工厂通常免费。车辆也可以停在附近的建筑或公共多层停车场。某些地区可以使用停车固本在路边停车。

维修

租户负责单位的内部整修、维修和清洁。公用区等单位外部的维护和修理由业主或管理公司（多业主建筑）进行。

复原

一般情况下租赁终止时要求复原（或将单位恢复到原始状态）。双方在一开始谈判租赁时就应该讨论、商定并在租赁协议中注明。除非另有说明，租户需将单位恢复到原始状态是普遍的做法。

租赁转让

租赁的转让或转移是指地产、权利、所有权与利益由转让人（卖方）转移给受让人（买方）。这一政策保证根据拟定的商业计划租赁了工业用地的工厂主在持续、合理的时期内承担义务，同时也允许租户出于真正的商业理由退出。

租用第三方设施租赁转让

此前，新的裕廊集团租户（包括工厂主及第三方设施提供商）都不准在投资期满前转让或出售其楼宇，投资期通常是三年。从2013年11月15日起，租赁转让政策得以修订，以更好地反映工业土地市场的最新趋势。有关转让禁止期与最低租用期的修订，适用于正在租赁裕廊集团设施的所有新合同及续签合同，以及从2013年11月15日起出现的新转让。

新的变化如下：

	转让禁止期（即不允许租户转让的时间）
新的第三方建设与租赁合同中的第三方设施提供商租户	投资期以及此后的五年
从二级市场购买裕廊设施的第三方设施提供商（即新的转让合同）	租约剩余≤30年 — 从完成转让法律程序之日起五年 租约剩余>30年 — 完成转让法律程序之日起10年
所有第三方设施提供商租户	租约剩余<五年

资料来源：裕廊集团（Jurong Town Corporation）

主要租户的最低租用期及总楼面面积

从2013年11月15日起生效，第三方建设与租赁计划中新的主要租户的最低租用期也根据租期延长至五年以上。

新的变化如下：

	最低租用期（即主要租户须在楼宇中经营的时间）	最低总楼面面积（GFA）（即主要租户须占用的空间）
新的第三方建设与租赁计划中的主要租户	投资期以及此后的五年	总的来说，要至少占用总楼面面积的50%，每个最少占用1,500平方米
新的售后及回租计划中的主要租户	租约剩余≤30年： — 完成转让法律程序之日起5年	总的来说，要至少占用总楼面面积的50%，每个最少占用1,500平方米
	租约剩余>30年： — 完成转让法律程序之日起10年	

资料来源：裕廊集团（Jurong Town Corporation）

住宅住宿

新加坡的住宅市场非常多样化，提供了多种生活方式的选择，从城市生活到郊区生活，从高层住宅到有地房屋。这些选择可以满足年轻专业人士以及家庭的需要。

大多数私人公寓都配备健身房、游泳池、烧烤炉、游乐场及24小时安保等设施。有地住宅房产也可用于租赁。住在有地房产的外籍人士通常会选择加入休闲俱乐部参与社交活动，以及使用有地房屋没有提供的设施。

公寓对外国所有权没有限制。然而，外籍人士（个人或公司）购买有地房产要获得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土地交易（批准）组的书面许可。

属于黄金宅邸的第9、10与11区，仍是外国投资者与外籍人士移居新加坡的首选。这些地区的景点包括乌节路主要购物带、国际及本地知名学校以及荷兰村与登普西，都是外籍人士与当地居民喜欢光顾的餐饮美食群聚场所。多年来，政府致力提升中央商务区作为生活、工作与游乐区的吸引力，使得中央商务区（CBD）内的滨海湾、珊顿与丹戎巴葛区，越来越受到各阶层的青睐。

过去几年里，坐落在圣淘沙（一座距中央商务区约20分钟的车程的岛屿）的许多豪华公寓及有地房屋业已完工。

外籍人士在新加坡租住房屋

租赁期

新加坡住宅单位的租赁期通常是两年，可以选择续租。首个租赁期的租金通常是固定的，续租时将以当时的市场价格重新协商，有时可租赁一年。

租约包含一条外交（中断租约）条款，并且可在两年租赁的12个月后行使。对于为期一年的租赁，业主不希望有外交条款，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协商六个月的外交条款。对于提前终止租赁，租户须提前两个月通知或向业主支付两个月的租金。

租金

租金通常以租金总额报价，包括租金、维护费及装修与家具。提供装修与家具的市场标准包括设备齐全的厨房（油烟机、灶具、冰箱、洗衣机、烘干机及烤箱。微波炉与洗碗机属于非必需品）、灯具、窗帘、衣柜及一台热水器。纳入软式家具陈设需要另行协商。租金通常按月支付，如果业主注册了商品及服务税，租户要支付商品及服务税（7%）。

保证金

签署租赁协议时，租户要向业主支付两个月的租金总额。在租赁终止时，保证金将无息退还给租户，但取决于租户执行租约条款与条件的表现；这方面不接受银行担保。

公用设施

电、水、气等公用设施费用由租户承担。这些公用设施的供应商是新能源服务公司。

停车位

大部分住宅开发项目都提供停车位。然而，一些兼有零售/办公空间的综合住宅开发项目只能为居民提供有限的停车位。

租约印花税

印花税由租户承担。从2014年2月22日起生效，平均年租金高于1,000新元的租赁的印花税已经调整。印花税的详情如下：

2014年2月22日之前：

租赁/租用	价格
(a) 平均年租金不超过1,000新元	豁免
(b) 平均年租金超过1,000新元：	
对于租赁期内平均年租金的每250新元或其中部分：	
一年或以下	1新元
一至三年	2新元
三年以上或无固定期限	4新元

资料来源：新加坡税务局

2014年2月22日之后：

租赁/租用	价格
(a) 平均年租金不超过1,000新元	豁免
(b) 平均年租金超过1,000新元：	
四年或以下租赁期	租赁期间总租金的0.4%
租赁期超过四年或无固定期限	租赁期间四倍平均年租金的0.4%

资料来源：新加坡税务局

律师费

建议租户雇请律师，咨询与租赁协议相关的所有法律事务，费用由租户承担。

外籍人士在新加坡购买私人房产

外国人在新加坡的住房所有权

外国购房者购置公共住房面对特定规定。组屋是政府津贴的公共住宅，外籍人士一般没有资格购买。但是，在下列情况下有些例外：

- 要购买新组屋：
 - 家庭核心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新加坡公民
- 在转售市场购买公寓：
 - 家庭核心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新加坡公民
 - 家庭核心成员中至少有两名新加坡永久公民或已经订婚
- 购买执行共管公寓：执行共管公寓项目在完工后的第十一年转为私有化，届时外国人才可以在转售市场上购买执行共管公寓。

根据1973年的《住宅房地产法令》，外籍人士不能收购或购买限制性住宅房产，除非事先得到律政部长的批准。限制性房产包括：

- 空置住宅用地
- 有地住宅，即独立式土地、半独立式房屋、联排式房屋（包括连屋或共管排屋）
- 按照《规划法》属于未经审批的共管公寓开发项目中的分层有地住宅

但是，外籍人士购买以下住宅不受限制：

- 建筑物内的任何公寓
- 按照《规划法》审批的共管公寓发展项目中的任何单位
- 在限制性住宅房产内的租赁房产，租期不超过七年，包括可能作为续约选项提供任何另外的租期

鉴于新加坡对外籍人士购买住房的诸多限制措施，出现了一个广受欢迎的热点——圣淘沙湾。自2004年8月起，外籍人士获准在圣淘沙湾购买有地住宅。这种海外购房因为没有对外国购买者的任何最低居住期设限而变得更加便利。但是这种购房也受到限制——住宅必须是自住的，并且外国购房者在新加坡的任何时间只能拥有一个限制性住宅。外国购房者还必须就其在圣淘沙湾的购房向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土地交易（批准）组申请审批，尽管这个过程与传统的审批相比快捷的多。

贷款

截至2013年6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推出了总债务偿还比率（Total Debt Servicing Ratio）框架和贷款价值比（Loan-to-Value）规则细化。该偿债框架适用于借款人以房产为担保，在新加坡任何一家银行寻求房贷及信贷融通。

新框架的详情如下：

框架	要求	详情
总偿债率 (TDSR)	概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偿债率不得超过60%，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每月总债务}}{\text{每月总收入}} \times 100\%$ 适用于借款人购买房产或以房产作为抵押时，申请的贷款或再融资 涵盖新加坡国内及境外的房产
	每月总债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计算每月应缴付的总债务时，要考虑到借款人未偿付的房产与非房产债务 当借款人申请房产贷款时，分别使用以下利率计算总偿债率：住宅房贷的预设中期利率为3.5%，而非住宅房贷预设利率为4.5%，或当时的市场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每月总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总收入不包含公积金雇主供款 对分红、佣金、津贴、租金等可变动收入作出30%的估值折扣 可以包括某些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但须接受估值折扣和为期超过48个月的摊销才可转换成“收入来源”。
	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住业主借款人的再融资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购权书在2013年6月29日之前获准 住宅房产是借款人拥有的唯一房产 借款人名下没有其他未偿付的房产贷款 应在六个月内偿还未清余额的过渡性贷款，可豁免不受总偿债率的规范 在计算向开发商直接购买的政府组屋或执行共管公寓总偿债率时，不包含对现有住宅房产的每月还款
贷款价值比限制的适用	房产抵押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房产贷款的借款人必须是住宅房产贷款的抵押人 借款人须接受总偿债率评估
	房产贷款担保人	在申请住房贷款时，借款人要提呈担保人须由金融机构另行评估，若其产业贷款不能达到总偿债率的门槛，则该担保人必须被列为共同借款人。。
	贷款期限规定的收入加权平均年龄	如为共同借款人，将使用所有借款人的收入加权平均年龄，来制定贷款的期限。

资料来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莱坊研究部

贷款价值比（LTV）比率限制

2013年1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把仍有一项房贷未清偿的个人的贷款价值比率，从60%调低至50%，针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未清偿房贷款的个人，从60%调低至40%。贷款期限较长的面临更严格的贷款价值比限制。针对非个人住房贷款的贷款价值比也降低到了20%。

利率

银行提供两种类型的利率 — 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

但是，银行可以针对不同情况提供浮动和固定利率的混合利率。通常最低贷款期限为三年，即提早偿还将面临罚款。

不同银行的利率和按揭计划不同。如果您要购买公司名下的房产，年利率会比向个人名下购买的房产，大约高出0.5%至1%（根据贷款金额、市场条件及不同银行提供的利率）。

付款方式

向开发商或私人业主购买的付款方式不同，如下所示。

向房屋开发商购买私有房产

开发商通常根据建设阶段提供逐步支付计划。

向个人业主购买私有房产 — 私人协议

项目	应付款项	付款时间框架
发出选购权书	预定费，通常为购买价格的1%	选购权书发出后
执行选购权	押金，通常为购买价格的4%	选购权书发出的两周内
完成购买，卖方向买方交付钥匙	购买价格的95%	选购权书执行后的6-8周内

印花税及律师费

自2013年1月12日起，想要在新加坡购买住宅房产的外籍人士必须支付总购买价或市场估值（以较高者为准）15%的额外买方印花税(Additional Buyer's Stamp Duty)。额外买方印花税是在买方印花税 (Buyer's Stamp Duty) 之外征收的。买方印花税以总购买价或市场估值较高者为准征收。

额外买方印花税与买方印花税的简要总结见下表：

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和外籍人士的买方印花税和买方附加印花税率

买家简介	买方印花税税率	买方附加印花税率 (自2013年1月12日起)
外籍人士购买住宅房产	首180,000新元的1% 接下来的180,000新元的2% 余数的3%	15%
新加坡永久居民购买首套住宅房产		5%
新加坡永久居民购买第二套及以上的住宅房产		10%
新加坡公民购买第一套住宅房产		无
新加坡公民购买第二套住宅房产		7%
新加坡公民购买第三套及以上的住宅房产		10%

资料来源：新加坡税务局

房产税

房产也在所有权基础上征税。房产税的计算办法是将当时的房产税税率运用到房产的年值 (AV)。年值是根据相同或类似房产的市场租金估算的。从2014年1月1日及2015年1月1日起，应支付以下房产税：

新加坡的房产所有权税率

年值 (新元)	自住税率	
	2014年1月1日生效	2015年1月1日生效
首8,000	0%	0%
接下来的47,000	4%	4%
接下来的5,000	5%	6%
接下来的10,000	6%	6%
接下来的15,000	7%	8%
接下来的15,000	9%	10%
接下来的15,000	11%	12%
接下来的15,000	13%	14%
超过130,000的年值	15%	16%

资料来源：新加坡税务局

资本收益税

新加坡目前没有资本收益税。

卖方印花税 (Seller's Stamp Duty)

在政府尝试稳定市场的过程中，2011年1月14日及之后购买的任何住宅房产都要缴纳卖方印花税。自购买之日起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年出售的住宅房产分别要缴纳16%、12%、8%和4%的印花税。

额外买方印花税 (Additional Buyer's Stamp Duty)

分段/措施		2013年1月12日前	自2013年1月12日
所有住宅			
额外买方印花税率调升幅度在5%到7%之间。	新加坡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次与第二次购买：0% ▪ 第三次及其以上的购买：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次购买：0% ▪ 第二次购买：7% ▪ 第三次及其以上的购买：10% <p>*新加坡首次购房者和新加坡政府组屋购买者不受影响</p> <p>*符合资格的已婚夫妇若其中一方是新加坡人，则免除缴交额外买方印花税</p>
	永久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次购买：0% ▪ 第二次及其以上的购买：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次购买：5% ▪ 第二次及其以上的购买：10%
	外籍人士和法人实体	10%	15%

购买任何住宅房产的外籍人士和非个人（法人实体）将在购买住宅房产时支付15%的额外买方印花税。

额外买方印花税将在目前的买方印花税之外征收，并适用于所购房产（以较高者为准）的购买价格或市场价值，如上表所示。

对等的自由贸易协定签署国包括瑞士、列支敦士登、挪威、冰岛及美国，这些国家的公民与永久居民享有与新加坡公民相同的待遇。

维护费

维护费取决于房产的大小，不同的开发区有所不同。

维护费通常按季度支付给为管理特定房产而设立的公司。对于新项目，只有在竣工后才征收维护费。

请参考www.mnd.gov.sg/myHomeeServices/HomeSeekers.htm了解最新更新以及在新加坡购买和租用房产的更多信息。

注：这篇文章所述之观点是基于2014年11月30日的监管要求。

供稿机构：

莱坊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 (Knight Frank Pte Ltd, Singapore)

16 Raffles Quay

#30-01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048581

电话： +65 6222 1333

传真： +65 6222 9305

电邮： enquiry@knightfrank.com.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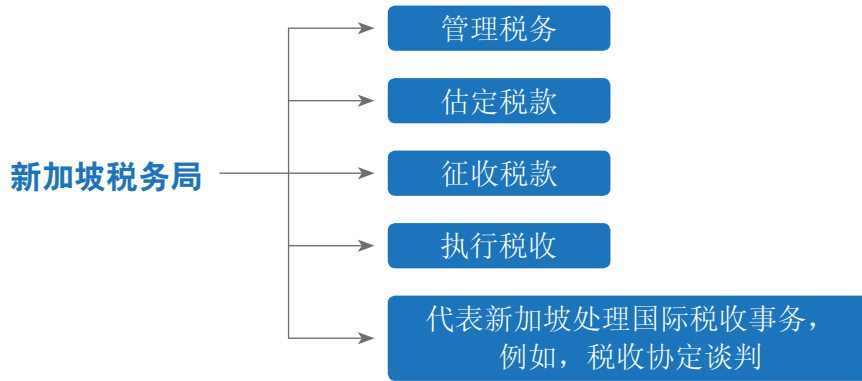
网站： www.KnightFrank.com.sg

新加坡税收政策

简介

影响新加坡企业与公司的主要税收类型是所得税、商品及服务税、印花税、房产税、进口税与消费税。新加坡没有资本收益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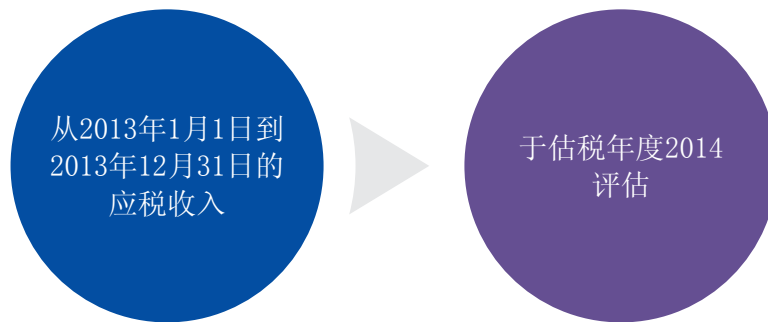
新加坡税务局（IRAS）代表新加坡政府行事，其职能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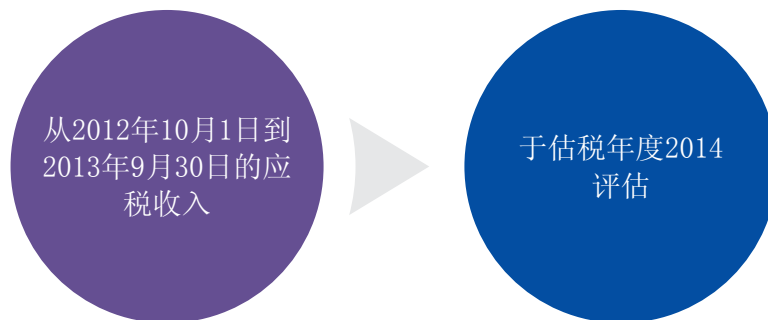
所得税

在新加坡赚取的收入，或在新加坡收到的境外赚取的收入，必须缴纳所得税，有税务豁免的除外。应税收入的类型包括由贸易、商务、行业或职业、就业、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属于收入性质的收益或利润所得的收入。

如下所示，应税收入可根据上年度的收入评估：



但是，结账日期不在12月31号的公司，可使用其会计终结年度作为计税基准期，如下所示：



税务居民和非税务居民的所得税待遇不同。税务居民是指在估税年的上年度在新加坡居住超过183天的居民、雇员（公司董事除外）；或者新加坡常驻居民由于合理且一致的实质理由，需要暂时离开新加坡，但其住所与家人依旧在新加坡。公司经营的控制与管理权在新加坡，就等同新加坡税务居民，公司的注册地与衡量公司是否为税务居民没有关系。

税务居民可以受益于新加坡跟世界上许多国家缔结的70多项避免双重课税协定，主要包括降低向非居民征收的股息、利息与版权费预扣税率，以及通过申请总税收豁免或外国税额减免，避免对跨国所得双重征税。同时，税收豁免只适用于新加坡税务居民，例如在符合相关规定下，在新加坡收到的某些境外收入（比如股息可），可享有税收豁免。

个人税务与企业税务

个人税务

个人（不论其税务居民身份），均须为其在新加坡赚取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另外，个人税务居民通过新加坡的合伙企业所赚取的境外收入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商业收入

个体经营、合伙经营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贸易、商业、专业服务或者专业技能获取的利润无需缴纳企业实体税务，但个体经营者或者合伙人由此经营所赚取的利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个体经营者或者合伙人是个人，则个体经营、合伙经营或者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都必须缴交个人所得税，而如果其商业结构是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所赚取的收入则需缴交公司所得税。

费用扣除

除非新加坡《所得税法》（“SITA”）明令禁止，否则那些完全及特别在收入产生过程中出现的收入开支，一般可以减税。用于纳税人的行业、业务或专业的固定资产所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资本补贴，可申请索偿。

亏损的转移及退算

个人可以转让其本年度多余的经营亏损、资本减免和捐款以及租金收入赤字给配偶，让他们抵消同年度的应税收入。本年度未使用的经营亏损和资本减免，可以由个人退算抵消上一估税年度的应税收入，最高可抵消10万新元。

尽管如此，2014年的财政预算案宣布，为简化个人所得税体系，自2016估税年，夫妻不可相互转移符合条件的赋税亏损（包括亏损退算抵消计划）。作为过渡性的优惠，夫妻2015估税年之前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税损仍然允许配偶间按照现有规则转移，直至2017估税年。

雇佣收入

如果是在新加坡所形成的雇佣关系，雇佣收入则指在新加坡获得的收入。

在新加坡就业所得的工资、薪金、假期工资、佣金、红利、酬金、养老金、支付或赠予的额外补贴，无论是以金钱或其他方式提供，一般要缴纳新加坡的税赋。

雇主提供的实物福利（非现金福利）应由员工纳税，除非是专门免税或新加坡税务局同意的行政优惠。教育津贴、提供住宿、家庭度假旅费和汽车、长期服务奖及海外养老金等附带福利一般都要征税。

至于房屋福利，如果给员工支付现金津贴，以偿付他的住房成本，则全额津贴被视为应税所得。但是，如果雇主为员工提供备有家具的住宿条件，应课税福利则基于某个特定公式/利率计算。从2015估税年度起，在住宅区或酒店大楼之外的服务式公寓中提供的房屋福利一般根据租用房产的年度征税。

员工可要求某些收入费用作为其雇用收入的减免税款 - 例如加入专业机构的会费，以及差旅费与应酬费，员工有义务向新加坡税务局证明有关费用在履行职责时是必要的开支。

非普通居民 (NOR) 计划

如满足以下条件，个人可以在任何一个估税年度申请非普通居民计划：

- 在该估税年度，个人是新加坡的税务居民，及
- 在该估税年度的前三个估税年里，个人不是新加坡的税务居民。

申请批准后，合格的个人将在连续五个估税年度被授予非普通居民的身份，并在某些条件与顶限的限制下，拥有以下福利：

- 雇用收入的应缴税款，按新加坡雇用收入的时间比例计算，并参照在新加坡的商务所花费的时间，及/或
- 雇主对非强制性的海外社会保障计划或养老基金（仅适用于非新加坡公民/非新加坡永久居民）的供款免税。

个人所得税扣除项目

若符合条件，普通居民将享有以下个人所得税扣除：

- 收入扣除额范围根据纳税人的年龄从1,000至8,000新元不等。
- 如果配偶要靠纳税人赡养，并且配偶上一年度的年收入不超过4,000新元，享受2,000新元的配偶扣除额。
- 如果纳税人抚养的未婚子女年龄低于16岁，或者是正规全日制学生，并且上一年度的年度收入不超过4,000新元，享受4,000新元的子女扣除额。
- 雇员缴交强制性的公积金可享有扣除。
- 为人寿保险单支付的年度保险费的寿险减免额（个人的雇员公积金缴交额，以及寿险扣除的总额不能超过5,000新元）。
- 最高5,500新元的学费扣除额。
- 外籍女佣税的扣除额，相等于上一年为一名外籍女佣支付女佣税的两倍（只适用于已婚女性纳税人/与子女一起生活并可申请子女扣除的分居、离婚或丧偶的女性纳税人。）

中央公积金 (CPF) 供款

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员工的中央公积金供款是强制性的。

在大多数情况下，雇员的中央公积金缴交额占总薪酬的5%至20%，取决于他的年龄。雇主必须向员工的公积金账户缴付7.5%至17%。中央公积金缴交额的每月普通工资上限为5,000新元。

自2016年1月1日起，公积金的上限将从每月5,000新元增至6,000新元。

只要缴交额在法定限额范围内，雇员与雇主的公积金缴交额都享有税务回扣。

员工认股权计划

在为新加坡雇主任职期间，员工认股权所得的任何收益或利益，在行使认股权时为应税收入。应税收入是股票在行使日（或销售限制解除日，如适用）的公开市场价格与员工所付的股票价格（如，行使价）之间的差额。未行使认股权的外籍人士，如终止受雇或永久离开新加坡，在某些情况下，将被视为已行使此认股权。

个人投资收入的应税收入

租金和贷款利息等来自新加坡的投资收益一般需征税。但是，2005年1月1日或之后，在新加坡经批准的银行或授权的金融公司的存款中衍生的利息是免税的。在新加坡，从新加坡本土公司获得的股息也免税。

在新加坡收到的所有外国来源收入不征收新加坡的税赋，除非该收入是新加坡居民通过新加坡的合伙企业获得的。

税务居民与非税务居民比较

	税务居民	非税务居民
所得税税率	0%至20%的累进税率（自2017估税年起，税率为0%至22%）	15%或雇用收入的居民累进税率（以产生较高税额的为准）（不包括董事费/薪酬）
个人扣除与回扣	适用	不适用
来自新加坡的雇用收入	征税	如果收入来自在新加坡不超过60天的短期就业，不征税
在新加坡收到的外国来源收入	免税 通过新加坡的合伙企业收到的外国来源收入有适用的特殊规则	免税
董事费/薪酬	0%至20%的累进税率（自2017估税年起，税率为0%至22%）	20%
税务条约优惠	是	否

个人所得税申报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必须于每年4月15日之前由个人提交至IRAS。例如，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个人所赚取的雇佣收入应在预估税年度2015年申报，申报表须在2015年4月15日前提交。

夫妻双方需要各自填写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缴交所得税

雇主不需要从个人的月薪预扣所得税。

个人提交所得税申报表后，税务局会向个人发出缴税通知。即使纳税人有任何异议，也必须在税务局签发缴税通知日算起的一个月内，缴交所得税。得到税务局的批准后，纳税人可申请分期每个月缴交所得税（最多分12期）。

若纳税人对缴税通知中估定的税款有异议，可以在收到缴税通知的30日内向税务局呈交反对通知书。

终止在新加坡就业和离开新加坡

终止在新加坡受雇或离开新加坡超过三个月的非新加坡公民（除非雇主要求雇员在其受雇工作期间频繁离开新加坡）须缴清税款。雇主须向国内税务局报备有关员工终止受雇/离开的书面通知，雇主也必须扣发工资，直到国内税务局签发清税证明。同时必须在员工终止受雇/离开之前至少一个月就发出通知。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居民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

应纳税收入 S\$	税率 %	纳税金额 S\$
首20,000	—	—
次10,000	2	200
首30,000	—	200
次10,000	3.50	350
首40,000	—	550
次40,000	7	2,800
首80,000	—	3,350
次40,000	11.5	4,600
首120,000	—	7,950
次40,000	15	6,000
首160,000	—	13,950
次40,000*	17	6,800
首200,000*	—	20,750
次120,000*	18	21,600
首320,000*	—	42,350
超过320,000*	20	—

*自2017年起，应税收入超过16万新元的部分，边际税率增至18%-22%

非居民个人的就业收入（除董事费及薪酬）按15%的统一税率或上表中的居民税率征税，以产生较高税额者为准。非居民个人的董事费及薪酬以及其他收入来源按20%的税率征税。

公司税

从新加坡积累与获得的收入，或者在新加坡收到的来自新加坡之外的公司收入（无论是否为税务居民）须征收企业所得税，除非该收入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可得特别豁免收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

现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7%，高达30万新元的公司常规应税收入（不包括新加坡税务减免股息）享有如下税务减免：

- 对于常规应税收入的首1万新元可以获得75%的所得税豁免，及
- 接下来的29万应税收入可以获得50%的所得税豁免。

因此，对于常规应税收入的首30万新元，实际税率约为8%。应税收入超过30万的部分则征收17%的企业所得税。

新成立的公司

根据以下条件，由新加坡居民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公司（除2013年2月25日之后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与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公司成立的首三个估税年度内，首30万的应税收入可以获得以下税务减免（不包括新加坡税务减免的股息）：

- 对于常规应税收入的首10万新元可全额免税，及
- 次20万的应税收入，可获得50%的所得税豁免。

因此，新公司首30万的实际所缴所得税税率约为6%。

免税计划规定的条件如下：

- 公司必须在新加坡注册成立；
- 公司在课税年度必须是新加坡的税务居民；
- 公司在课税年度的基础期限内拥有不超过20名股东：
 - a. 全体股东均为以各自的名义有权益的、直接的持有股份的个人；
 - b. 至少有一名股东是有权益的、直接的持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10%以上的个人。

企业所得税回扣

从2013年至2015年的每一个估税年度，所有公司（不论其税收所在地）都将享有30%的企业所得税回扣（最高限额为3万新元），从2016年至2017年的每一个估税年度的所得税回扣最高限额为2万新元。这项回扣不适用于缴纳最终预扣税的非税务居民公司。

费用扣除和资本折旧税务扣除

除明确规定的不可扣税的项目外，因生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支出一般上享有税收扣除。

账面折旧费不可于计税时扣除。但是，纳税人因贸易、交易或专业需要而在固定资产使用中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以作为资本折旧税务扣除。低值项目和某些特定的固定资产中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如电脑或与电脑相关的设备）可于当年全部注销，而其他合格固定资产通常将在三年中以直线法注销。

合格知识产权的备抵减值通常在五年中以直线法抵减。如果所述开支发生在2010年2月23日或之后直至施工或翻修/扩建的竣工日期，于土地集约化免税额适用的建筑物范围内，可根据合格建筑物或构筑物产生的合格支出进行土地集约化免税额（LIA）申请。

固定资产出售或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当合格资产不再属于纳税人或在纳税人的贸易、交易或业务中永久停止使用，需进行平衡调整。

特定外国来源收入的税务豁免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新加坡居民公司可享受在新加坡收到的外国来源股息、外国分支机构利润和外国来源服务收入（即通过外国司法管辖区的一个固定的地方，在纳税人的行业、企业或职业过程中提供的服务的收入）免税：

- 在新加坡收到收入当年，收入来源地的外国税法规定的公司税率不低于15%；
- 该收入已经在外国纳税；
- 新加坡税务局认定税务免除将有利于新加坡居民公司。

股权投资出售收益免税

新加坡政府出台了“安全港”规则，使2012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符合条件的撤资公司的股权出售收益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不征税：

- 在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权益至少为20%；
- 有关股份在出售前已持有至少24个月；
- 该收益并非来自出售优先性质或赎回或转换性质的股份，或者经营或持有新加坡不动产（不是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非上市投资公司的股份。

外国税收抵免

针对在新加坡境外所挣取的收入须缴纳的外国税额，新加坡的税务居民可获得外国税收抵免。其外国税收抵免限额是采用收入种类分项计算和收入来源地计算。

自2012课税年度起，根据条件，新加坡居民纳税人可以选择外国税收抵免统筹制度，使针对外国来源收入的任何项目缴纳的外国税（如适用，包括任何潜在的税）“集中”起来。得以豁免的外国税金额将在汇总的基础上计算，而不是在逐个来源和逐个国家的基础上计算。外国税收抵免的上限是所有境外收入在国外的应纳税额和该笔收入在新加坡的应纳税额中较低者。

未归入资本免税额、亏损和捐款

如果在同比日期内，公司50%以上的最终股东及各自持有的股份没有变化，企业可以结转未吸收的资本免税额、贸易损失和捐款，以抵销未来应纳税所得。对于未使用的资本免税额，免税额所对应的经营活动必须没有改变。

未被吸收的捐款最多只能结转五年，以抵销纳税人的未来应纳税所得。

公司也可以选择移前扣减本年度未被吸收的贸易损失与资本免税额最高达10万新元，以抵销前一估税年的应纳税收入。

集团抵扣

在集团税务扣除制度下，集团内部的其中一间公司（转让公司）可以将其现年度未尽的贸易亏损、资本免税额和捐赠转给集团内部的另外一家公司（债权人）以抵消该公司现年度的应税收益。

要符合集团抵税要求，转让公司和抵扣公司均需为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在基本期限内的最后一天，两家公司同属于相同的集团公司，且两家公司的会计年度也需一致。如果一家公司至少75%普通股直接或间接由另外一家公司持有；或者两家公司超过75%的普通股被第三间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这两家公司被视为相同集团公司的成员。

提交预估的应课税入息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每家公司都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新加坡税务局提交预估税收收入 (ECI)。公司还必须在每一纳税年度的11月30日前向新加坡税务局提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举例来说，财政年度结束于2014年12月31日的一家公司必须分别在2015年3月31日和2015年11月30日之前向新加坡税务局提交2015课税年度预估税收收入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反对评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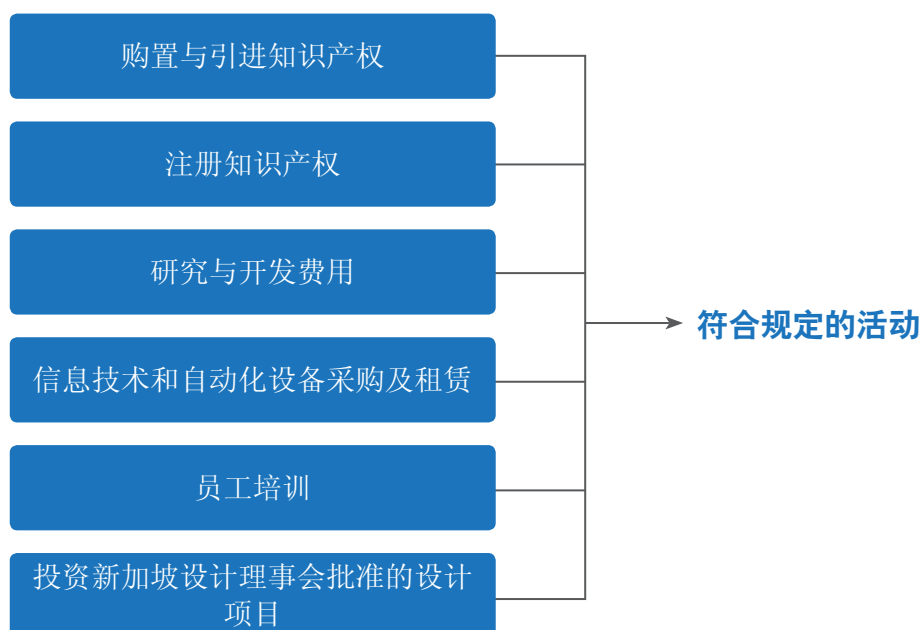
在收到新加坡税务局的估税通知书时，即使有任何异议，估税通知书中的应交税款必须在估税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除非已经安排好分期付款。根据新加坡税务局的批准，最多可以分10期支付应交税金。

如果纳税人对评税通知有异议，纳税人可以自评税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向新加坡税务局递交反对通知书。自2014年1月1日起，作为一项行政特许权，新加坡税务局已经将反对通知书的最后期限由30天延长至两个月。

生产力及创新优惠计划 (PIC)

出台PIC计划旨在鼓励企业投资创新和提高生产力。它适用于2011至2018课税年度符合条件的开支。

根据该计划，2011至2018的每个课税年度，针对下列每个符合条件的活动最高达400,000新元的符合条件的开支，企业可享受400%的税收减免/补贴：



在上述每个估税年度，除应税收入扣除/津贴外，企业还可以选择，在每个估税年度，将所有六个符合规定的活动中不超过10万新元的总支出（最低支出为400新元）转换为免税现金。

估税年度2013至2018的现金转换率为60%。

生产力及创新优惠升级计划 (PIC+)

PIC+计划旨在支持那些作出更多实质性投资以实现业务转型的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中小型企业，从2013至2015估税年度以及2016至2018估税年度这三个相关估税年度的生产力与创新的开支，超过PIC组合上限的1,200,000新元。

根据PIC+计划，从2015至2018估税年度，在PIC计划下符合条件并投资于六个相关活动的中小型企业，在每个估税年度的200,000新元额外开支，将继续享有400%的税收减免/补贴。这将符合条件的中小型企业，于每个估税年度每个符合条件的活动的开支上限，从400,000新元提高到600,000新元。

股息

非税务居民股东无需缴纳股息预扣税。此外，股东也无需为从新加坡税务居民企业所得的股息缴税。

预扣税

向非新加坡税务居民支付的某些特定的付款，如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服务费（在新加坡进行的服务）会有预扣税。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服务费的国内预扣税税率一般分别为15%、10%、17%。根据新加坡与有关国家之间现有的税务协定条文，税率可能减少。

从2012年7月1日起，预扣税必须在支付给非新加坡居民之日的下个月15号之前支付给新加坡税务局。如果预扣税未按时汇给新加坡税务局，将按逾期付款处罚。

消费税

消费税（GST）除了是对本地消费的广泛税收，也对在新加坡销售的商品和服务，以及进口到新加坡的商品征收。

供应新加坡的商品或服务需按照7%的现行标准税率缴纳消费税，根据《消费税法》（GST Act），若该项供应为零税率（消费税0%），则豁免缴纳消费税。标准税率物品包括在新加坡销售的商品或服务，而国际服务的供给与出口多为零税率。销售和租赁住宅产业，以及供应金融服务和投资贵金属则豁免消费税。

个人在过去12个月内的销售额若超过100万新元，或者他预期未来12个月的销售额将超过100万新元，都需要注册消费税。但销售额若低于100万新元，个人也可以自愿申请注册消费税。

尽管注册消费税是一项义务，如果制造的全部或大部分物品都是零税率，也可以申请豁免。

消费税注册人士于业务开支中作出投入的税额抵消，可以提出消费税索偿，视情况而定。

从事贸易的消费税注册商家，可以申请某些特定的消费税计划（比如主要出口商计划、团体注册），以帮助减少消费税履行成本及/或缓解现金流问题。

印花税

印花税只在涉及到房产的购买和出售、房产的租赁/租用和股份/股票的转让时支付。印花税豁免/减免仅适用于特定的交易，如企业重组和兼并，受条件限制。

产业税

所有业主都须支付产业税。它是不动产税，并按照产业年值的百分比进行计算。

产业税按照不动产的商业地产或工业地产年值的10%进行征收。对于业主自用的住宅产业，产业税税率为累进制，视产业的年值而定。业主自用的住宅产业税税率：

	年值 (新元)	税率自2014年 1月1日起 (%)	税率自2015年 1月1日起 (%)
首个	8,000	0	0
接下来的	47,000	4	4
接下来的	5,000	5	6
接下来的	10,000	6	6
接下来的	15,000	7	8
接下来的	15,000	9	10
接下来的	15,000	11	12
接下来的	15,000	13	14
年值高于	130,000	15	16

非业主自用的住宅产业的产业税税率：

	年值 (新元)	税率自2014年 1月1日起 (%)	税率自2015年 1月1日起 (%)
首个	30,000	10	10
接下来的	15,000	11	12
接下来的	15,000	13	14
接下来的	15,000	15	16
接下来的	15,000	17	18
年值高于	90,000	19	20

关税与消费税

在新加坡，主要对烈酒、烟草制品、汽车及石油产品基于某一规定的税率征收关税和消费税。

遗产税与赠与税

新加坡没有遗产税（对于2008年2月15日之后死亡的人）或赠与税。

外汇管制

新加坡通常没有外汇管制。

税收奖励措施

新加坡政府为跨国公司（MNC）和投资者提供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以吸引其对新加坡的投资。这些优惠政策包括豁免所得税或推出某些优惠税率，通常为5%或10%。

申请税收优惠取决于政府机构的批准。

申请税收优惠是否成功很大程度上看个案本身的优势、对新加坡经济的贡献、投资者承诺的投资金额、商业开支、雇佣员工人数（受雇者的素质）及固定资产的投资金额（如有）。

目前通行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金融优惠计划

为了鼓励新加坡高增长、高增值金融活动的发展，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或新加坡税务局已经给予金融服务部门各种税收优惠。

例如，根据条件，如果基金由新加坡居民基金经理管理，得自所有来源的收入和收益，无论收入是否从新加坡或境外基金获得，都有可能免税。

根据条件，总部位于新加坡的基金经理，针对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所赚得的收入，享受10%的优惠税率（与17%的普通税率相比）。

还有其他覆盖债务资本市场、产权市场及衍生产品市场的金融机构的奖励措施。根据特定条件，符合资格的收入可以享有5%至12%的优惠税率征税。

海运海事优惠政策

新加坡对海事海运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海事业激励政策（MSI）提供了各种奖励，例如，MSI国际海运企业（MSI-AIS）奖，针对拥有卓越全球网络、出色的业绩记录、明确的商业计划，并致力于在新加坡拓展其海运业务的国际海运企业。

符合规定的MSI-AIS企业将在不同情况下享有以下其中一种的海运收入豁免期：

- 10年，可延长期限，或
- 5年，不可延长期限，但可能在五年期限结束时，逐步获得10年的可延长期限奖励。

环球贸易计划

环球贸易计划授予在各自领域里从事符合要求的商品与产品的国际交易、采购、分销和运输，并取得优异成就的国际企业。

受核准认可的环球贸易商，根据申请者预期的营业额和业务支出，以及其将雇用的专业人士的数量，其符合规定的境外贸易收入将享有五年5%或10%的优惠税率。

国际协议

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新加坡已与其他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DTA)，旨在解除对某一国家的居民在另一国家赚取的收入进行双重征税。DTA规定了新加坡与协定国家对某些跨境收入的征税权，并且提供税收减免或者豁免。

只有新加坡税务居民与税务条约国居民可以受益于避免双重课税协议。新加坡具有广泛的税务协定网络，截至2015年3月，涉及70多个国家，包括日本、中国、马来西亚、印尼及英国。

投资保障协议

投资保障协议 (IGA) 旨在提供法律框架，清晰界定在他国投资的投资规范与保障，进而促进两国之间更多的投资交流。IGA的条规包括公平、公正处理、无差别待遇原则、在征用时给予补偿、资金自由转移的原则，以及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机制。

截至2015年3月，新加坡与东盟、中国、法国及美国等签署了42个有效的投资保障协议。

自由贸易协定

自由贸易协定 (FTA) 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通过消除或减少进口关税税率、为服务行业提供优惠准入、缓解投资规则、完善知识产权法规，以及开放政府采购机会，从而减少或消除了贸易壁垒，并促进商品和服务的跨境流通。

截至2015年3月，新加坡与31个贸易伙伴有20个区域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注：截至2015年3月，本文中包含的所有信息均属正确。读者不应仅仅依靠本文进行税务筹划或履行新加坡内外监管义务。读者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前应咨询熟悉他们的具体情况的专业税务顾问。

供稿机构：

RSM

8 Wilkie Road

#03-08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电话：+65 6533 7600

传真：+65 6594 7822

电邮：Tax@RSMSingapore.sg

网站：www.RSMSingapore.sg

新加坡金融格局概览

新加坡是全球公认的有吸引力的商业城市国家。美国的商业环境风险评估公司（BERI）在2014-I（2014年4月）报告将这美丽的城市列为最具投资潜力的城市。新加坡在2013年和2014年连续两年被世界银行评为全球最易经商的地方。

新加坡作为经商地的吸引力显而易见。政府的扶持政策、受过教育且适应性强的劳动力，以及透明的商业法规是区域公司与全球公司在此设立公司的原因之一。重要的是新加坡拥有一个稳健的银行体系，其雄厚的资本可以为大小企业的增长目标提供支持。

目前，新加坡有超过200家银行，其中三家是本地银行，即大华银行集团（UOB）、新加坡发展银行（DBS）与华侨银行（OCBC）。这些金融机构提供一整套金融解决方案与服务，包括现金管理服务、财政与投资、企业贷款、贸易融资与保险。

在新加坡设立企业账户

无论是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公司，在创办企业时，企业往来账户是需要先设立的基本的银行服务之一。鉴于市面上有许多不同类型的企业往来账户，对此作出决策是很困难的。在开设本地企业账户前，您应考虑以下几点：

- 便利（分行地点、ATM网络等）
- 账户特点，如所需的最低存款余额、小额账户管理费、账户提前关闭费
- 额外服务，如企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电子邮件提醒、短信提醒与它们各自的设置费

开设企业账户需要什么

开设企业往来账户时，账户的所有签字人必须在申请点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避免不必要的延误。银行也可能根据个案要求其他文件。银行也可能针对公司进行搜索，产生的费用不予退还。此外，银行有权在不透露任何理由的情况下，拒绝企业账户的开户申请。

下表为在新加坡开设企业账户时银行要求的一般文件指南。

	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海外注册的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专业事务所	社团/俱乐部/协会
填写完整的开户表格	✓	✓	✓	✓	✓	✓	✓
方案		✓	✓	✓	✓		✓
企业基本资料搜索	✓	✓	✓	✓		✓	
经认证的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真实副本			✓	✓			
公司注册证或相对应的文件				✓			

	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海外注册的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专业事务所	社团/俱乐部/协会
所有授权签署人/董事/股东/合伙人/干事的身份证/护照经认证的真实副本	✓	✓	✓	✓	✓	✓	✓
经认证的社团/协会/俱乐部细则的真实副本							✓
经认证的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的真实副本					✓		✓
执业资格证						✓	
FATCA*表格	✓	✓	✓	✓	✓	✓	✓

*FATCA: 《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

现金管理服务

新加坡有各种现金和交易管理服务，您可以更有效、高效地经营您的企业。

有效的现金管理将会对您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银行提供的各种现金管理服务，可以帮助您更有效、高效地经营您的企业。为确保您采取正确的策略以及使用正确的解决方案，您须先了解公司的短期和长期的营运资金需求。

各种现金管理服务包括：

1) 支付与托收服务

- 资金转账：新加坡金管局电子付账系统、财路转账及即时电子转账系统
- 直接付款
- 电汇
- 开具支票、本票及汇票
- 批量支付及代发薪资

2) 电子银行渠道：

- 网上银行
- 电话银行
- 提款与存款自助终端机

其它现金管理服务如资金归集、资金池及资金托管也同样能高效率地管理企业流动资产。

请仔细考虑上述服务项目中哪些组合可以更好地为您管理企业。

注：企业应咨询银行提供哪些类型的现金管理服务。

企业的信贷融资服务

作为一个企业所有者，您可以利用新加坡银行提供的广泛的信贷融资服务，帮助您管理公司的现金流，抓住商业机会或为扩张计划融资。

在新加坡申请信贷融资服务时，审批受各个银行内部信用方针的限制。考虑因素包括公司的财务记录和付款记录。根据信贷融资服务的不同数量和类型，银行可能要求公司以地产或存款作为抵押。

银行提供的信贷融资服务包括：

- 1) 营运资本融资
 - 无担保企业定期贷款
 - 透支
- 2) 资产基础融资
 - 商业地产贷款 — 购买或再融资商业/工业地产贷款
 - 机械及设备融资
 - 商用车融资
 - 保理业务
- 3) 贸易融资
 - 进口信用证
 - 进口跟单托收
 - 提货担保
 - 信托收据/进口发票融资
 - 备用信用证
 - 出口信用证确认
 - 出口信用证贴现/议付
 - 银行担保

注：企业应咨询银行提供哪些类型的信贷融资服务。

商业保险

扩大企业与保护企业一样重要。商业保险是管理公司运营风险的一种方式，包括关键人员的流失。在新加坡，银行通常与保险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商业保险 — 俗称银行保险。

商业保险大致可分为两大块，即一般保险和人寿保险。

一般保险旨在保护企业的负债，包括以下内容：

- 火灾与外来风险
- 公众责任
- 工伤赔偿
- 金钱（在运输途中及在场所中）
- 业务中断
- 人身意外
- 电子设备
- 雇员忠诚担保
- 玻璃
- 盗窃

另一方面，人寿保险旨在保护企业关键人员的生命安全。业务需求可能包括：

- 企业贷款保护
- 要员保护
- 股票买入卖出安排

供稿机构：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总部：

莱佛士坊80号

大华银行大厦

新加坡048624邮区

电话：+65 6533 9898

网站：www.UOBGroup.com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大华银行”）是亚洲主要银行，拥有超过500间分行与办事处的环球业务网，分布在亚太、西欧与北美的19个国家和地区。自1935年成立起，大华银行通过自身发展和一系列的战略收购行动，不断壮大。如今，大华银行立足于亚洲，通过在新加坡的总部和在中国、印尼、马来西亚、泰国及菲律宾的附属银行，以及国内外分行和代表处，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大华银行获评为世界顶尖银行之一：获穆迪给予Aa1评级，标准普尔和惠誉分别给予AA-评级。

大华银行提供范围广泛的金融服务：个人财务服务、私人银行服务、业务银行服务、商业与企业银行服务、交易银行服务、投资银行服务、企业融资、资本市场业务、外汇资金服务、经纪与清算服务、资产管理、创业资金管理以及保险。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是新加坡的中央银行，发挥以下功能：

- 实施货币政策
- 发行货币
- 支付系统的监督
- 政府银行
- 监管新加坡的金融机构
- 管理新加坡的官方外汇储备
- 将新加坡发展成为国际金融中心

除了监管新加坡的金融机构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也推动强有力的公司治理，并严格遵守国际会计准则。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mas.gov.sg

货币互换协议

汶莱、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之间原有的货币互换协议的目的是促进经济和贸易关系。这个三方协议从1967年6月12日一直持续到1973年马来西亚选择退出。然而，汶莱和新加坡决定继续遵守协议，两国至今仍维系着该协议。

该协议允许每个国家接受另一国发行的货币，并以平价免费兑换成本国的货币。这意味着，新加坡银行将按面值接受大众的汶莱币存款。企业和市民也可以放心地接受汶莱币付款。

全球第二大的人民币清算中心

新加坡和中国同意加强在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下的金融服务合作。作为该协议的一部分，2013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作为新加坡的人民币（RMB）清算银行。

此举推出后不久，根据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的数据，新加坡超越伦敦，成为继香港之后的世界最大的人民币清算中心。SWIFT的数据显示，新加坡的人民币支付价值在2013年3月与2014年3月间剧增了375%。

伦敦虽于2012年6月超越新加坡，但是自2014年2月开始就落在这个城市国家的后头，尽管伦敦在2014年3月的人民币支付价值比去年同期增加了203%。

作为第一大人民币清算中心，香港占整体人民币支付价值的72.4%。新加坡及伦敦所占比例分别为6.8%和5.9%。

2013年8月，投资者首次可以选择在新加坡交易所交易人民币计价股票，新加坡作为主要离岸人民币中心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

作为领先的离岸人民币中心，新加坡可以增加人民币在亚洲的流动性，同时增进了企业与投资者集资人民币的渠道；新加坡是中国最大的外商投资国，也是许多跨国公司及亚洲公司的亚太总部，这些跨国公司及亚洲公司都在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经营着业务。

供稿机构：

RSM

8 Wilkie Road

#03-08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电话： +65 6533 7600

传真： +65 6538 7600

电邮： Info@StoneForest.com.sg

网站： www.RSMSingapore.sg

人民币—同新全球货币共崛起

人民币—成为全球货币

人民币（亦称为“元”）是中国货币的官方名称，现已被企业竞相用于进行全球贸易、结算与投资活动。当前，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贸易国和第二大经济体。我们预计，到2030年，中国的经济规模将扩大到28万亿美元，略低于美国（29万亿美元），但将超越欧元区（约20万亿美元的规模）¹。

人民币已经超越美元与日元，成为亚太地区与大中华区经商的首要贸易货币。在2015年1月至4月期间，中国（包括香港）和其他亚太国家之间的支付，人民币占约31%²。中国的崛起，加上2015年成立的东盟经济共同体(AEC)，预期将成为东南亚新的增长催化剂。在东盟的总贸易额中，中国所占的份额已经从2000年的5%翻倍增长至2010年的14%，2013年更是达到16%，共4,050亿美元³。随着中国通过贸易及投资渠道与东盟的关系日益融合及加深，到2030年，中国所占的份额将达到24%，共1.5万亿美元³。

在亚太地区外，人民币已成为全球范围内贸易融资的最常用货币之一。2013年，人民币超越欧元成为全球第二大贸易融资货币。在全球最常用支付货币排名方面，人民币从2012年1月的第20位及2013年1月的第13位，攀升至现在的第五位⁴。

随着中国的经济地位不断提升并持续推进货币与资本项目自由化，人民币现已或即将成为一个重要的贸易货币。作为一个地位显赫的国际金融中心，新加坡可为全球企业提供全面的人民币服务。在中国内地与香港以外的所有离岸人民币清算中心当中，新加坡的人民币付款交易排名第一。

一个货币，两个体系

虽然离岸人民币(CNH)与在岸人民币本质上同属一种货币，但在岸与离岸人民币的使用受到不同监管政策的限制，且交易时适用两种不同的外汇汇率。不同于在岸人民币，离岸人民币的利率与外汇汇率由市场驱动，受中国政府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小。

离岸人民币可在中国境外进行交易与借贷及在各方之间转账，不受中国政府的任何限制。一般而言，离岸人民币的交易类似美元、欧元与英镑等其他完全自由化货币。企业可以轻易将离岸人民币转换成另一种货币，反之亦然。企业还可以办理离岸人民币贷款或存款业务，而不受任何监管限制。

尽管离岸方之间的人民币转账不存在限制，在岸方与离岸方之间的转账却受到限制。离岸人民币可以被汇到中国账户，但必须通过符合条件的交易，例如贸易结算或注资。

资料来源：

¹实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与大华银行环球经济与市场研究

^{2,4}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

³亚洲经济数据库(CEIC)及大华银行环球经济与市场研究

在岸人民币 (CNY)

- 指中国境内账户持有的人民币
- 主要用于中国境内开展的交易
- 可用于跨境交易，受监管限制
- 不能自由兑换，仅限于符合条件的货物贸易
- 使用在岸外汇汇率兑换

离岸人民币 (CNH)

- 指中国境外账户持有的人民币
- 可用于离岸交易，不受监管限制
- 可用于与中国开展跨境交易，受监管限制
- 自由兑换为其他货币
- 使用离岸外汇汇率兑换

人民币国际化的关键里程碑

中国正在逐步放松资本管制（即禁止人民币流入和流出境外），以促进人民币在国际范围内的使用。自2009年起，中国开始加快人民币自由化的步伐。我们预计未来还将继续提速。

关键里程碑	
2002	财富投资： 推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项目，允许境外投资者汇入一定额度的外币资金，进入中国内地的股票市场。2011年又推行了一项类似项目，即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允许境外投资者使用离岸人民币投资内地的股票和债券。
2003	离岸清算： 香港成为第一个离岸人民币清算中心。清算中心用于在中国大陆境外开展人民币的存放和支付业务。此后十年，澳门、台北和新加坡清算中心相继成立。在此期间，离岸人民币存款和贸易结算开始蓬勃发展。我们预计，到2015年底，将会有约15个离岸人民币清算中心。
2006	财富投资： 推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项目，允许中国投资者投资境外金融产品。
2009	跨境贸易结算： 实施试点方案，允许上海和四个南方城市的指定企业与香港、澳门以及东盟国家以人民币结算应收款项。2010年，试点方案扩展至中国内地20个其他省市，包括北京、天津和新疆。此外，人民币往来账户结算（包括服务）推行到全球所有国家/地区。2011年，此方案扩展到全国。2012年，除指定企业外，该方案推广至中国全部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
2011	资本账户： 发布外商直接投资(FDI)的清算规则与申请流程，便于境外投资者使用离岸人民币直接投资中国境内。
	资本账户： 推出海外直接投资试点方案，便于中国投资者使用人民币投资海外企业或项目。
2012	财富投资： 在香港推出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项目，初始配额为200亿元。后续几年，项目将扩展至英国、新加坡、法国与其他国家/地区。
	跨境贸易结算： 进出口企业均可采用人民币进行贸易结算，实现完全自由化。

关键里程碑	
2013	<p>离岸清算：新加坡启动离岸人民币清算业务，成为一个重要的人民币贸易融资及结算中心。</p> <p>财富投资：新加坡获得500亿元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配额，允许机构投资者在此配额下使用离岸人民币投资中国股票和债券。</p> <p>自由贸易区(FTZ)：上海自由贸易区成立。它是重大金融和经济改革的“试验田”。在自贸区内，人民币可自由兑换以进行投资和融资。境外投资者可自由投资，打破了金融、海运、商务服务和娱乐等服务行业的进入壁垒，并且企业可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交易。</p>
2014	<p>货币直接交易：在银行同业拆放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新加坡元的直接货币交易。由于不需要通过美元转换，因而降低了企业的汇兑成本。</p> <p>直通车：上海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实施沪港通计划，实现投资资金双向流动，大陆与香港投资者可交易彼此股票市场上发行的股票。</p>
2015	<p>自由贸易区(FTZ)：在广东，福建与天津开展新的自由贸易区。</p> <p>离岸清算：在东南亚地区，马来西亚与泰国成立离岸人民币清算中心。</p>

离岸人民币市场

近年来，离岸人民币市场的规模大幅扩展，主要归功于下列几个因素。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全球经济的关注点逐渐从西方国家转向亚洲，尤其是中国。中国政府推行货币和资本自由化，加上在全球建立离岸人民币清算中心；以人民币结算的经济与金融活动呈现显著增长，助推人民币成为全球第五大最常用货币。

2010年，中国境外成立针对人民币的银行同业拆借市场。通过银行同业拆借市场，世界各地的银行均可满足其客户的离岸人民币存贷款需求。今天，诸如香港、新加坡和英国等提供人民币清算服务的各大金融中心，面向公司与金融机构推出一系列以人民币计价的融资和对冲产品。

企业的商机

随着人民币的国际化，您会发现同中国与/或在中国做生意更加容易。以下是您可以用人民币开展业务的总览：

交易	具体商机
银行账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外公司可以在中国境外的任一提供人民币服务的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⁵。 在中国境内设有法人实体的海外公司可以在中国开立一个标准银行账户，用于存放在岸人民币。 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法人实体的海外公司可以在中国开立一个非居民账户，用于存放在岸人民币⁵。

⁵在某些情况下，客户可以在其于中国境外银行开立的账户中存放在岸人民币。如果银行将等值人民币余额计入在岸，则此类余额将视作为在岸人民币。如果银行将等值余额计入离岸，则此类余额将视作离岸人民币，与存于中国境内银行的人民币类似。

交易	具体商机
货物和服务的贸易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外公司可使用离岸人民币相互自由进行贸易结算 海外公司可以使用在岸或离岸人民币与中国境内公司自由进行贸易结算。这些中国公司需要具备进出口经营资格。
向中国注资 (外商直接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商投资企业(FIE)的组织形式分很多种, 包括外商独资企业(WOFE)、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中外合资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因其审批手续更简单、全权的管控, 而成为了投资者的首选。 投资者可以将离岸资金(包括离岸人民币)汇给被投资公司, 以作为资本投入。 成立于经济特区或自由贸易区(例如天津生态城、苏州工业园与上海自由贸易区)的外商投资企业, 其离岸借贷与跨境集资等特定活动所受的限制较少。
离岸借贷和债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外公司可从任一中国境外提供人民币服务的银行借出离岸人民币 海外公司可以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并出售给中国境外投资者。这些债券在新加坡称作狮城债券, 在香港称作点心债券, 在台湾称作宝岛债券, 以及在其他国家/地区的不同称谓。 外商投资企业可从中国境外的相关方或银行举借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的款项, 但是此类外债的金额受“投注差”的限制。对于经济特区或自由贸易区的外商投资企业而言, 其可借外债的额度可能高于指定的“投注差”。

人民币贸易结算

今天, 用人民币与中国开展的跨境贸易结算有增长的趋势。企业开始意识到人民币作为贸易货币带来的好处。

流程

- 在提供人民币服务的银行设立离岸人民币账户, 以方便您的贸易交易。
- 接触您的中国供应商/买家并要求他们以人民币报价
- 咨询您的银行, 协助您进行电汇或贸易融资

益处

- 使用人民币可以让您有机会接触到更多的中国供应商
- 使用人民币报价可以让您有机会享受中国供应商提供的优惠定价
- 优化您的汇率风险管理, 降低外汇汇兑成本

拓展人民币业务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海外公司, 可以通过其外国投资企业, 有效利用人民币, 以支持其业务拓展。

流程

-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向中国境内的银行（在岸人民币）或中国境外的银行（离岸人民币）进行融资贷款。这通常比离岸借款的成本更低，不过借款金额受“投注差”的限制。
- 海外公司可以向中国境外的银行举借离岸人民币、以股权形式注资到其外商投资企业或公司间贷款。外商投资企业的此类公司间借贷金额受“投注差”的限制。
- 对于位于经济特区或自由贸易区的外商投资企业而言，在确定外债最大限额方面具有更高的灵活性。

益处

- 通过增长您的在岸业务来参与中国的发展
- 通过使借款与收入和开支配比，来管理您的货币风险
- 因为离岸融资会比在岸融资便宜，因此受益于有竞争力的融资成本
- 离岸融资是一个重要的筹资渠道之一，特别是在在岸市场收紧信贷条件的情况下。

将人民币股息/利润汇出境外

外商投资企业可在无需逐一审核的情况下，将股息和利润汇给其境外投资者。根据中国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汇至新加坡、英国和香港等国家/地区，股息预扣税税率为5%。对于无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地区，预扣税税率为10%。

流程

您可在无需逐一审核的情况下将人民币股息汇出境外。您还可以在中国使用任何一家有权处理跨境贸易结算的商业银行，来安排人民币股息汇款。

银行服务帮助您开展人民币业务

已开展人民币业务的银行可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满足您的人民币业务需求。

下表（75页）以大华银行为例，列举海外银行需要的主要服务。

产品种类	产品	特点	流程								
账户	离岸人民币 来往账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计息账户 无最低余额 无开户存款 	本流程同其它外币账户开户流程相同。								
存款	离岸人民币 定期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赚取利息 有吸引力的汇率 	本流程同其它外币的定期存款开户流程相似。								
汇款	汇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中国支付及接收来自中国的人民币付款 向世界其它地区支付和接收来自世界其它地区的人民币付款 买入/卖出离岸人民币 为符合资格的贸易交易买入/卖出在岸人民币 	<p>对于使用在岸(CNY)人民币汇率进行外汇兑换(FX)的汇款：</p> <p>为了符合新加坡金管局(MAS)的规定，在岸人民币汇率仅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贸易交易：货物发往或发自中国，与内地企业有真实贸易往来，以及需在贸易支付的三个月之内进行兑换。</p> <p>为了确保符合以上条件，需要以下证明文件（适用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关申报单 提货单与交货单等相关进出口单据 信用证等金融单据 销售合同等商业单据 证明符合条件的跨境贸易的保险与运费的单据 <p>汇出汇款</p> <p>无外汇兑换的汇出汇款无需证明文件。使用离岸人民币汇率的交易，亦无需证明文件。请在电汇申请单中“支付细节”部分指明付款理由，例如“用于购买电脑的付款”或“注资”。</p> <p>汇入汇款</p> <p>接收离岸和在岸汇款，请使用以下标准付款说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付款地：</th> <th>付款说明（交予付款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国大陆</td> <td>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 银行识别码：ICBKSGGCLR CNAPS代码：102100099988</td> </tr> <tr> <td>香港与世界其它地区</td> <td>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 （银行识别码：ICBKSGGCLR） 代理行：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香港 银行识别码：UBHKHKHH</td> </tr> <tr> <td>台湾</td> <td>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 （银行识别码：ICBKSGGCLR） 代理行： 永丰银行银行识别码：SINOTWTP</td> </tr> </tbody> </table>	付款地：	付款说明（交予付款方）	中国大陆	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 银行识别码：ICBKSGGCLR CNAPS代码：102100099988	香港与世界其它地区	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 （银行识别码：ICBKSGGCLR） 代理行：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香港 银行识别码：UBHKHKHH	台湾	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 （银行识别码：ICBKSGGCLR） 代理行： 永丰银行银行识别码：SINOTWTP
付款地：	付款说明（交予付款方）										
中国大陆	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 银行识别码：ICBKSGGCLR CNAPS代码：102100099988										
香港与世界其它地区	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 （银行识别码：ICBKSGGCLR） 代理行：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香港 银行识别码：UBHKHKHH										
台湾	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 （银行识别码：ICBKSGGCLR） 代理行： 永丰银行银行识别码：SINOTWTP										

产品种类	产品	特点	流程
贸易	贸易融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立信用证 ▪ 通知信用证 ▪ 议付信用证 ▪ 可转让的信用证 ▪ 出口单据 ▪ 托收 ▪ 进口单据 ▪ 托收 ▪ 银行担保业务 ▪ 为客户提供贸易交易结算的外汇汇率 	请联系银行，以了解更多关于人民币贸易融资的信息。
外汇	外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汇即期交易 ▪ 外汇远期交易（可交割） ▪ 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 ▪ 外汇期权 ▪ 交叉货币互换 	这些以人民币计价的外汇工具的使用流程，与使用其它外币计价的外汇工具的使用流程相同。此类工具可避免融资与资产或支出和收入之间的货币错配。

注：上述表中的所有信息参阅新加坡大华银行提供的服务。企业可咨询相关支行，以了解大华银行提供的人民币账户服务的类型和条款。

供稿机构：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总部：

莱佛士坊80号

大华银行大厦

新加坡048624邮区

电话：+65 6533 9898

网站：www.UOBGroup.com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大华银行”）是亚洲主要银行，拥有超过500间分行与办事处的环球业务网，分布在亚太、西欧与北美的19个国家和地区。自1935年成立起，大华银行通过自身发展和一系列的战略收购行动，不断壮大。如今，大华银行立足于亚洲，通过在新加坡的总部和在中国、印尼、马来西亚、泰国及菲律宾的附属银行，以及国内外分行和代表处，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大华银行获评为世界顶尖银行之一：获穆迪给予Aa1评级，标准普尔和惠誉分别给予AA-评级。

大华银行提供范围广泛的金融服务：个人财务服务、私人银行服务、业务银行服务、商业与企业银行服务、交易银行服务、投资银行服务、企业融资、资本市场业务、外汇资金服务、经纪与清算服务、资产管理、创业资金管理及保险。

在新加坡上市

新加坡的优势

新加坡的亲商环境，完善的基础设施，透明的法规，对投资者友善的政策，备受创业者与投资者的青睐。考虑在新加坡交易所（“SGX”）上市的公司也受到以下因素的吸引：

国际认可

- 外国上市公司约占新加坡交易所所有上市公司中的 40%。
- 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被认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

面向国际投资者和全球市场的门户

- 截至2013¹年年底，总部位于新加坡的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总资产价值18,200亿新元（约合14,700亿美元）。
- 新加坡交易所已经与主要的证券交易所形成了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战略联盟。

会计准则的选择

对于第一上市，公司可按照以下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FRS）；或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或
- 美国通用会计准则（US GAAP）。

注：新加坡的会计准则委员会（ASC）与新加坡交易所于2014年5月宣布，2018年，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将采用等同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新财务报告框架。

资料来源：2013年新加坡资产管理业调查,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¹

新加坡股权市场为本地与外国企业提供了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及凯利板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长期资金的重要途径。

主板

主板满足有意在该板挂牌的知名公司与企业的需求，公司和企业必须符合业绩、营业记录与市值量化准入标准的下列三种情形之一。

量化要求	情形A	情形B	情形C*
利润/ 营业收入	上一个财政年税前综合盈利不低于3千万新元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有盈利；	已结束的最近财政年度的营业收入；
市值	—	根据发行价与邀请后已发行股本不低于15,000万新元；	根据发行价与邀请后已发行股本不低于30,000万新元；
营业记录	至少三年		至少一年

*已满足3亿新元市值测试，但没有历史财务信息的房地产投资信托与商业信托公司如果能够证明他们在上市之后能够立即产生营业收入，即可根据本规则申请。

此外，寻求第一上市、首次公开募股但市值低于3亿新元的公司，公众持有的邀请后股本必须至少为25%，至少有500名股东。对于首次公开募股市值高于3亿新元或更高的公司，股权分布要求介于12-20%之间。

在新加坡上市

其他定性要求包括，如委任在管理本集团的业务方面有适当经验和专业知识的董事及行政人员，以及任命至少两名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是独立的，并且与上市申请人没有任何重大业务或财务方面的关联。

主板上市时间表

初期阶段的计划和准备取决于公司的上市准备情况，通常需要大约六到九个月或更长时间。



*OPERA（收购要约与招股章程电子资源库调用）可登录 <https://opera.mas.gov.sg> 参阅在线数据库。

凯利板

凯利板是新加坡交易所的一个保荐人监管板块，满足快速增长公司的需求。寻求进入凯利板的公司必须通过经认可的保荐人进入。虽然新交所不设定量化的准入门槛，但是，保荐人将根据自己的选择标准评估该公司是否适合上市。

公众至少持有15%的招股后股本，至少有200名股东。其他定性要求也将适用于凯利板上市。

凯利板上市时间表

凯利板上市通常需要的时间较短。然而，初期阶段的计划和准备仍可能需要大约六到九个月或更长时间，取决于公司的上市准备情况。



*Catalodge可以参阅 www.sgx.com 网站。

注：前面显示的主板或凯利板上市时间表仅作一般指导，可能根据每个公司的流程有所不同。

未进入生产阶段的矿产、石油与天然气公司也可申请在主板或凯利板上市，另有额外的准入要求。企业应咨询专业人士全面了解可能适用于他们的相关准入要求。有关上市流程与要求的详细信息，也可在新加坡交易所网站（www.sgx.com）上查看。

专业人士协同铺路

打算上市的公司需要的关键专业人士包括：

发行经理人（主板）

上市过程从任命发行经理人拉开序幕，发行经理人将会担任公司保荐人的职务。发行经理人通常是新加坡交易所的成员公司、商业银行或其资格得到新交所承认的其他类似机构。发行经理人在公司上市准备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除了管理首次公开募股（“IPO”）外，发行经理人也代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与新加坡交易所协调上市申请的所有相关事项。

保荐人（凯利板）

上市申请人申请在凯利板上市和证券报价必须通过保荐人完成。保荐人是在企业融资及法规顾问工作方面合格的专业公司。他们获得新加坡交易所授权并受到严格的准入和持续的义务规则规管。保荐人在首次公开募股中的主要作用是评估公司是否适合上市，并为其做好上市准备。首次公开募股后，保荐人通知并监督上市公司在公开市场上的责任。当存在明显或可疑违规行为时，保荐人也应向新加坡交易所检举。

法律顾问

公司必须委任一名法律顾问负责上市的法律问题。如果公司有海外子公司，还要求委任外籍法律顾问。发行经理人可能还需要另一名法律顾问就上市问题向发行经理人提供咨询服务。

独立审计师

注册会计师的职责是审计公司的账目，并重点突出公司内部控制的弱点。

商业顾问

商业顾问可以在整个首次公开募股准备过程中协助管理层。他们将对公司的上市活动准备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商业顾问也将通过优化公司的商业价值、指导业务重组（如有必要）、发现与解决问题、汇总与分析其财务报表、编制商业计划书以及促进公司提升内部控制程序等，为公司做好首次公开募股准备。

公关顾问

首次公开募股启动之前与期间，公司也可以聘请一个称职的公关公司，以帮助提高公司的投资者知名度。

上市活动涉及的费用

	主板	凯利板
首次上市费	100,000 - 200,000新元	30,000 - 100,000新元
年度上市费	35,000 - 150,000新元	15,000 - 50,000新元
专业费用	700,000新元起	
杂项支出	200,000新元起	
包销佣金, 配售佣金及 经纪业务	募集资金总额的1.4 - 5.0% ²	

资料来源：²基于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募股招股说明书

所有的凯利板公司只要上市，必须保留一个持续保荐人，并支付每年的保荐费。

供稿机构：

RSM

8 Wilkie Road

#03-08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电话：+65 6533 7600

传真：+65 6538 7600

电邮：Info@StoneForest.com.sg

网站：www.RSMSingapore.sg

会计专业

新加坡特许会计师协会（ISCA）大约有28,000名成员，是代表新加坡会计专业的国家机构。2013年4月1日，新加坡特许会计师协会被新加坡会计发展局正式任命为新加坡资格认证计划（新加坡QP）的主考单位。成功完成新加坡QP的考生将被授予全球公认的新加坡特许会计师 — CA（新加坡） — 称号。

会计专业监管

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实施《公司法》与《会计法》。根据这一点，它监管董事是否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在编制与报备财务报表时采用当局批准的会计标准与要求。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也确保，执行法定审计的会计师在审计财务报表时遵守相关审计与质量控制标准。

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辖下的公共会计师注册处为愿意从事公共会计师工作的会计师颁发执照并注册。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也处理执业监管和纪律事宜，以及规范公共会计师的专业操守。

会计记录

根据《公司法》注册成立的所有公司必须保留能够充分说明公司交易与财务状况的账簿。这些记录也随时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做好准备。企业可以选择其财政年度结束点。

账簿可以保存在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董事认为适当的其他地方。如果账簿保存在新加坡以外地区，必须在新加坡保存充分的记录，以便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或审计。

会计记录必须自相关交易或操作完成的财务年度结束起保存至少五年。

财务报告准则

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FRS）由会计准则理事会（ASC）规定和颁布，会计准则理事会也颁布同时适用于企业和非企业部门的会计准则。

同时，会计准则理事会紧密跟进并引入可能在新加坡适用的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它也将考虑当地的经济和商业环境和背景，以及有可能适用会计准则的实体。

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财务报告准则仿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除了对财务报告准则的解释、生效日期及过渡性条文的某些修改外，在很大程度上与之一致。

遵守财务报告准则是一项法定要求，任何不遵守行为无异于董事违反《公司法》。

公开上市的公司都受新加坡交易所（SGX）规定的财务报表与披露要求的制约。

会计准则理事会在2010年11月采用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作为新加坡小型企业财务报告准则（小型企业SFRS）。这是为了给小型企业提供一个替代的财务报告框架。针对小型企业的新加坡小型企业财务报告准则自201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务报告期间生效。

针对小型企业的新加坡小实体财务报告准则采用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似的适用标准以鉴别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是一个：

- 无需承担公共责任；
- 针对外部用户发布通用财务报表。

然而，针对小型企业的新加坡小型企业财务报告准则对上述定义引入了其他要素。要被定义为一个小型企业，企业还必须满足以下三个量化标准中的至少两个：

- 全年总收入不超过1,000万新元；
- 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新元；
- 员工总数不超过50人。

《公司法》规定

《公司法》规定，每届年度股东大会（AGM）举行之前的六个月内，必须把业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分发给所有股东，并在会议上提呈。一般来说，如果一个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有一个或多个子公司，就必须编制综合财务报表，除非它符合财务报告准则第110号综合财务报表中规定的特定标准。

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

- 财务状况表；
- 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 权益变动表；
- 现金流量表；
- 附注；
- 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要求的其他信息

财务报表必须附有董事及审计师报告。董事还必须声明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有能力和合理偿还到期债务。

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必须在外国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两个月内以电子形式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报备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国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委任审计师

《公司法》规定，包括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在内的每家公司委任一名或多名根据《会计法》有被委任资格的审计师就公司的财务报表做出报告。这项规定并不适用于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获得豁免（见下文中的审计豁免）的公司。

审计师必须在公司成立后的三个月内委任，负责确定是否妥善保存了账簿，财务报表是否与公司的记录一致。在此之后，审计师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审计豁免

符合《公司法》特定规定的下列公司可豁免财务报表审计。然而，他们仍然需要编制符合《公司法》与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如适用）。

小型豁免私人公司

财政年度收入不超过500万新元的豁免私人公司（EPC）可豁免委任审计师及审计要求。豁免私人公司是指公司的股东数目少于20位且没有法人股东。营业收入按法定会计准则，即财务报告准则确定。

休眠公司

如果（a）自成立之时起或者（b）自上个财政年度结束之时起一直处于休眠状态的休眠公司可豁免委任审计师及审计要求。没有会计事项发生的期间即被视为休眠，有会计事项发生时公司即终止休眠状态。为此，因下列情况所产生的会计事项忽略不计：

- 备忘录签署人取得公司的股份
- 委任公司秘书
- 委任审计师
- 注册办事处的维护
- 保存登记册和账簿
- 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支付的费用、罚款或违约处罚金

注：公司（修订）条例草案在2014年10月8日由国会通过。该修订预计于2015年第2季度生效。当公司法的修订生效后，请参考最新修订：<http://statutes.agc.gov.sg>

供稿机构：

RSM

8 Wilkie Road

#03-08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电话：+65 6533 7600

传真：+65 6538 7600

电邮：Info@StoneForest.com.sg

网站：www.RSMSingapore.sg

法律框架

新加坡共和国的法律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以英国威斯敏斯特模式为基础，国家的治理和管理权由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

一般来说，政府的行政权力属于共和国总统及由总理和其他部长组成的内阁。国家立法权属于国会，总统的职责是正式批准法案，令新法案由此具备法律效令。总统的职能，还包括监督国会订立那些可能影响国家财政资源的法律。司法是执法机构，包括最高法院和初级法院。

最高法院由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构成，高等法院行使初审和上诉民事及刑事司法管辖权，上诉法院行使上诉民事及刑事司法管辖权。根据《国家法院法案》（第321章）组成的任何法院与有权向最高法院上诉的任何其他法庭或司法或准司法机构都属于初级法院。

新加坡的法律主要有两个来源。它们是立法和案例法，或普通法。立法是指通过国会的法令和各行政机关依据法规所赋予它们的权力制定的附属法例。与此相反，普通法不在任何法规中体现；它们属于法院宣告的判决。一旦案件已经判决，如果先前的判决是同一体系的上级法院裁定，则具有类似案情的未来案件将受先前判决的约束。相对于“大陆法”系，一个显著特点是新加坡与遵循“普通法”系的其它国家的法官的制定法律的能力。在法国、印尼、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所有的法律都是由立法机关编纂的，并没有法官法。新加坡的合同法一般以英国的普通法合同法为基础。除了普通法以通过立法规定或修改了普通法的一些情况之外，新加坡的合同法大部分仍然是以法官法的形式存在。

自1970年以来，新加坡已经转向打造土生土长的法律制度。1993年废止了以英国女王陛下的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为最高法院的上诉。由大法官及两位上诉法官主持的上诉庭成为新加坡的最高法院。这些变化主要是由于对新加坡法律制度与地位越来越高度的认可，以及欧盟的发展与英国法律这两者潜在难以兼容的因素。

兼并与收购

新加坡的兼并与收购受《收购守则》的管辖，Take-over Code《收购守则》是证券业协会（SIC）实施的一套非法定规则。

虽然《收购守则》本身并非法定，所有的收购方都必须遵守它，因为证券业协会可以对违反者施加广泛的非法定制裁，例如不公开申诫、公开谴责、取消董事资格、或者暂时性或永久地终止涉足各类证券市场工具。

除了《收购守则》之外，各方还必须遵守新加坡《公司法》和《证券及期货法》的条款。如果任何公司在新加坡交易所（SGX）上市，就必须遵守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条款。

近年来，新加坡政府出台措施推动并购活动的增加。新加坡2010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出并购计划，以鼓励新加坡企业通过兼并与收购发展其业务。根据该计划，从2010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收购另一家公司的普通股（“目标公司”）的公司（“收购公司”）可享受等于收购价值5%的并购减免额，所有符合条件的股份收购在每个估税年（YA）基期不得超过500万新元。

为了有资格参加该计划，收购公司应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并且是新加坡的税务居民。收购公司为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也必须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并且是新加坡的税务居民。对于符合总部税收优惠计划的公司，经济发展局（EDB）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有可能会免除这条要求。

从2010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执行的交易，符合条件的并购交易，也将享有豁免印花税款优惠，免税顶限为一年20万新元。

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开展并购活动，政府在新加坡2012年度财政预算案中提出，符合条件的并购交易如果从2012年2月17日至2015年3月31日这个期间完成，政府提供相等于交易成本200%的免税额，并符合每个估税年度开支不超过10万新元的规定。免税额将在一年内减扣。符合资格的交易成本包括尽职审查专业费用（会计及税务）、律师费和评估费等。

竞争法

《竞争法》通过禁止限制市场竞争的某些商业行为，而提倡良性竞争的市场。新加坡竞争局（CCS）强制执行该法并规范其项下的所有活动。该法令不允许的作为包括：

- 操纵价格；
- 分享市场或供应来源；
- 以接受与合同标的没有商业联系的补充义务作为缔结合同的条件；
- 在与其它交易对手进行的同等交易中实施不同的条件，使它们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 限制生产、市场、技术发展或投资；
- 对竞争者的掠夺式行为；及
- 导致或者预期会导致新加坡市场的竞争实质性减少的合并。

所有企业，无论是否列入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注册记录册内，都必须遵守本法令。这些规定也影响海外企业实体、国内企业实体及政府拥有的企业实体，以及发生在新加坡之外、但涉及在新加坡国内进行业务交易的公司的相关合并。

由于《竞争法》自2005年1月1日生效，新加坡竞争局颁布了针对从交通到娱乐的一系列行业企业的侵犯判定。

《竞争法》禁止预期可能导致“新加坡的任何货物或服务市场的竞争实质性减少”的合并。虽然不强制要求当事人告知新加坡竞争局它们的合并意向，但是新加坡竞争局鼓励当事人，在极度顾虑合并可能导致竞争的实质性减少时，就应该通知当局。

新加坡竞争局已经提供指引，表明它通常不干预合并，除非：

- 兼并后的企业实体将至少占40%的市场份额；或
- 兼并后的企业实体将占20%至40%的市场份额，并且最大的三家公司兼并后的联合市场份额至少占70%。

合并通告程序有两个阶段。各方都将接受第1阶段的审查，新加坡竞争局尽可能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后30天内完成。如果认为有足够的资料可以确保合并不会导致“竞争的实质性减少”，新加坡竞争局就会批准合并。如果新加坡竞争局经过第1阶段的审查后无法做出有利的决定，则当事人必须接受第2阶段的审查，为新加坡竞争局提供更多的资料。新加坡竞争局尽可能在收到相关文件后120天内完成审查。认为提呈合并的意图有可能进入第2阶段审查的当事人可以同时提交两个阶段的文件。

处理民事纠纷

在新加坡解决民事纠纷有几种选择，包括诉讼、调停和仲裁。

诉讼

诉讼涉及到在法院开庭审理。诉讼过程有其优点和缺点。跟其它司法管辖区相比，新加坡的审判过程较快。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当出现了法律上的错误，或者争议点是公众所关注之时，双方可以提出上诉。上诉过程也比较高效。

然而，跨境纠纷潜在的缺点是海外强制执行新加坡的法院判决。除非有关诉讼能在已有互惠安排的国家执行，要不然可能很难完成或者耗费时间。最后，在大多数商业案件中，胜诉一方通常都不可能讨回付诸诉讼而导致的大部分律师费。

高等法院最新的一个部门，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SICC）于2014年年底成立。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正式程序尚未最终确定，但很可能为机密程序提供一个灵活的程序框架。法官来自新加坡、本区及其他区域的司法机关。可以预见，合格的外地律师可以在某些案件中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代表客户。

调停

调停是一个过程，作为中立方的调解员协助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以达成和解。调解员并不对双方的纠纷给予有约束力的答案，而是通过缩小或消除各方的分歧与误解，以促进洽商。

调停使双方不需要根据纠纷的法律依据达成商业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可促进商业关系的保持和延续，不追究责任或法律责任。与诉讼和仲裁相比，调停方式既便宜又快捷。调停的主要缺点是它可能不会导致具约束力的结果。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和解，调解员不会对各方争议做出判定。如果双方寻求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则需要将纠纷递交给仲裁或诉讼。唯一的例外是调停-仲裁程序结合，通常被称为“med-arb”的“调停-仲裁”模式。在这种情况下，一旦调停失败，当事人有可能寻求med-arb程序的调解员担任仲裁员的角色。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不同的人介入调停是较常用的做法，然后才对争议进行仲裁。新加坡调解中心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共同提供调停-仲裁med-arb的服务。

2014年成立的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进一步推动在跨国商业事项中采用调解方式。

仲裁

仲裁是一个双方同意的过程，双方将纠纷提交给中立仲裁员（或联合仲裁员），以获得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新加坡立法机构是仲裁的坚强后盾，并经常评审及更新《国际仲裁法》。1985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构成了新加坡仲裁法的一部分。新加坡也是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纽约裁决公约》的成员，新加坡法院采取类似国际仲裁中最少司法干预的政策。这意味着，新加坡法院尊重当事人的自治自理，只在狭义规定有争议的情况下，才干预仲裁程序。

仲裁的主要优点包括保密性、适应双方与争议的程序灵活性以及选择在争议事件中拥有特定专业知识的人士充当仲裁员。另一个主要优点是，全世界约有150个国家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这使得仲裁的裁决在许多地区更易执行。

如果双方选择定制程序，避免耗时及费用高昂的文件提供与交换，则仲裁会比诉讼更便宜，更高效。但是因为双方必须给仲裁员和任何负责管理仲裁的机构支付费用，成本往往更高。他们还必须提供审理室、转录服务等。相反，新加坡的立案费是象征性的。该程序的预约性可以让纠纷很快得到解决，但同样可能因为繁忙的仲裁员与当事人顾问的时间难以协调而延误。

注：截至2014年12月，本文中包含的所有信息均属正确。

供稿机构：

Stamford Law Corporation

10 Collyer Quay

Level 27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电话： +65 6389 3000

传真： +65 6389 3099

网站： www.StamfordLaw.com.sg

新加坡的《知识产权法》

引言

我们可能没有意识到，在我们的周围及日常生活中会接触到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我们使用的几乎所有的产品，无论是钢笔、电脑、微波炉、车辆还是手机，都很可能受某种形式的知识产权的保护。许多产品甚至是使用现有的知识产权创造的。手机的外壳设计受到注册设计的保护，产品的品牌名称很可能已注册成商标，汽车的发动机很可能获得过几项专利，而您阅读的报纸，无论是网络版还是印刷版，都含有受版权保护的资料。

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授予的权利可能会导致民事责任，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刑事制裁。因此，无论您是消费者还是企业，或是想要从作品中盈利的发明家，对知识产权的基本了解对您大有裨益。知识产权在新加坡的认可度和保护力度很高。通过健全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及执行力度，新加坡在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及投资方面赢得了亲商的美誉。

强大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新加坡知识产权政策由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实施。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除了提议与管理知识产权制度，也积极推动知识产权的使用并帮助发展专业技能以便在新加坡建立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新加坡拥有透明、有效的法律制度，在国际上享有盛誉。2002年，新加坡成立了知识产权法庭，彰显了该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日益重视。2012年，新加坡遴选一批最高法院的法官正式任命为知识产权法官，进一步强化了知识产权制度。这些法官都具有相当丰富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及经验，可以处理在新加坡提出诉讼的复杂的知识产权案件。

2014年第二季度，新加坡推出1亿新元的知识产权融资计划，允许当地企业使用所获专利作为抵押品向银行贷款。该计划针对的是技术行业中重知产、轻资产的公司，将为创新型企业打开新的引资途径，以实现发展壮大。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近期推出另一项措施IP101，成立了新加坡首个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支持新加坡的知识产权环境。该中心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共同坐落于勿拉士巴沙路，IP101将为创新者、创造者和新加坡的企业提供一整套知识产权产品和服务，包括咨询服务、多学科的教育和培训以及推广活动。

新加坡知识产权简介

版权

版权是赋予作品创作者的权利，以防止他人未经创作者本人的同意复制知识性及创造性作品。在新加坡，版权由《版权法》（第63章）管辖。版权法规定受版权法保护的作品必须是有形的原创作品（例如，书面形式或记录在硬盘上）。作品必须是独立的原创作品，而不是从其他地方复制而来。

但是，如果是花费了足够的劳动力、技能和判断而创造出主体衍生作品，使之与原始资源不同，衍生作品可能被视为原创作品。尤其在下列情况，这些作品或主体在新加坡是有版权的：

- (i) 作品或主体在新加坡或伯尔尼公约或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首次出版或创作；
- (ii) 作品首次出版或创作时，作品的作者或主体的创作者是新加坡或伯尔尼公约或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的公民或居民。

在新加坡要取得版权保护不要求正式注册，只要作品满足原创及有形的要求，则版权保护自作品创作那一刻起即自动生效。

但是，受版权法保护持续期间取决于版权资料的性质。举例来说，文学、戏剧、音乐及艺术作品的保护时间是从作者去世那年年末开始的70年内，而这类作品的出版版本的保护时间则是从该版本首次出版开始的25年内。。

版权法还规定了侵权民事赔偿和刑事处罚。根据侵权行为的类型，版权持有者对侵权者提出损害赔偿（包括法定损害赔偿），或要求一部分的所得利润，并要求对侵权物品发出禁令和销毁命令。除此之外，版权持有者也可以选择私人提起刑事诉讼，如果成功，可能会对侵权人处以罚款及/或监禁。

2014年，版权法修订案出台，试图解决猖獗的网络版权侵权行为。修订案出台之前，阻止访问网络侵权资料的唯一方法是向网络服务提供商（NSP）发出“撤销”通知，要求删除侵权资料，或者禁止访问网络侵权资料。进一步措施则需要法庭采取行动，但由于难以取证和所涉及的费用，很少被采用。

如果有证据证明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是在使用或协助侵权，修订案允许内容权利人申请庭令，责令网络服务提供商（称为被告）采取合理措施阻止访问公然侵权的网络所在。修订案旨在封锁网站，防止访问的机制，而不是以最终用户为目标。但是，大多数用户可能会搜索还没有被封锁的网站，使用国外IP地址或创建虚拟专用网，所以修订案的影响程度还有待观察。

商标

商标是一个标志（例如一个字、声音、设备、品牌、形状、气味或颜色），能够以图形表示，并且在交易过程中有区分商品和服务的作用。在新加坡，注册商标享有《商标法》（第332章）的法定保护，但未注册的商标仍然可以根据普通法的假冒侵权寻求保护（尽管补救措施更加有限）。新加坡驰名商标的所有者会获得更大力度的保护，《商标法》将通过打击蒙混过关、搭便车不劳而获、削弱及破坏等侵权行为来保护驰名商标。

可注册的商标必须能够用图形表示，并能够区分所交易的或者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商品或服务。违反公共政策或道德，或通过歪曲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来源地欺骗公众的标志没有资格获得保护。描述企业商品和服务的标志或业内常见的标志，例如“便宜”，“超级”或“更清洁”，以及由于普遍使用而无法再区分所提供的产品（如商标“自动扶梯”及“阿司匹林”）的标志，也同样得不到商标法的保护。

商标具有地域性，必须在需要获得保护的每个国家注册。这可以通过提交申请和单独的申请支付程序完成。但是，利用马德里议定书会获得同样的效果，相当于申请人已经在每个指定的国家申请过商标注册。通过马德里议定书流程，商标所有人以一种语言向一个办事处提交一份申请，并以一种货币（瑞士法郎）缴纳费用，便可同时在几个国家为自己的商标寻求保护。申请人必须是新加坡居民或公民（或者在新加坡有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机构），才能在新加坡根据马德里议定书提出国际申请。

只要注册人每10年更新一次商标，并且商标不失效或撤销，商标的法律保护便可存续。更新必须在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后六个月内完成。与版权法相同的是，《商标法》为权利人提供了关键与实质性的民事补救措施与刑事处罚选择。

专利

专利是授予发明人（或发明受让人）的权利，以防止他人未经发明人的允许制造、使用、进口或销售发明。要在新加坡注册专利，必须符合新颖性、创新性，并且符合工业应用性的要求。尽管如此，特定形式的发明和发现，如集成电路版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获得了新加坡法律其他领域的特殊保护，也可以单独注册。

新加坡具有申请在先专利制度。这意味着，一旦被批准，第一个提出申请的人将获得发明权，但专利随后也可能作废或撤销。因此，在新加坡开始商业交易之前，先注册专利才是慎重的做法。

从2014年2月14日起，新加坡专利制度已经从“自我评估”制度转变成了“正向核准”制度。根据“自我评估”制度，即使发明不符合所有的专利性要求，专利申请也可以进行到授予阶段。而在“正向核准”制度中，专利申请需接受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审查，以确保满足专利性要求。如果审查报告有异议，只有在经过彻底检索、审查，直到确定符合专利性要求之后，专利申请才能进行到授予阶段。

新加坡居民（无论是个人还是公司）在向海外提交专利申请之前，除非事先获得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授权，需要先在本地提交专利申请。只要专利在新加坡注册，发明人的专利权利就不受国籍或居留权的限制。由于大部分发明人实际上是雇员，《专利法》（第221章）规定，除非雇主与雇员之间另有约定，否则，雇员在职期间所作的发明创造为雇主所有。

发明人如果希望除了新加坡之外，也能在更多的国家保护自己的发明，那么他有两种选择。首先，发明人可以在希望获得保护的所有国家同时提交个别的专利申请；如果是在不同的时间在不同的国家提交申请，同时之前已在巴黎公约成员国提交了申请，那么，随后在其他巴黎公约成员国提交的申请必须从第一次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的12个月内提交，让发明人得享从首次申请的申请之日开始就受到专利保护的利益。

另一个办法是仅提交“国际”专利申请，而不是向各个国家提交申请。新加坡是《专利合作条约》(PCT) 缔约国，允许发明人通过一次申请，为一项发明寻求多个国家的专利保护。申请者将进入接受国际审查的阶段，然后在国家的申请阶段，用所出具的审查报告直接向寻求保护的国家的相应专利局申请授予专利。

在新加坡，提交专利申请时不需要提供专利权利要求就可以获得提交日期。在概念上，这与某些国家的临时申请类似。然而，因为权利要求限定了保护范围，申请者应在12个月内提供权利要求，以完成专利申请。未能如期提供将被视为放弃申请。或者，可以提交新的专利申请，要求获得早先的临时申请的优先权。

临时申请的好处是，通过简化的申请要求和较低的成本，可以为发明获得更早的申请日期。在进入成本更高的全面专利申请程序之前，有12个月的时间评估该发明的专利和商业可行性。

新加坡专利的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20年，须从第四年年末开始每年支付更新费，直至专利有效期期满。一旦被授予专利，根据更新、作废或撤销情况，发明人就获得了20年的垄断发明利用权。《专利法》规定的侵权补救措施包括禁令、交出或销毁侵权物品的命令、宣告专利有效并且被侵权，损害赔偿或一定数额的所得利润。

注册设计

外观设计是指在工业过程被用于制品的形状、构造、图案或装饰特性。奇特的扬声器系统的形状和配置就是设计的一个例子。要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法》(RDA)注册外观设计，主要的要求是设计必须是新的，必须在工业上用于制品，而且其特点不仅仅是为了一个功能性的目的。一旦设计被注册，注册设计的所有者便可以防止他人使用相同或类似的设计。该设计可以转让、抵押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由于设计保护具有地域性，必须在持有者希望获得保护的每个国家分别提交保护申请。如果所有者想在新加坡以外的国家提交申请，则可通过在每个国家单独提交申请完成，或者通过海牙协定提交一次申请来完成。海牙协定接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是一种国际注册系统，为设计所有者提供了在海牙体系国家获得保护的途径，只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一份申请即可。

此前，一旦设计被注册，注册通知和外观设计描述将刊登在设计公报上。注册设计规则已经修订，允许申请人请求推迟18个月公布设计。这样，在推出自己的产品前，产品所有人就可以针对竞争对手为设计保密更长一段时间。

对注册设计的保护初期阶段为五年，自提交申请之日起计算。可每隔五年更新续期，最多续期15年，视支付的续期费用而定。在某种程度上，工业设计保护与版权等其他知识产权重叠，因为一些工业设计本身也是艺术作品。版权和注册设计保护是相互独立的。如果一个艺术作品可以根据《注册设计法》(RDA)进行设计注册，那么应根据《注册设计法》完成注册。否则，该作品不仅得不到《注册设计法》的设计保护，而且也将失去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

如果他人未经许可使用了注册设计，则注册设计的持有者可以得到损害赔偿或一部分的所得利润，并禁止继续使用。

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

商业秘密或机密信息可在新加坡获得保护。商业秘密是具有商业价值，不为公众所知，由于所有者的努力而得以保密的机密信息，它可以是一种方法或技巧，让企业或公司拥有优势超越竞争对手。不过，并非所有的机密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比如商业价值极低或毫无商业价值的信息不属于机密，但因获知时的环境因素使然，可能依然有保密的要求存在。

保密法旨在防范一个人泄露在保密情况下披露给他的信息，并且明示或暗示不得披露给他人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保密义务可以通过合同或法律产生，如律师和客户，或医患关系中要求诚信的情况。当一个人以利用商业信息为目的与潜在商业合作伙伴讨论他的商业计划，并通知计划接收者签署保密协议时，也会出现保密义务。在保密情况下获得机密信息的人有义务不披露或不使用该机密信息。

某些类型的机密信息也受成文法的保护。例如，《银行法》规定银行未经授权不得披露客户信息，而《官方机密法》则禁止披露政府机密文件和信息。

若要在新加坡获得保护，信息必须满足三个要素。首先，必须有保密性的必要元素；其次，信息必须是在具有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披露的；第三，必须曾经出现过有损于信息告知方的、对此类信息的非法使用情况。为了能够保护新颖的观点，商业保密法为其他知识产权权利提供了有益的补充。此外，通常情况下，只要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或不向公众公开就可以获得保护，因此对此类信息的保护可以无限期地持续下去。

如果违反保密义务，机密信息的持有者可向法院申请禁令，获得损害赔偿或一部分所得利润，要求交出与/或销毁包含机密信息的材料。

结论

新加坡的知识产权制度稳居世界前列。据世界经济论坛《2014-2015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新加坡的知识产权保护排名世界第二，亚洲第一。新加坡多管齐下，具有周密的立法，迅捷有效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机制；同时，在知识产权教育、研究与发展方面的努力日益增强，已然将自己打造成商业热点，特别是迅速、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解决中心。

供稿机构：

刘国敬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9 Battery Road

#2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电话：+65 6232 0765

传真：+65 6428 2118

电邮：kok.keng.lau@rajahtann.com

网站：www.RajahTannAsia.com

雇佣标准与规定

鉴于新加坡视受过高等教育并具有专业资格的人才为其主要资产，政府竭尽所能推行杰出的雇佣标准与规章做法。为了维护上述标准，新加坡政府为下列政府机构下达了管治劳工水平的任务。这些机构包括：

人力部 (MOM)

作为新加坡劳动力的监管机构，人力部执行雇佣法案的规定和指导准则，以确保雇佣的各个方面均达到并保持高标准。

劳动力发展局 (WDA)

劳动力发展局是新加坡政府认证机构，WDA让职工更便捷报读行业认证的进修课程，务使新加坡各行业的职工保持并跟进最新技能。

新加坡劳工法

注：至2014年7月为止，本条例所包含的所有信息均正确无误。然而，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履行规定的义务时，读者不应只是依照本文所述条例执行。

雇佣法案使用范围

雇佣法案是新加坡的主要劳工法。该法案主要适用于在新加坡服务合同下受聘的雇员（不分国籍），以下人员除外：

- 管理或行政人员
- 海员
- 家政人员
- 法定机构或政府雇用人员

截至2014年4月1日，《劳动法》的所有章节（除了第四章节（工作时数）外）涵盖了基本月薪收入不超过4,500新元的初级专业人员、经理及行政人员。

服务合同与终止合同

服务合同是人力部规定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明示或暗示），雇主与雇员通过协议建立劳务关系。根据法律规定，未经雇员许可，雇主不得擅自更改其雇佣条款。任何条件不利于雇佣法案规定的条款，均为非法、无效，应作废。

服务合同的重要条款如下：

- 开始雇佣，
- 任命 — 职位和工作范围，
- 工作时间，
- 试用期（如有），
- 薪酬，
- 雇员福利（例如：病假、年假、产假），
- 合同终止 — 通知期限，以及
- 行为准则

雇主或雇员均可终止服务合同。雇主不能拒绝雇员辞职。雇员只需提出辞职通知，或向雇主支付代通知金以作为补偿，就可以随时辞职。

薪酬

人力部定义的薪金包括所有报酬，其中包含雇员履行服务合同规定的工作之后，雇主应支付的津贴。不包括住宿费、养老金、差旅津贴、退职金以及退休金和裁员补助金。

新加坡未设最低薪资标准。薪资将由雇主与雇员共同商定。

发薪频率

雇主必须至少每月向雇员发放一次薪金，但允许在更短间隔发薪。所有薪酬必须在薪金期结束后7日内全部发放，以下情况除外：

情况	必须支付薪酬
加班工作	在薪金期结束后 14天内
雇主在以下情况解雇/终止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员因渎职而被解雇，或 ▪ 雇主终止服务合同 	受雇的最后一天 。如不可行，则必须在解雇/合同终止日期后 3个工作日内 支付。
雇员在以下情况下终止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员辞职并已工作到辞职通知的最后期限 	受雇的最后一天
雇员在以下情况下终止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员未向雇主发出通知或未履行辞职通知所注明的最后期限便辞职 	在受雇最后一天后 7个工作日内

薪金扣除

雇主只可以按本法所规定的原因或法院指令为由扣除雇员薪金。允许的扣薪原因包括：缺勤、委托于雇员的财物受损或遗失、收回贷款（每笔分期支付的款额不得超过薪金期应支付薪金的25%）。薪金扣除的最大金额不得超过雇员一次薪金期内总薪金的50%。

注：雇主一般应直接向雇员追讨补偿金，而不应采用扣除薪金的方式。

截至2014年4月1日，用人单位不得扣除员工工资的25%以上用于住宿、设施和服务。

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加班、休息日、法定假日及休假

《劳动法》第四章涵盖的员工：

- a. 基本月薪收入不超过4,500新元的工人*
- b. 基本月薪收入不超过2,500新元的员工*

*前述薪金不包括超时薪酬、奖金、年度工资补贴、绩效奖金及津贴。

合同的工作时间

人力部将“工作时间”定义为雇员应执行雇主所分配任务的时间，休息日和午餐时间除外。根据雇佣法案，雇员每天工作的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或每周不得超过44小时。

工作时间	午休	每天工作时间	每周工作时间 (设定每周5.5天)
上午9:00 至下午6:00	一小时	八小时	8 x 5.5 = 44小时

- a. 如果雇员每周工作不超过五天，则每天可工作8小时以上。但每天不得超过9小时或每周不得超过44小时。
- b. 如果雇员每隔一周的工作时间少于44小时，另一周则可超过44小时。但是，必须在服务合同上明确注明，并且每周的工作时间最多为48小时或在连续两周内最多为88小时。

轮班工作者一天最多可工作12小时，但在连续三周内，每周平均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

一般而言，雇员连续工作的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最多仅限8小时。按人力的规定，休息时间不得少于45分钟。

加班

员工每月加班时间不得超过72个小时，人力部特别准许除外。

对于非劳力员工，如果其基本月薪为2,500新元或以下，则必须支付超时工资；对于劳力员工，如果其基本月薪为4,500新元或以下，也必须支付超时工资。人力部规定了按小时和按天数支付薪酬的计算方式。雇员超时工作时，所支付工资不得少于每小时工资率的1.5倍。

非工人工资门槛为2,500新元；而加班费的上限为2,250新元。工人工资门槛仍然为4,500新元。

休息日

雇员每周必须享有1天（连续24小时）的休息日。人力部规定连续7天为一“周”。一般而言，星期日为休息日，但也可将其他任一天作为休息日。雇主应在每月月初将本月的休息日告知雇员。必须注意的是，除非是在特殊情况下，否则雇主不得要求雇员在休息日为其工作。人力部对雇员在休息日工作的薪酬规定如下：

工作时间	半天或半天以下		半天以上乃至全天	
	按雇主的要求	按雇员的要求	按雇主的要求	按雇员的要求
情况				
薪酬 (基本工资率)	一天的薪酬	半天的薪酬	两天的薪酬	一天的薪酬

如果雇员在休息日工作的时间超过正常的日常工作时间，则雇主应按每小时基本工资率的1.5倍支付工资。

公共假日

在新加坡，雇员每年可享受11天的公共假日：

- 元旦
- 劳动节
- 农历新年（两天）
- 卫塞节
- 开斋节
- 国庆日
- 哈芝节
- 屠妖节
- 耶稣受难日
- 圣诞节

如果雇员并未在法定假日之前或之后的工作日缺勤，则有权获得在法定假日的工资总额，而无需获得事先许可或提供适当理由。如果雇员是享受经批准的无薪休假，则无权获得法定假日薪酬。如果雇员在公共假日的工作时间超过正常工作时间，则该雇员超时工作的工资应按其每小时基本工资率的1.5倍计算。

休假

根据法律规定，雇员有权享受休假。休假类型包括：年假、病假、产假、育儿假、陪产假、共享产假、领养假及育婴假。

如果雇员受雇佣法令保护，并在同一雇主处工作满三个月，则有权享受年假。雇员最低可享受为期七天的年假，之后每连续工作满一年，即可多享受一天的年假，直到达到14天为止。如果雇员工作未满一年，可根据所服务的完整月数，享有按比例计算的年假。

雇员有权享有60天的住院病假和14天的门诊病假。如果雇员工作满三个月，则雇主有义务承担该雇员的医疗咨询费用。对于住院费和医药费等费用，雇主必须按照雇员服务合同所规定的医疗福利或公司与工会达成的集体协议承担此类费用。

更多信息，请参考 www.mom.gov.sg

法定机构缴交额

中央公积金

中央公积金（CPF），是一个强制性的与全面的社会保障储蓄计划，由雇主和雇员双方（公民和永久居民）共同缴纳。公积金的目的是为工薪阶层的退休生活提供财务保障。此外，公积金局为会员推出各项计划，以迎合自置居所、保险、住院、投资以及在经批准的当地学府受教育的需要。

雇主和雇员必须按照中央公积金法令所规定的比例向中央公积金制度（CPF）缴纳每月公积金。公积金应按照雇员在本月所赚取的实际工资缴纳。

截至2014年6月1日，对于每月普通工资项限为5,000新元的50岁及以下雇员，雇主和雇员的最高缴付额分别是工资的16%和20%。

对于年龄为50-55岁的雇员，最高缴付额为其工资的32.5%；对于年龄为55-60岁的雇员，最高缴付额为其工资的23.5%；对于年龄为60-65岁的雇员，最高缴付额为其工资的14.5%。

注：所缴纳的公积金主要分配到雇员在CPF的普通账户，其他账户为特别账户及医疗账户。

当中央公积金成员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提取中央公积金：

- 年龄到55岁，达到公积金最低存款额及保健储蓄户口所需金额后；
- 永久伤残；
- 永久离开新加坡及马来西亚西部。

技能发展基金

雇主需按雇员月薪的0.25%缴纳技能发展基金（SDF），最少2新元，月薪的上限为4,500新元。技能发展基金用于促进新加坡经济转型有关的技能培训，并为企业提供培训补助津贴，以提高员工的技能。

更多信息，请参 www.cpf.gov.sg

在新加坡工作

入境新加坡工作的外国人，必须从人力部取得下列类别之一的工作证：就业准证、S准证及工作许可证。

就业准证的类型

就业准证

就业准证针对的是固定月薪为3,300新元以上的外国人，取决于他/她的资质与经验。

- 高等院校年轻毕业生工资不低于3,300新元，即可申请。
- 年长申请人必须能够赚取更高的薪资，并具备相当的工作经验与高等素质，方可申请。

个人化就业准证（PEP）

一张就业准证只附属于一位雇主，但PEP持有者在失业后，凭此证可在新加坡继续停留6个月，以便寻找新的就业机会。PEP仅发放一次，有效期为3年，不可更新。PEP持有者在每个PEP日历年内的年薪必须至少达到144,000新元。

S准证

外籍申请人的固定月薪至少需达到2,200新元。S准证的申请按照评分鉴定，评分因素包括工资、学历、技能、工作类型和工作经验等各种标准。

每家公司雇佣的S准证持有者人数均不能超过次外劳顶限，如从事服务行业，不得超过公司雇员总数的15%，如从事其他行业，则不得超过公司雇员总数的20%。

工作准证

固定月薪不超过2,200新元的外籍人员可申请工作准证。工作准证根据受教育水平及雇用行业，可分为“半熟练工”与“非熟练工”。

如果雇主希望将来自北亚、非传统来源区及中国的劳工引入新加坡，则需为每位劳工提供5,000新元的担保金，并支付外国劳工税。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 www.mom.gov.sg/foreign-manpower/passes-visas/work-permit-fw/before-you-apply/Pages/overview.aspx

外国劳工税

企业在聘请持有S准证和工作准证的外籍员工时，必须遵循配额限制（或外劳比率顶限），并须支付劳工税。劳工税因行业而异，并采用等级标准，雇佣外劳人数接近最大限额的企业将需要支付更高的劳工税。一般而言，公司所雇佣的外籍员工越多，须支付的外籍员工的征税率和征税账单也越高。下表为针对不同行业的限额、征税率与征税等级。

外国劳工税变更概览（截至2015年7月）

服务行业

		2013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		2015年7月1日	
		DR	劳工税 (\$) 熟练工/非熟练工	DR	劳工税 (\$) 熟练工/非熟练工	DR	劳工税 (\$) 熟练工/非熟练工
S准证	基本等级	≤ 10%	300	≤ 10%	315	≤ 10%	330
	等级2	10-15%	450	10-15%	550	10-15%	650
工作准证	基本等级	≤ 10%	300/400	≤ 10%	300/420	≤ 10%	300/450
	等级2	10-25%	400/500	10-25%	400/550	10-25%	400/600
	等级3	25-40%	600	25-40%	600/700	25-40%	600/800

所有其他行业（制造业，建筑业，石油化工业，海运业）

		2013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		2015年7月1日	
		DR	劳工税 (\$) 熟练工/非熟练工	DR	劳工税 (\$) 熟练工/非熟练工	DR	劳工税 (\$) 熟练工/非熟练工
S准证	基本等级	≤ 10%	300	≤ 10%	315	≤ 10%	330
	等级2	10-20%	450	10-20%	550	10-20%	650
制造业	基本等级	≤ 25%	250/350	≤ 25%	250/370	≤ 25%	250/400
	等级2	25-50%	350/450	25-50%	350/470	25-50%	350/500
	等级3	50-60%	550	50-60%	550/650	50-60%	550/700
海运业	基本等级	≤ 83.3%	250/350	≤ 83.3%	300/400	≤ 83.3%	350/500
建筑业	基本等级	≤ 87.5%	300/450	≤ 87.5%	300/550	≤ 87.5%	300/600
	外劳配额 (MYE) 豁免		600/750		700/950		750/1050
石油化工业	基本等级	≤ 87.5%	250/350	≤ 87.5%	300/450	≤ 87.5%	300/500
	外劳配额 (MYE) 豁免		550		600/750		600/800

DR: 客工比率

客工配额MYE: 客工配额针对来自非传统来源区（印度、斯里兰卡、泰国、孟加拉国、缅甸与菲律宾）以及中国的劳工的工作准证分配制度。

供稿机构:

PayrollServe (石林会计咨询集团的薪酬与人力资源部门)

8 Wilkie Road

#03-08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电话: +65 6533 7600

传真: +65 6594 7999

电邮: Info@PayrollServe.com.sg

网站: www.PayrollServe.com.sg

东盟成员国新加坡

东盟概况

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成立于1967年，是由10个成员国组成的政治与经济集团，其中新加坡、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是创始成员国。该组织还包括汶莱、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与越南，旨在加快该地区的经济增长、社会进步与文化发展，同时促进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东盟信息速览（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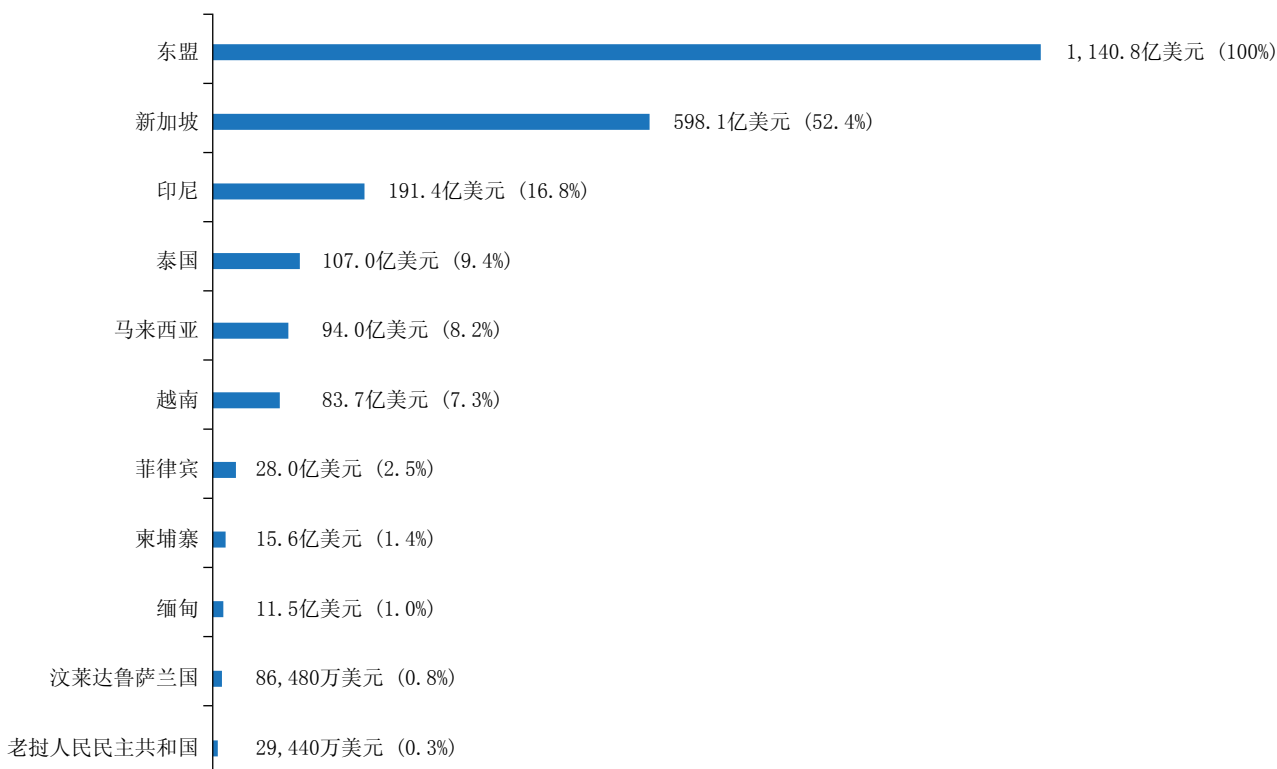
土地总面积	: 440万平方公里
总人口	: 62,510万
国内生产总值	: 2.40万亿美元（约合3.00万亿新元）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 3,839.00美元（约合4,794.00新元）
国际商品贸易	: 2.38万亿美元（约合2.97万亿新元）
外商直接投资流入	: 1,184.2亿美元（约合1,480.2亿新元）

资料来源：东盟，截至2014年4月30日

东盟外商直接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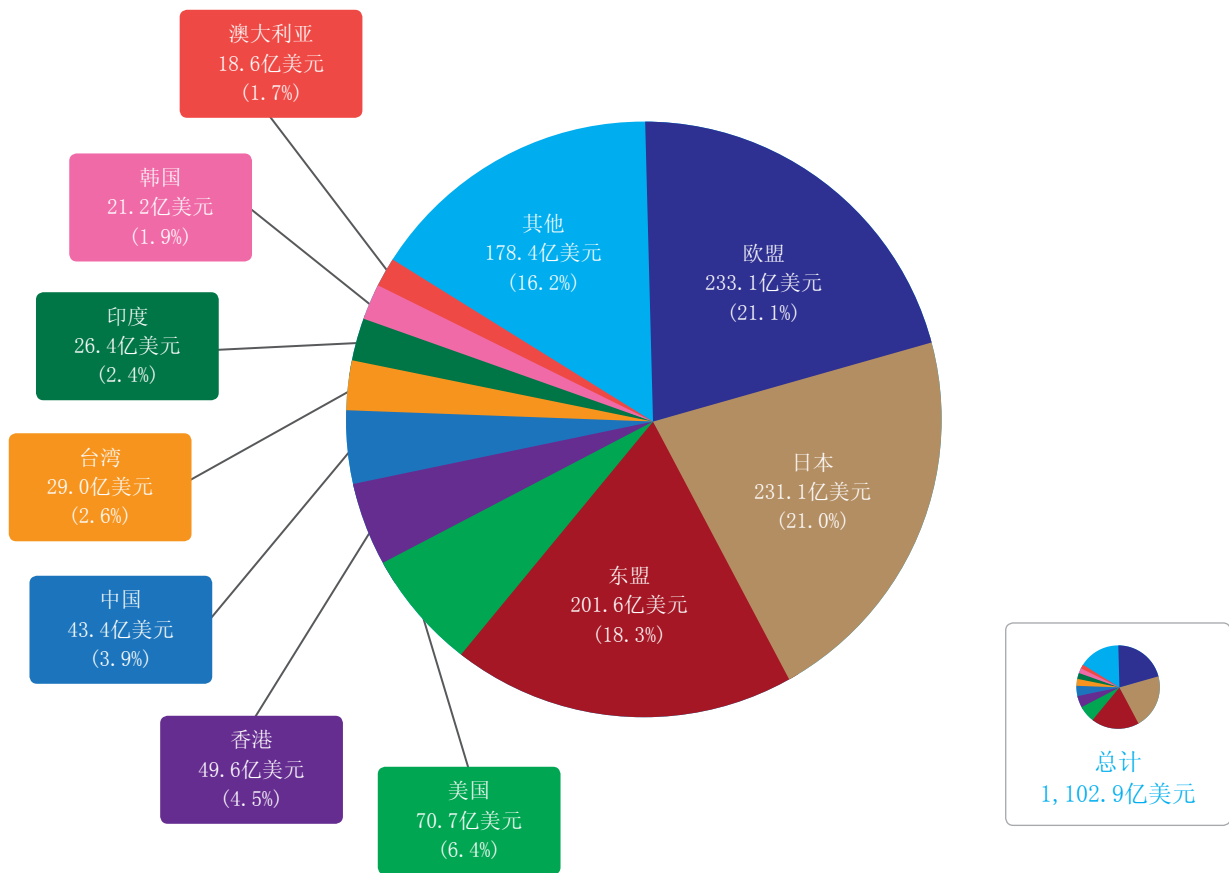
2012年在东盟1,140.8亿美元的外商直接投资（FDI）流入中新加坡所占的份额最大。新加坡该年的外商直接投资流入总额达598.1亿美元，占东盟总金额的52.4%。这反映了新加坡作为区域投资目的地的吸引力。

东盟外商直接投资（2012年）



资料来源：东盟，截至2014年4月30日

按来源分布的流入东盟的外商直接投资（2012年）



资料来源：东盟，截至2013年10月30日

东盟经济共同体

东盟成员国已经设定了在2015年前成立东盟经济共同体（AEC）的目标，东盟经济共同体涉及区域经济一体化。如果这个目标可在预期的时间框架内实现，新加坡的外国投资者将很快会有更多的商业机会。

东盟经济共同体目标是成为单一市场与生产基地，有竞争力的经济区域，经济公平发展的区域以及完全融入全球经济的区域。这些目标的各个要素如下图所示。

东盟经济共同体的目标

单一市场与生产基地

- 商品自由流动
- 服务自由流动
- 投资自由流动
- 资本自由流动
- 熟练劳动力自由流动
- 确定加速经济一体化的重点整合行业

有竞争力的经济区域

- 竞争政策
- 消费者保护
- 知识产权
- 基础设施发展
- 税务
- 电子商务

公平的经济发展

- 中小企业发展
- 东盟一体化举措旨在缩小东盟成员国之间以及东盟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

融入全球经济

- 对外部经济关系的一致立场
- 加强全球供应网络的参与度

资料来源：东盟

东盟经济共同体相关协定

为了支持东盟经济共同体及其目标的实现，东盟成员国签署了多项协定，新加坡的外国投资者可从中受益。这些协定的目的是：

- 促进货物、服务、投资、资本与技术的流动；
- 加强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与投资；
- 促进与扩大区域生产共享与网络；
- 通过东盟能更便捷的获取信息，进一步促进商业规划的透明度与可预测性

主要的东盟经济共同体相关协定包括东盟货物贸易协定、东盟服务框架协议及东盟全面投资协定。以及支持区域一体化的其他举措，如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东盟相互承认安排框架协议和东盟区域自由贸易协定。

东盟货物贸易协定

通过共同有效优惠关税 (CEPT) 计划，东盟成员国在降低区内关税方面进展显著。共同有效优惠关税计划旨在增加东盟内部的贸易，吸引更多的外商直接投资及改善该地区的竞争力。

2010年5月，东盟货物贸易协定（ATIGA）生效，它是对共同有效优惠关税计划的加强。东盟货物贸易协定的范围包括：

- 减少与/或消除进口关税
- 贸易便利化
- 海关程序
- 标准与规格
- 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
- 关税配额及其消除
- 普遍消除量化限制

新加坡外国投资者的潜在好处：

- 区域市场、原料和生产投入的更大便利
- 降低企业成本或生产成本
- 强大的全球供应链，增加了专业化及开发规模经济的机会
- 完善物流与货物流动的速度

东盟服务框架协议

东盟服务框架协议（AFAS）旨在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提高东盟内外的服务供应商的效率与竞争力。它还寻求在实质上消除成员国之间的服务贸易限制，并扩大成员国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实施的自由化的深度和范围。

新加坡外国投资者的潜在好处：

- 更大的区域市场、原料与生产投入的通路
- 降低企业成本或生产成本的通路
- 强大的全球供应链，增加了专业化及开发规模经济的机会
- 提高该地区服务供应商的效率与竞争力

东盟全面投资协定

东盟全面投资协定（ACIA）取代之前的协定 — 东盟投资区与东盟投资保证协议 — 并重新申明有了有关规定，如国民待遇及最惠国待遇。

根据国际最佳惯例，东盟全面投资协定的目的是创造更有利的投资环境，从东盟以外吸引更多投资者进入该地区。它还寻求提高东盟内部投资，进一步鼓励东盟成员国之间的产业互补和专业化。

东盟全面投资协定的范围：

- 几乎所有的投资形式
- 直接好处适用于东盟与总部设在东盟国家的投资者，包括对总部设在东盟国家的投资者一视同仁的待遇
- 自由化条款涵盖制造业、农业、渔业、林业、矿业和采石业，以及这些行业附带的服务
- 保护条款适用于所有行业
- 完善的机制解决投资者的国家纠纷

新加坡外国投资者的潜在好处：

- 更多产业互补与专业化机会
- 增加外资在自由化行业的参与度
- 更完善的法律基础设施加强了投资的安全性

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

知识产权（IP）保护是建立有利的投资环境的一个重要因素。新加坡作为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国，致力于确保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及执法制度。

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的合作范围很广，包括：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作业，包括跨境合作措施
- 加强东盟知识产权管理的作业
- 加强知识产权立法的作业
- 提高大众知识产权意识的作业

律政部下属的法定机构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法的建议，实施知识产权法，以及提高知识产权意识。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为企业提供工具和信息，帮助他们有效地利用现有的知识产权，提高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并促进跨境知识产权合作。

有关新加坡知识产权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指南的法律部分。

东盟相互承认安排框架协议

东盟相互承认安排框架协议（MRA）规定了成员国之间制定部门相互承认协议的一般原则与其他相关的合作活动，以促进消除东盟内部贸易的技术壁垒。

相互承认安排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同意相互承认合格评定的国家所签订的一项国际协议，是确定过程、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作业。

除了消除贸易技术壁垒，通过相互承认协议实现标准的国际协调也可能增加新加坡企业的市场准入机会。

东盟区域自由贸易协定（FTA）

东盟区域自由贸易协定支持东盟经济共同体融入全球经济的目标。作为东盟的一个成员国，新加坡与其他国家也享有这样的自由贸易协定，其中包括：

-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
- 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协定
- 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协定
- 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

有关东盟协议的更多信息，请参阅：www.asean.org 或 <http://investasean.asean.org>

供稿机构：

RSM

8 Wilkie Road

#03-08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电话：+65 6533 7600

传真：+65 6538 7600

电邮：Info@StoneForest.com.sg

网站：www.RSMSingapore.sg

关于RSM国际会计师联盟

RSM国际会计师联盟是世界第六大独立会计和咨询公司联盟，总收入达46.4亿美元。有38,000多名员工在120个国家运营着760多间办事处。RSM国际会计师联盟的专业人士致力于利用高水平技能、全球标准和创新思维的共同工作理念，为客户提供服务。

RSM国际会计师联盟也是事务所论坛（FoF）的成员。事务所论坛的目标是促进全球金融和审计实践一致的、高品质的标准。

RSM国际会计师联盟

Global Executive Office

5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JJ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 (0) 20 7601 1080

传真: +44 (0) 20 7601 1090

电邮: RSMCommunications@RSM.Global

网站: www.RSM.Global

自1985年成立以来，随着业务不断增长，RSM目前在新加坡拥有超过950名员工，在中国拥有320名员工，在中国北京、上海、成都、苏州、深圳、杭州等地也设有多间分支机构，是除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以外，新加坡最大的一家会计咨询集团。

RSM国际是全球第六大会计和咨询集团，在120个国家设有760多间办事处。位于新加坡的RSM作为RSM国际独立会计师网络的一部分，提供审计、税务和商业咨询等服务。我们为有意进军海外开拓国际市场的企业效力。

我们的基本信息如下：

- 通过ISO 9001:2008认证
- 自2006年以来，被“世界税收”（欧洲货币出版物）排名为新加坡领先的税务事务所
- 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指定的通商亚洲计划合作伙伴
- 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 会计及薪酬外包服务符合SSAE16标准*
- 作为申报会计师，是IPO市场的主要参与者

*符合SSAE16标准的服务供应商具备严密的控制与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安全托管及处理客户的数据。

我们的专长涵盖以下领域：

审计

- 财务尽职调查
- 会计报告
- 专项审计
- 法定审计
- 合规报告
- 认证
- 其它非法定审计

税务

- 企业税务合规与咨询
- 税务结构规划
- 消费税合规与咨询
- 国际税务咨询
- 个人税务合规与咨询
- 转让定价

企业咨询

- 业务咨询
- CF02SME™
- 企业重组与破产
- 危机管理
- 司法鉴定及诉讼支持
- 筹资
- 并购咨询
- 交易支持
- 估值

风险咨询

- 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
- 网络安全
- 数字取证
- eDiscovery
- 内部审计
- IT治理与监督
- 廉洁咨询与保证
- 法规遵循
- 技术保证与咨询
- 科技风险管理

地域和行业专业化

- 中国业务部
- 金融服务
- 餐饮
- 医疗
- 工业
- 物流与运输
- 石油天然气
- 非营利组织
- 私募股权
- 专业商业服务
- 房地产及建筑
- 零售
- 印度尼西亚业务部
- 日本业务部

商业解决方案

- 会计及咨询
- 商业流程外
- 高管甄选与招聘
- 公司成立、合规与咨询
- 资讯科技解决方案与咨询
- 薪资与人力资源咨询

更多详情请参阅：www.RSMSingapore.sg

中国业务部

我们设有中国业务部，帮助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同时也协助中国企业进军海外。我们的总部位于新加坡，子公司分布于上海、北京、苏州、深圳及成都。中国业务部的专业团队精通中英双语，熟谙中新两地投资环境及会计要求，了解两地文化差异，并拥有大量实战经验。我们与多个中国注册会计师公司组成了战略联盟，不论您位于哪座城市，我们都能根据您的需要提供高品质全方位无缝服务。

联系我们：

电话：+65 6533 7600

传真：+65 6538 7600

电邮：Info@RSMSingapore.sg

中国业务部：

陈凯琮先生，合伙人

电话：+65 6594 7876

电邮：adriantan@RSMSingapore.sg

朱贝青小姐，中国业务部客户关系经理

电话：+65 6705 7185

电邮：zhubeiqing@RSMSingapore.sg

致谢

RSM衷心感谢重要合作伙伴的鼎力支持和对本指南内容的投稿：

- FMG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 莱坊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Knight Frank Pte Ltd, Singapore)
- PayrollServe
-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 Stamford Law Corporation
-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免责声明

RSM和新加坡经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所有投稿人（以下简称“作者”），不对任何组织或本指南的用户承担任何责任。作者不对使用该指南的结果承担任何责任。虽然已尽力确保本指南的内容在出版时是准确的，但是作者对本指南中的任何不准确、错误或遗漏不承担责任。组织和本指南的用户在参考本指南时需要作出判断。如有必要，确定在新加坡经商所采取的行动的充分性或有效性时，应该寻求更多的独立和/或专业人士的意见。使用本指南，组织和用户承认，对于任何可能出现的索赔、债务、费用和开支，他们将使作者免受损失。



RSM

8 Wilkie Road, #03-08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电话 +65 6533 7600 传真 +65 6538 7600

Info@RSMSingapore.sg www.RSMSingapore.sg